

#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5

# 配售



# i-CONTROL

獨家保薦人

**Pan Asia**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Pan Asia**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  
調整權而定)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預期  
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另加  
1%之經紀佣金、0.005%之聯交所  
交易費及0.002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355

獨家保薦人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家協調人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晚上九時正(香港時間)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除另有公佈外，如下文所闡釋，配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範圍內。預期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2015年5月14日

---

## 創 業 板 特 色

---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概無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配售的預期時間表(附註1)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i-control.com.hk](http://www.i-control.com.hk) 刊登公佈。

預期定價日(附註2) .....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i-control.com.hk](http://www.i-control.com.hk)

公佈最終配售價以及配售的踴躍程度 .....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配發配售股份 .....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或之前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附註3及4) .....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配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i-control.com.hk](http://www.i-control.com.hk) 刊登公佈。
2. 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4. 股票僅在(i)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下文「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並已告失效的前提下，方會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該日期將為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5. 配售股份不得於上市日期前買賣。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配售股份，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不可抗力條文，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絕對全權意見，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純粹就配售而刊發，除根據配售藉由本招股章程提呈的配售股份外，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4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0
監管概覽.....	75

---

## 目 錄

---

	頁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85
業務 .....	9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154
股本 .....	178
主要股東 .....	18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84
財務資料 .....	18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44
包銷 .....	250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25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之資料。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閣下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與投資配售股份有關之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詞彙之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 業務概覽

我們是以香港為基地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可分為兩大主線，即提供：(i)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安裝服務)；及(ii)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我們主要的服務線是提供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佔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96.2%、93.2%及92.2%。

我們的業務創於1987年，至今營運超過28年。我們的主要營運一般涵蓋(i) 諮詢及設計；(ii) 器材採購及安裝；及(iii) 保養。根據Ipsos報告，我們佔香港2014年的行業總收益約9.8%，並在香港業內排名第三位(按相同基準計算)。

我們在公營及私人界別均有承接工程項目。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佔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31.5%、25.1%及25.8%。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跨國企業、上市公司、高等教育機構以及各種承包商。香港是我們最大的市場，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90.7%、93.9%及84.8%。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有來自中國、新加坡及澳門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香港的本地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分銷商以及總部設於美國、加拿大及芬蘭的海外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其中三家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之授權分銷商。

---

## 概 要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89個正在進行或尚未展開的項目，預期將於2015年9月30日或之前竣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489個項目所涉合約總額約為24.9百萬港元，而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總收益則約為24.9百萬港元。在該等489個項目中，其中9個為正在進行或尚未開展，且其合約總額高於0.4百萬港元。該等9個項目包括位於香港及澳門的公營及私人界別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9個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10.8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總額約為10.8百萬港元。

### 業務模式

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優質且量身訂製的綜合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相信易於操作及保養。

一般而言，我們的項目週期介乎2至4個月(不包括相關保養期)不等，長短視乎項目規模而定。我們並無向客戶提供固定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組合。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類型包括：(i)數碼多媒體顯示系統集成；(ii)會議室解決方案；及(iii)多媒體課室及演講廳視聽設備。

一般而言，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員工在客戶初次與我們接洽時，將會先安排與客戶進行諮詢。我們其後一般會以附插圖的圖則以及平面圖的方式向客戶提供設計建議。一旦客戶接納我們的設計建議，我們向客戶提供報價。在其他情況下，客戶或彼等的承包商或會直接向我們提供所有所需規格及圖則，要求我們準備報價或標書。我們隨後會為客戶編製及提交報價或標書，供其考慮。

報價或標書所載價格一般為我們的成本估算另加若干溢利。一旦客戶接納我們的報價或標書，我們或會要求客戶預付總費用50%。一般情況下，安裝完成後，我們會就總費用餘額向客戶開出發票。我們一般給予客戶平均30天的信貸期。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會要求有權保留應付議定合約金額總額約5%作為留存金。留存金一般在我們所提供的標準一年保養服務期間到期後發放予我們。

客戶確認接受我們的報價或標書後，我們一般會合組一個項目團隊，專責管理該項目。我們隨後通常會開始採購所需器材。我們會先查核倉庫內所需的器材是否足以滿足相關安裝訂單。倘存貨不足，我們會向供應商發出器材訂單。訂購的器材通常會運往我們的倉庫，但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安排將器材直接送往客戶指定地方進行安裝。

---

## 概 要

---

送貨所需時間視乎我們供應商的分銷點位置而定，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星期。我們會在器材運抵後進行檢查，如發現缺陷，會退回供應商更換。

安裝一般交由我們的技術人員團隊進行。然而，我們偶爾會外判部分工程予屬獨立第三方之承包商。

安裝工程完成後，我們將會進行用戶驗收測試，一般包括一系列性能檢查，以確保由我們提供的已安裝器材及安裝服務達到與客戶協定的標準。我們一般會要求客戶簽署啟用表格，證明通過用戶驗收測試。客戶簽署啟用表格後，我們會向客戶發出發票，收取總費用餘額。我們一般給予客戶平均30天的信貸期。

我們會在器材裝妥開始運作後，向客戶傳閱載列有關器材的功能及運作詳情的用戶手冊，供彼等日後參考之用。我們會視乎客戶需要及要求，就裝妥器材的日常運作，向客戶提供一至三節免費培訓。

我們就我們所安裝的器材向客戶提供一年標準保養服務，一般已包括在我們的報價或標書內。在有關一年保養服務到期時，客戶可要求重續我們的保養服務。我們會與客戶磋商，可能視乎情況收取預付年度服務費用以重續另一年的保養服務。即使客戶的器材並非由我們安裝，我們亦會向客戶提供保養服務。

一般而言，我們的年度保養服務包括：(i)現場服務電話通話或維修探訪；(ii)為任何在保養期內出現故障的器材，提供更換及器材借用服務；及(iii)每月進行預防性保養探訪(視乎客戶要求)。我們亦可視乎客戶需要，在指定期間，在客戶的指定地點派駐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支援服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大多為跨國企業、上市公司、高等教育機構及各類承包商。彼等與本集團維繫業務關係之年期介乎一至21年不等。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約為32.9百萬港元、29.6百萬港元及29.7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30.4%、28.9%及34.0%。

---

## 概 要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香港的本地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分銷商，以及總部設於美國、加拿大及芬蘭的海外製造商。彼等與本集團維繫業務關係之年期介乎一至28年不等。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20.1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合共分別佔我們材料總採購量約32.5%、31.4%及30.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三家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該等供應商採購材料佔我們材料總採購額的20.4%、18.7%及17.5%。

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承包商外包若干系統安裝工程。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外包系統安裝工程的成本合共分別佔我們售出存貨成本約10.3%、11.9%及15.2%。

###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是香港歷史悠久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
- 我們向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優質及量身定製的綜合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
- 我們一直有穩定的優質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三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之授權分銷商；
- 我們的客戶群廣大；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專責管理團隊。

### 業務策略

我們主要的目標是(i)維持並加強我們作為香港其中一個其中一個領先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及(ii)在中國及新加坡拓展我們在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達成此等目標：

- 擴展我們在香港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
- 在香港購置一間倉庫；

---

## 概 要

---

- 在北京、上海及新加坡設立新區域辦事處，並附設演示廳；及
- 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用兩間倉庫，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要。董事認為繼續以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倉庫並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乃由於：(i) 租金開支大幅增加的風險；及(ii) 相關業主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或不重續租約的風險，此等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擬購置自用倉庫。我們亦擬使用有關倉庫的部分空間作為客戶支援中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0.34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董事估計我們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就配售股份徵收的包銷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就配售估計的上市開支後)將約為63.1百萬港元。董事現擬將配售應付予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用途	用途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或 金額
招聘約五名高級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員工， 擴展我們在香港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 解決方案業務	約18.2%或11.5百萬港元
在香港購置一間倉庫	約46.8%或29.5百萬港元
在北京、上海及新加坡設立新區域辦事處， 附設演示廳並聘請約15名新員工	約21.7%或13.7百萬港元
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兩方面進行市場推廣及 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 並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地位	約3.8%或2.4百萬港元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4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30港元至0.39港元之中位數))，我們估計於扣除就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售出之股份的包銷費用、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就配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相關部分後，售股股東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

## 概 要

為11.6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收取)。本公司將不會收取配售中任何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售出之股份的所得款項。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我們的擴展計劃對2016年業績的影響

就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展計劃而言，我們擬就此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儘管預期收益因調配該等資金而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i)預期在香港增聘銷售人員後每名僱員所產生的收益減少，且上市後首年增設海外辦事處產生開支；(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iii)出售、推廣及展覽開支增加；及(iv)於上市後產生的額外開支(如上市費用及專業費用)帶來的不利影響。

### 節選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該等報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合併損益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8,119	102,474	71,182	87,246
售出存貨成本	(68,243)	(63,578)	(44,589)	(50,800)
員工成本	(14,614)	(14,537)	(11,605)	(12,921)
折舊	(2,158)	(2,068)	(1,584)	(1,304)
其他收入	1,948	22,431 <sup>(附註1)</sup>	21,206 <sup>(附註1)</sup>	170
其他經營開支	(12,460)	(4,806)	(3,443)	(14,975) <sup>(附註2)</sup>
融資成本	(625)	(437)	(335)	(415)
	<u>11,967</u>	<u>39,479</u>	<u>30,832</u>	<u>7,001</u>
除稅前溢利	11,967	39,479	30,832	7,001
所得稅開支	(2,059)	(3,499)	(2,090)	(3,407)
	<u>9,908</u>	<u>35,980</u>	<u>28,742</u>	<u>3,594</u>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u>9,908</u>	<u>35,980</u>	<u>28,742</u>	<u>3,594</u>

## 概 要

附註：

1. 包括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20.1百萬港元。
2. 包括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合併損益表的上市開支約10.9百萬港元(已分類為法律及專業費用)。

###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64,143</u>	<u>53,940</u>	<u>52,636</u>
流動資產	<u>42,154</u>	<u>53,564</u>	<u>53,940</u>
流動負債	<u>85,073</u>	<u>81,147</u>	<u>75,182</u>
流動負債淨額	<u>(42,919)</u>	<u>(27,583)</u>	<u>(21,2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224</u>	<u>26,357</u>	<u>31,394</u>
非流動負債	<u>194</u>	<u>269</u>	<u>334</u>
資產淨值	<u><u>21,030</u></u>	<u><u>26,088</u></u>	<u><u>31,060</u></u>

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2.9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21.2百萬港元。相較於2013年3月31日，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8.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數個具規模的項目於接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經完成且於2014年3月31日尚未到期繳付)，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投資物業後，未償付銀行借款減少約8.1百萬港元所致。相較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於2014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4.5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2.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原因是(i)應付股息由2014年3月31日約10.6百萬港元減至2014年12月31日零元(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30.9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派付約20.3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及(ii)客戶(就貿易所付)按金由2014年3月31日約6.3百萬港元減至2014年12月31日約1.8百萬港元)、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8.0百萬港元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14.5百萬港元，部分由銀行借款增加約30.5百萬港元所抵銷。

---

## 概 要

---

全部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於各財務狀況日期計入流動負債。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未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為28,365,000港元、20,270,000港元及50,757,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該等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彼等的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後償還。

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所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負債淨額大部分由於銀行借款因有關融資協議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而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貸款主要包括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按揭貸款、稅務貸款及業務用的循環貸款。倘本集團預定不會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不計入前述的流動負債淨額數字，則本集團的經調整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狀況將如下：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7.4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9.2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6.0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7.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4.8百萬港元(未經審核)，以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之需要。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25.5百萬港元、17.8百萬港元及40.4百萬港元，並非預定於一年內償還，該等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有關貸款協議附帶條款，規定貸款人具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按其酌情決定要求還款。該筆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計息銀行借款的任何部分預期概不會於一年內結清。

## 概 要

###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25	16,803	8,841	7,62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	28,541	28,531	61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2)	(44,599)	(30,194)	(3,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83	745	7,178	5,220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7	14,300	14,300	15,045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300</u>	<u>15,045</u>	<u>21,478</u>	<u>20,265</u>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而言，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的經營溢利約7.0百萬港元；(ii)折舊約1.3百萬港元；(iii)存貨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減少約6.4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 按服務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有關兩大主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服務類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為影音會議、演示及 多媒體控制系統 (包括安裝服務) 提供的解決方案(附註)	104,038	96.2	95,459	93.2	67,958	95.5	80,478	92.2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u>4,081</u>	3.8	<u>7,015</u>	6.8	<u>3,224</u>	4.5	<u>6,768</u>	7.8
總計：	<u>108,119</u>	100.0	<u>102,474</u>	100.0	<u>71,182</u>	100.0	<u>87,246</u>	100.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接要求我們採購及交付若干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以及僅涉及諮詢服務(即並無要求本集團提供任何設計或安裝服務)的項目。此類項目所佔的同期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8.3%、8.0%及8.4%。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各所示財政年度年末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末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4年
純利率(附註a)	9.2%	35.1%	4.1%
—不包括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附註i)	9.2%	15.5%	4.1%
資產回報率(附註b)	9.3%	33.5%	4.5%
—不包括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附註i)	9.3%	14.7%	4.5%
股本回報率(附註c)	47.1%	137.9%	15.4%
—不包括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附註i)	47.1%	60.8%	15.4%
流動比率(附註d)	0.5	0.7	0.7
速動比率(附註e)	0.4	0.6	0.6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f)	314.3%	163.9%	163.4%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附註g)	66.9%	20.0%	98.2%
利息償付比率(附註h)	20.1	91.3	17.9
—不包括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附註i)	20.1	45.3	17.9

附註：

- a. 純利率乃按年度／期間淨溢利除以年度／期間收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b.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淨溢利除以年末的資產總值乘以100%計算。就九個月期間的比率而言，乃按照期內年度化淨溢利除以期末資產總值乘以100%計算。
- c.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淨溢利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就九個月期間的比率而言，乃按照期內年度化淨溢利除以期末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d.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e.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f.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債務的定義包括所有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項)。
- g.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權益剩以100%計算。淨債務的定義包括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h. 利息償付比率乃按除稅前溢利及融資費用除以融資費用計算。
- i. 該款項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的其他收入約20.1百萬港元。

###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2%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1%。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20.1百萬港元及ii)佣金開支減少約6.1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應付予與我們董事有聯繫的關連方的佣金開支。

扣除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2%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5%。增加主要由於佣金開支如前述減少約6.1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應付予與我們董事有聯繫的關連方的佣金開支。

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1%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1%。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20.1百萬港元，而相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無錄得收益及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10.9百萬港元所致。

扣除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5%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1%。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上市開支約10.9百萬港元所致。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段。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2.5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開支下降主要由於佣金開支減少，有關佣金開支乃由董事酌情釐定。我們董事的關連公司經上述董事及黃道恩先生提供服務(就銷售管理服務而言)，而我們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所提供的服務向彼等之關連公司及黃道恩先生付款，亦即有關佣金開支。銷售管理服務一般包含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1)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及(2)就市場推廣計劃給予意見(「銷售管理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總額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擬進行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

---

## 概 要

---

銷售管理服務由透過彼等之關連公司改為由上述董事以其自身身份提供，並自2013年4月1日生效，有關變更導致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該等關連公司的佣金開支大幅下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付予關連公司的佣金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約0.3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佣金開支為零。由於上述董事在所有關鍵時刻曾為及一直為本集團的股東，故此認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銷售管理服務裨益可於同期已付之股息金額反映。有關佣金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其他經營開支」一段。

### 近期發展

就我們的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服務線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206個正在進行或並未開展的項目，合約總額約為18.4百萬港元。我們有9個項目的合約金額多於0.4百萬港元，10個項目的合約金額介乎200,001港元至400,000港元之間，以及187個項目的合約金額為或低於20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將予確認的該等項目收益總額約為18.4百萬港元。

就我們的影音系統保養服務的服務線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283個正在進行或並未開展的項目，合約總額約為6.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將予確認的收益總額約為6.5百萬港元。

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受上市相關估計開支所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董事確認彼等已充分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影響。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載有有意投資公眾人士作出知情判斷的所有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之必要資料。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未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溢利估計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不少於  
4.0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附註1)..... 不少於  
0.004港元

附註：

- (1)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除以假設於往績記錄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算所使用股份數目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我們預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率(並無計及我們的上市開支)將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下降，乃由於我們預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每月收益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主要由於一項位於新加坡的項目已竣工，與其相關的收益金額約9.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確認，而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折舊率則維持穩定。

##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23.2百萬港元。在上市開支總額23.2百萬港元中，我們已支付約12.2百萬港元(包括約10.9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合併損益表確認為開支)。就餘額約11.0百萬港元而言，我們預期進一步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分別確認約1.2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故此，預期上市產生的估計開支會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造成重大影響。目前有關上市開支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將記入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內的最終金額及將被本集團股份溢價吸收的金額則可能出現變動。

---

## 概 要

---

### 配售統計數字

	按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39 港元計算	按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30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up>(附註1)</sup>	390 百萬港元	300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up>(附註2及3)</sup>	0.11 港元	0.09 港元

####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將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概無就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我們的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分別由Newmark Group擁有約51%、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博士擁有約9.26%、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唐先生擁有約4.75%、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詠耀先生擁有約4.75%、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永倫先生擁有約4.75%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連先生擁有約0.49%。

Newmark Group分別由黃博士、陳永倫先生、唐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連先生擁有38.6%、19.8%、19.8%、19.8%及2.0%。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2015年2月5日向股東宣派約9.0百萬港元的股息，並已於2015年2月27日向股東支付約9.0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宣派並支付股息約6.0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宣派股息約30.9百萬港元，並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支付約20.3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我們並無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宣派股息。

我們過往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派息率。

配售完成後，股東將可享有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根據細則，股息派付屬酌情性質，並須獲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就中期股息而言，則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未來任何一年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用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細則、適用法律法規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股息派付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限制。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就配售股份作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某些較為特定的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承接項目，其性質屬非常規，故此項目數量如有下跌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 我們根據估計所需時間及成本釐定費用，但實際所花的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因為無法預測的情況而偏離我們的估計，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受拖延付款及／或客戶違約影響，對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會有不利影響。
- 我們客戶的喜好因性質使然非常主觀，且因人而異，故此若未能適應客戶的個人喜好，或會令客戶有欠滿意、可能有損業務聲望及有礙我們在日後穩獲項目或訂單的機會。
- 提供優質服務首要條件之一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故此若供應短缺或延誤或產品質素惡化，可對我們服務的質素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打擊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為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由三家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授予的授權分銷商身份，若該身份到期及／或無法重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屬獨立第三方的承包商接手部份安裝工程，而我們對其工作表現的控制能力相當有限。若其工作有任何延誤或紕漏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 過往不合規事件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曾出現未能遵守香港及中國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i)不遵守前公司條例；及(ii)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及分別採取的糾正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一段。

### 其他事宜

於1999年11月8日，Mei Cheong Jeong Hong (H.K.) Limited (「**MCIH**」) 面臨香港高等法院批出的一項清盤命令，黃博士乃屬其八位董事之一，兼為於**MCIH**當時已發行股本6.75%擁有權益的少數股東。此外，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及美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曾分別於2003年至2004年前後及2000年至2007年間違反當時上市規則，涉及若干不合規事宜。黃博士於有關期間曾分別擔任兩間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項下黃博士履歷一段。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15年5月11日採納且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億寧」	指	億寧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3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將予進行的748,500,000股新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唐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倘文義所指，則指上述任何其中一個機關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Newmark Group、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代表我們及為我們旗下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簽立日期為2015年5月11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代表我們及為我們旗下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簽立日期為2015年5月11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黃博士」	指	黃景強博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教育系統國際」	指	教育系統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87年4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歐元」	指	歐洲聯盟27個成員國當中17個成員國所採納的法定貨幣
「EWEW」	指	EWEW Limited(前稱Supreme Plus Holdings Limited及i-Control Properties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5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MWMW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 釋 義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林仲煒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超智能科技(中國)」	指	超智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超智能科技(香港)」	指	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9年10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Control (ITAV)」	指	i-Control (ITAV) Limited(前稱為Skynew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6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	指	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3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i-Control (Singapore)」	指	I-CONTROL (ITAV) PTE. LTD.，為一家於2014年9月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Control Consultancy」	指	i-Control Consultancy Limited (前稱為Cyber Lion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6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人士或公司，且與其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為一家獨立第三方專業市場調查公司
「Ipsos 報告」	指	Ipsos應委託而編製日期為2015年3月17日的報告，內容有關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及競爭格局，以及北京、上海及新加坡市場的簡明概覽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泛亞或華富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5月4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並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5月27日或前後

---

## 釋 義

---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15年5月11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
「新中國」	指	新中國商業顧問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1年12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陳永倫先生」	指	陳永倫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陳詠耀先生」	指	陳詠耀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連先生」	指	連永錚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	指	唐世煌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MWMW」	指	MWMW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6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擁有38.6%、19.8%、19.8%、19.8%及2.0%
「新標誌」	指	新標誌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86年9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博士、連先生、唐先生及陳詠耀先生所控制
「Newmark Group」	指	Newmark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7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由黃博士持有38.6%、唐先生持有19.8%、陳詠耀先生持有19.8%、陳永倫先生持有19.8%及連先生持有2%

---

## 釋 義

---

「發售量調整權」	指	售股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向泛亞授出的購股權，要求售股股東，即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各按其持有股權比例出售該等數目之股份，最多為額外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提呈認購之配售股份總數總額15%。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如適用)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將不高於每股股份0.39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3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該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之250,000,000股股份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由售股股東售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中國公司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3年12月29日制定，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預期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協定的最終配售價

---

## 釋 義

---

「定價日」	指	就配售而言釐定最終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5月19日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Ranier」	指	Ranier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於1985年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博士及連先生所控制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集團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

## 釋 義

---

「股份掉期協議」	指	由MWMW(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5年5月11日訂立的股份掉期協議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王律師事務所
「獨家協調人」或 「華富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投資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獨家保薦人」或「泛亞」	指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Newmark Group、黃博士及其妻子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

---

## 釋 義

---

「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一節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包銷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的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萬景昇」	指	萬景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9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及「本集團」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目前附屬公司前身所從事及於其後根據重組由該等附屬公司承接的業務
「建萬」	指	建萬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88年6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唐先生及陳詠耀先生所控制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除非另有註明，所有數據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的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其前列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有數據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數據。

倘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或規例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譯，僅供識別之用。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說明。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標準業內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雲端解決方案」	指	結合雲端技術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
「諮詢服務」	指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程度因客戶而異，包括但不限於：(i)推薦器材；(ii)提供器材特徵及性能的詳細描述；(iii)安排器材演示及(iv)建議客戶有關的器材能否與其現有或周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或系統兼容(如適用)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的簡稱，為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專責制定及頒佈管理制度標準等國際準則
「ISO 9000」	指	由ISO設定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系列，一個組織據此需要顯示其有能力提供符合客戶要求及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並旨在提高客戶滿意度。ISO 9001為該系列標準之一，而ISO 9001：2008則為ISO 9001現行版本
「液晶顯示」	指	液晶顯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如「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潛在」、「預計」、「尋求」、「可能」、「將」、「會」、「應」及「可」等詞語及詞彙或類似詞語或陳述，特別是本招股章程「概要」、「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載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與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營商環境的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的經營、業務及財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和未來現金流量；
- 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的未來競爭環境及發展；
- 香港、中國、澳門及新加坡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香港、中國、澳門及新加坡的整體經濟趨勢；
- 匯率波動及限制；及
- 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火災、水災、風暴、地震、疾病或其他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帶來的巨額損失。

謹請閣下注意，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一定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當作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而作出的聲明。

---

## 前 瞻 性 陳 述

---

在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為準。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有所改變。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先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考慮下列風險以及投資本公司連帶的特殊考慮，方作出與配售股份有關的投資決定。以下任何風險一旦發生，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展望有重大負面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內容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中的討論有重大差別。可能導致或有份造成有關差別的因素，在下文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均有討論。配售股份的買賣價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及營運中涉及若干風險，可分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v)與配售有關的風險；及(vi)與本招股章程的聲明有關的風險。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承接項目，其性質屬非常規，故此項目數量如有下跌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一般可分為兩大主線，即提供(i)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的解決方案；及(ii)影音系統保養服務。除客戶可能於同一項目上變更訂單或補充訂單外，我們與客戶接觸乃按照逐案基礎處理，且普遍性質屬非常規。除與客戶訂有一般為期一年的保養服務協議外，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在服務終止後，我們的客戶並無責任在隨後的項目中再次委聘我們。

因此，我們來自上述來源的收益性質上並非常規。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的業務機遇，可能無從保證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得以維繫。若我們無法招徠新客戶或保住現有客戶、獲得新委聘，則項目或訂單的數量可能會下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會因此而受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預計所需時間及成本釐定費用，但實際所花的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因為無法預測的情況而偏離我們的估計，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釐定費用總額時，根據我們對成本的預算，再附以若干附加費用。有關我們在作出成本預算時所考慮的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模式

---

## 風險因素

---

及我們的營運—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一段。然而，我們花費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i)客戶要求對佈置圖則或設計的改動；(ii)供應商拖延運送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iii)我們的承包商在提供安裝時出現延誤或紕漏；(iv)重要人員離職；(v)與客戶或供應商意見不合；(vi)與參與項目的他方意見不合；(vii)市況改變；及(viii)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因素如有重大改變可導致我們延期完工或超支，而概無保證我們花費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會符合原初估算。有關延期、超支或實際時間及成本估算的錯配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低於預期，在延期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提出的訴訟或索賠。

倘若對我們的估算成本預留重大邊際利潤，則會削弱我們費用的競爭力。我們可能無從保證每次都可以具競爭力的條件投標或報價，若我們無法做到這點，則我們的客戶未必會聘用我們的服務，將潛在項目或訂單批予我們，從而導致項目或訂單數目減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亦會因而受不利影響。

相反，若我們的訂價太低，在實行項目或訂單時實際所花時間及成本超出我們的預算，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客戶拖延付款及／或違約影響，對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會有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規定客戶在接受我們的報價或標書時支付總費用的50%作為預付款項，餘款則在服務完成之際應付。我們一般給予客戶平均30日的信貸期。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客戶逾期未付(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7.7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同期賬齡超過60日的發票金額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而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則分別為64日、86日及79日。

無從保證客戶會依時或全數付清發票。若客戶未能做到這點，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有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的喜好因性質使然非常主觀，且因人而異，故此若未能適應客戶的個人喜好，或會令客戶有欠滿意、可能有損業務聲望及有礙我們在日後穩獲項目或訂單的機會**

我們提供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非常取決於客戶的喜好，性質非常主觀。部分客戶喜好的設計未必能獲其他客戶青睞。客戶的喜好及期望均因人

---

## 風險因素

---

而異。若我們無法適應客戶的個人喜好，可能會令客戶有欠滿意、可能有損業務聲望及有礙我們在日後穩獲項目或訂單的機會。

提供優質服務首要條件之一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故此若供應短缺或延誤或產品質素惡化，可對我們服務的質素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打擊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為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並不生產業務中所用的任何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故此，我們相當倚重我們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的材料成本構成我們售出存貨成本的最大部份，總共佔我們總採購額分別約89.7%、88.1%及84.8%。

若產品缺貨或供應商嚴重延誤送貨，我們的項目或訂單或未能依時完工，甚至完全無法完工。因此，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賠償客戶的損失。此外，即使我們可找到合適的其他供貨來源，可能無從保證我們在日後不會在他們身上遇上類似問題。在此情況下，我們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若產品質素轉差，而我們又未能物色到適合的其他供貨來源，則我們所提供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進展及質素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業務聲譽及對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由三家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授予的授權分銷商身份，若該身份到期及／或無法重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三家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該等供應商購買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材料總採購額20.4%、18.7%及17.5%。有關該三家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的背景資料及分銷安排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分銷商資格」一段。

該三項授權分銷商身份的其中兩項已獲延期至2015年12月31日。概不保證該等授權分銷商身份在屆滿時得以重續或延期。若相關分銷商身份不獲重續或延期，而我們又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供貨來源，則我們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質素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有損我們的業務商譽及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項目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商譽及財務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多數收益乃來自香港的客戶。倘我們的香港客戶人數減少及／或倘我們未能實行我們的海外拓展計劃，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多數收益乃來自香港的客戶。即使我們成功落實業務策略及海外拓展計劃(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以香港客戶產生的收益為主要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新加坡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故此，我們的海外拓展計劃面臨高度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或會未能成功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海外拓展計劃。倘我們未能落實有關計劃，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繼續主要依賴我們的香港客戶，導致投資於本集團可能較投資於客戶基礎地域分佈較多元化的公司面臨更大風險。倘我們的香港客戶人數減少，或倘我們未能執行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海外拓展計劃，強化我們的業務並推動客戶基礎地域分佈多元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屬獨立第三方的承包商接手部份安裝工程，而我們對其工作表現的控制能力相當有限。若其工作有任何延誤或紕漏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外判部份安裝工程予屬獨立第三方的承包商。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系統的外判安裝工程成本共佔我們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10.3%、11.9%及15.2%。有關我們外判工程的理由及挑選及監控承包商制度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外包」一段。

若我們承包商的表現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在交付服務時或會出現延誤。我們可能需要以較預期高的價錢將服務轉手他人，此舉可能對業務的盈利能力有負面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嚴密監察承包商的表現。若承包商的表現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則我們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質素會受不利影響，從而有損我們的業務聲譽、有礙我們穩奪日後的項目機遇，並有可能令我們面臨客戶的訴訟及損害索償。

此外，承包商未必可以在我們需要外判時隨時承接工程。儘管我們與承包商的工作關係素有保證，概不擔保我們在日後亦能維繫有關關係。由於我們與承包商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他們並無責任以相類的條款及條件為我們進行日後的項目。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到具備所需知識、專長、經驗及能力又可達至我們的項目需求及工作規定的替代承包商，根據合約條款依時完成項

---

## 風險因素

---

目而收費又合理。若我們無法委聘此等合適替代承包商，則我們以合乎效益的成本依時完成項目的能力或會受削弱，而我們的業務聲譽亦蒙受損害，繼而對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招徠及挽留具備所需技能、專長及經驗的員工。若未能做到此點，我們的營運、增長及財務業績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員工的技能、專長及經驗以向客戶提供優質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我們的員工或會隨時給予數月通知或有關通知的代通知金，提早解除與我們的僱傭關係，而我們未必能挽留他們。行內具備經驗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工作人員炙手可熱，爭奪相關人才的競爭相當激烈。概無保證我們將可維持充裕且掌握技術的勞動力，維持執行我們業務或履行其他企業活動所需的人手，我們亦無法保證員工成本將不會因熟練技術人才供應短缺而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及延挽具備合適管理、技術或市場推廣經驗的人才，或持續維持充裕的勞動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張。

我們非常依賴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推廣我們的服務及維繫客戶關係。若我們未能使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留效，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使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遭競爭對手挖角。他們亦可能自行成立業務與我們抗衡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屬下有19名人員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效力，主要負責宣傳我們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接觸新客戶、回應準客戶查詢及與客戶商討報價。因此，我們非常依賴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推廣我們的服務及維繫客戶關係。

我們並無在僱傭合約中設置限制禁止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在離開本集團後向客戶招攬生意或從事與我們競爭的業務。此外，據董事確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內慣例通常並不在銷售員工的僱傭合約中設立此類限制。因此，倘我們未能令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留效或我們任何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被競爭對手羅致旗下或自行開展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其他主要專業人員或員工成員，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的專業知識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資訊管理系統如有故障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以監察項目進度、管理工作日程、監察存貨需

---

## 風險因素

---

要、分配資源及檢查表現，讓我們可審視我們的服務能力、追蹤客戶的訂單及評估服務交付時間表及項目進度，方法省時又有系統。若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有任何故障、運作不良或失靈，不論是因為人為錯失或自然災害，均可中斷或阻礙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並對我們的商譽、營運及財務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通常融入最新的科技特色。若未能適應推陳出新的科技，或令客戶流失，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董事認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行業特色是科技日新月異，行業標準推陳出新，要達至以下數點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i)按照瞬息萬變的情況調整服務範圍；及(ii)尋求合適的新供應商。我們可能無從保證有能力趕上最新科技潮流。若我們無法做到此點，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受若干限制性契諾及若干有關債務融資的風險所限，該等契諾及風險可能會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若干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所訂立借貸條款所載的若干限制性契諾，例如交叉違約條款，據此，倘未能根據一項貸款付款，則可能觸發其他貸款的違約事件，令貸款方可(i)加快我們的貸款協議項下結欠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務的付款；及(ii)執行全部或任何有關此債務的抵押。倘發生任何此等事項，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資深僱員，彼等對我們的管理及營運至關重要，而彼等現時的職務出現任何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得以成功，一直並繼續會於很大程度上有賴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資深僱員的持續服務，而上述人員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一位或以上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僱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時的職位，則我們或不能及時物色替補人選，甚至無法找到替補人選。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嚴重擾亂，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並留住人才的能力。我們或無法成功吸引、吸納或留住一切所需人員。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優厚報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並留住主要人員，因此，我們不能向投資者保證會有足夠資源以完全滿足我們的人手需求。如我們無法吸引並留住稱職的人員，以及留住該等人員的人事成本有任何增加，則可能對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及擴充業務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從而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或無涵蓋各項潛在的損失及申索，而產生任何未投保的損失可能屬重大，因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物業、設備、存貨或有關營運的任何業務干擾取得火險、責任險或其他財產保險。更多有關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段。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可一直以合乎經濟利益的保費獲保險保障（甚至無法獲任何保險保障），或（倘屬申索事項）我們現時或日後維持的保險程度將足以應付全部申索／責任。我們或需承擔未有足夠投保甚至毫無投保的責任。例子包括地震、水災或其他天災、戰爭或內亂。倘我們須就未投保的損失或已投保但超出保險保障範圍的損失金額或申索負責，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保單所涵蓋的損失而言，向保險商追討該等損失的過程或會困難冗長。此外，我們未必能向保險商追討全額款項。

我們或會捲入由我們的業務不時產生的糾紛、法律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並因而可能承受重大責任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許多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業務營運甚為重要。倘該等由我們提供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出現任何重大缺陷或錯誤，可能中斷我們客戶的業務及／或對客戶商譽造成不利影響。這或會導致客戶向我們提出潛在索賠。我們就解決此等糾紛或於該等法律程序中抗辯，或需產生重大費用。如我們未能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成功抗辯，則可能須作出損害賠償，而涉及金額可能龐大。

我們在中國申請若干商標註冊仍待審批，且或會不獲批准。倘我們未能註冊該等商標，我們或會無法使用該等商標，因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多個品牌名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及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兩段。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申請或我們使用任何該等未註冊商標接獲第三方的重大反對，而有關申請的結果尚待審批。概無董事知悉由任何第三方向我們就使用有關未註冊商標提出的任何威脅或尚未裁決的申索。然而，我們或無法成功註冊該等商標，而我們持續使用該等商標或會構成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為申請中的任何商標辦妥註冊，或我們被任何法院或審裁處裁定為正在侵犯或已經侵犯其他方的任何商標或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商譽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未來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有遵守有關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部份法律法規，可能為我們招致罰款及罰則**

根據中國相關的國家勞工法及規則，我們需要為部份員工的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然而，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有為駐於深圳及北京的中國僱員嚴格遵守所需的供款規定。我們已透過深圳一家中介公司為我們的中國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但此舉未必獲認定為合乎國家及地區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並未有就未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任何撥備，假設法定限期為兩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一段。

就在2011年7月1日或之後未有遵守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言，根據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以其員工名義向多個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金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職工傷亡保險及懷孕保險。若僱主未能如期繳付社會保險供款的全額，則社會保險供款收款機構須指令在一定時期內作出供款或補回差額，並由逾期付款當日起計每日徵收相等於逾期付款0.05%的額外罰款。若指定期間仍未作出付款，則相關行政機構可徵收介乎逾期付款一至三倍的罰款。

就未有遵守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言，根據於2002年3月24日經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有責任在一定時限內為其僱員支付及存入住房公積金。若企業未能根據上述條例在時限內為其員工存入住房公積金或繳足全額款項，則主管部門可指令其於一定時限內存入公積金。若企業在期限屆滿後仍未能做到，則可能遭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相關中國機關因以往的不合規情況而徵收罰款。任何向我們徵收的有關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有遵守有關中國企業登記管理的若干法律法規，可能為我們招致罰款**

根據有關中國企業登記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在改變主要辦公地點前申請更改公司註冊地。於2013年9月，我們將中國主要辦事處搬到現時地址，但我們未有申請更改公司註冊地。我們現時的主要辦事處地址與我們商業登記上顯示的註冊地址不符，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當公司註冊地有變，而公司未能根據條例規定進行相關登記變更，則公司註冊機構應指令其在一定時限內進行登記。若公司未能在指定限時內註冊，則公司可被罰款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至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相關中國機關因以往的不合規情況而徵收罰款。任何向我們徵收的有關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不遵守前公司條例的記錄，可能招致罰款**

我們曾有不遵守前公司條例的前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不遵守前公司條例」一段。

若香港公司註冊處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採取行動及／或控股股東未能對我們作出足夠彌償，甚至完全無法作出彌償，則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部份罰款，而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可能錄得重大財務表現倒退，主要與上市開支有關**

我們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23.2百萬港元。在估計總額23.2百萬港元中，我們預期分別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開支12.1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上市開支的費用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最終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確認的金額視乎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有所改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會受到上述估計上市開支的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將為未來業務擴展計劃調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儘管預期收益因而增

---

## 風險因素

---

加，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i)預期在香港聘請額外銷售人員後每名僱員所產生的收益減少，以及在上市後第一年增設海外辦事處產生開支；(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iii)出售、推廣及展覽開支增加及(iv)於上市後產生的額外開支(如上市費用及專業費用)帶來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控股公司，故此能否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全靠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而定；且如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分派，則我們或未能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全視乎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表現而定。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將視乎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多寡而定。附屬公司能否向本集團作出分派，或會不時受到多項因素所限制，包括外匯限制、本集團業務所處國家的適用法律法規、財政或其他限制要求。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證將於日後派付股息

未來是否宣派股息、股息支付方式及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要、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息宣派及分派的條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酌情決定。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何時或會否支付股息。

###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雲端視像會議對傳統的房間為本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構成威脅

雲端視像會議解決方案可透過使用安裝於電子移動裝置的軟件，向組織發送可擴展、經濟實惠又容易使用的視像會議解決方案。雲端技術讓用家可在任何地方選用任何裝置參與會議。隨著時間推移，潛在客戶可能會視乎彼等的資訊網絡系統及要求，考慮摒棄昂貴複雜的房間為本系統，改用成本較低的軟件及雲端替代方案，因而可能對傳統的房間為本視像會議行業構成威脅。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保證可適應日新月異的科技，以及與雲端視像會議解決方案出現相關且不斷轉變的行業標準。倘我們無法適應，則可能導致失去我們的潛在客戶，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中面臨重大的競爭，未能進行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相當激烈。部分競爭對手包括多間本地公司，可能會較我們擁有更強大的品牌名稱、更充足的資本、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深厚的客戶關係，以及更有力的營銷方式及其他資源。由於競爭市場不斷變化，擁有更大市場知名度及雄厚財務資源的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會涉足該等市場，從而加劇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或會採用較我們更進取的定價政策，或透過開發較我們更能獲取更廣泛市場認可度的服務，從而來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的方式，亦可能嚴重危及我們獲取合約的能力。

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預期及應對各種競爭因素的能力，包括有效的成本控制、技術專長、回應客戶喜好，以及按客戶要求進度依時完成相關合約。無法保證未來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行業競爭不會加劇，倘我們無法保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未能成功應對競爭環境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並無法定發牌、許可或批准制度，可能令大批競爭對手冒起，而彼等可能是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或僱員。彼等或可擴張其原來的業務範疇或自設業務。未能與此等新競爭對手作出競爭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據香港法律顧問所指，董事確認本集團在香港從事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根據香港法律毋須法定發牌、許可或批准。此情況可能令大批競爭對手冒起，而彼等可能是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或僱員。供應商或客戶或會擴張其原來的業務範疇或資源，彼等因而能完全直接向其最終用戶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另一方面，我們的僱員，特別是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或會獲我們的競爭對手挖角或自設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業務。未能與此等新競爭對手作出競爭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溢利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借款主要以港元列值。部份以港元列值之未償還借款之利率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為基準。利率變動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每日修訂，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利率將不會波動或將不會上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借款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在未來不會提高融資貸款利率。該等利率之任何增幅將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 香港的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香港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約90.7%、93.9%及84.8%。倘香港的經濟環境因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例如本地經濟下滑、天災、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等)而轉壞，或當局採納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規例，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或會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為中國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一國兩制」原則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一國兩制」的原則及現階段的自治水平得以落實。由於我們大部分營運業務位於香港，故倘任何此等政治安排出現變動，將對香港經濟穩定構成即時威脅，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直接構成負面影響。

#### 港元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自1983年10月17日起，港元與美元按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掛鉤。政府無意取消或更改聯繫匯率的安排。然而，倘更改有關安排或美元在國際貨幣市場上的估值動盪，或會對港元的估值造成嚴重影響，甚至出現貶值。目前，我們絕大部分產生的收益以港元計值，而產生的部分開支則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支出。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港元大幅貶值，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產生的開支可能因而大幅上漲。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設有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分公司，且中國的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約8.6%、2.4%及1.6%。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環境及政府政策重大轉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許多方面都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

- 政府的參與程度；
- 主要行業的發展；
- 增長率及發展水平；
- 資本投資的內容及對資本投資的控制；
- 對外匯的控制；及
- 資源的分配。

我們相信，我們已受惠於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及其經濟政策和措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即將落實的經濟改革的進程與成效。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施以國外擁有權限制、控制以外幣計值責任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明顯的控制。此外，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經歷飛速發展，但近期已出現潛在放緩或衰退的跡象。倘中國的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或倘中國政府進一步引入緊縮政策為中國經濟降溫，則市場對我們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監管制度轉變所影響

成立中國附屬公司及營運有關業務的多個範疇均受不同地方、省級及國家監管制度的規管。中國的司法架構、資質要求及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執法趨勢或會改變，而我們可能未能及時回應此等轉變。該等轉變或會令合

---

## 風險因素

---

規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有任何資質規定的改變及／或落實，而我們未能及時符合新規定或完全不能遵守新規定，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司法制度包含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投資者及本集團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司法制度有別於普通法制度，乃根據成文法。已裁決的案例鮮有先例參考價值。中國政府自1979年起開始推行監管整體經濟事務的全面法律及法規制度。此後，中國不同形式外國投資的保障得以大幅加強，整體立法效果大奏果效。儘管如此，在中國司法制度下，法律保障存在根本性的不確定因素，原因為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不時轉變，而其釋義及實施規則或會改弦更張。如履行我們合約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或未如其他國家般有效。

因此，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修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實施規例，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律。此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有礙我們及包括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內的其他外國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 就外國實體若干收購中國公司的程序確立併購規定，可能令我們於中國透過收購擴充業務更見困難

於2006年8月8日，六間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一項《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稱為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其後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訂定額外程序及規例，令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更加費時及繁複。假若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決定該等收購受制於併購規定，我們將須就該等交易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的批准。我們於未來或會透過收購具補足作用的企業，以擴充業務。遵從併購規定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非常費時，而任何規定的審批手續，包括取得商務部批准，或會延誤或削弱我們完成交易的能力，繼而對我們擴充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造成影響。

### 外匯管制可能局限我們有效動用收益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融資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分收益及營運開支以人民幣列值。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可能局限我們動用以人民幣產生的收益為中國境外商業活動(如有)或以

---

## 風險因素

---

外幣列值的開支提供資金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以在合法真實的交易基礎上支付有關「經常賬戶交易」，其中包括遵照若干程序規定支付股息以及就進口貨物及服務付款。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相關機構設定的賬戶限額規限，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於其經常賬戶下之外匯賬戶內存入或結清外匯，倘經常賬戶內的外匯收入超出上述限額，有關收入必須結清。兌換人民幣為其他外幣，及從其他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資本賬戶交易」（主要包括投資及借貸），一般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批准。限制資本賬戶交易的人民幣兌換能力，會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由我們貸款或出資的方式）獲取外匯的能力。

###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此前並無於公開市場買賣，而且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反覆不定

於配售前，股份並無於公開市場買賣。於配售後，配售價可能與股份市價截然不同。我們已申請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於配售後發展出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我們的股份會一直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配售完成後將會發展出或維持活躍的交投市場，或股份的市價不會降至低於配售價。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非常反覆且大幅波動，並因應（其中包括）下列因素急速變化（部分因素不受本集團控制）：

- (a)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變動；
- (b) 本集團管理團隊在實行所述業務及增長策略方面的成敗；
- (c) 獲得或失去重要業務關係；
- (d) 證券分析師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建議、觀點或估計的變化；
- (e) 可影響行業、整體經濟狀況或股市情緒的狀況轉變或其他事件及因素；
- (f) 可能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市場估價及股價的變化；

---

## 風險因素

---

- (g) 添加關鍵人員或關鍵人員離職；
- (h) 我們服務的市價波動；
- (i) 股份市價及數量的波動；或
- (j) 捲入訴訟。

此外，於創業板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經歷價格大幅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時受到價格變動的影響，而未必直接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

**股份的投資者股權將會即時攤薄，並或會於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時進一步攤薄**

配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每股股份配售價0.30港元及每股股份0.39港元，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面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遭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0.09港元及每股股份0.11港元。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我們現有營運或新收購項目相關的擴充或新開發項目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集資，本公司該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的權利或特權較配售股份所賦予者優越。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手拋售股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現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於配售完成及彼等各自禁售期期滿後，不會出售彼等擁有的股份。我們不能預測任何我們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可出售股份數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我們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手拋售股份或市場認為彼等將拋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權益不一定一直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於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權股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會擁有股份合共74.5%。我們的控股股東因而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更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基於彼

---

## 風險因素

---

等本身意願作出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權益不一定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存在衝突，或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業務達致與其他股東權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與本招股章程內聲明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網頁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配售的任何資料

謹此嚴正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報導、網頁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配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關於配售及我們的報章、網頁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網頁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網頁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網頁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內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且或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各種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所得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相關資料。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一致。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

## 風險因素

---

### 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時營運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某些詞語如「預料」、「相信」、「可以」、「推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或會」、「應會」及與該等詞語相反的詞彙和其他類似表述方式乃用作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乃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有見及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不是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配合此提示聲明一起閱覽。

---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為籌備上市，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條文的豁免。

### 本招股章程內的賬目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規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須包含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擬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應於其招股章程內註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述的事項，並載列該附表第II部所述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其中包括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一份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適用者而定)的報表，當中說明計算上述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一份由本公司核數師編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以及股息率(倘有任何由本公司就各股份類別支付者)的報告。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2)條規定，由於我們的股份已獲聯交所批准於創業板上市，本招股章程可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惟其須符合該等段落經修訂的規定，該等段落任何提述「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均分別由「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的提述代替。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僅涵蓋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

---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在此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條件為：

- (1) 我們的股份於2015年5月29日或之前在創業板上市；
- (2) 本公司向證監會取得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類似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及
- (3) 倘本招股章程將於2015年5月29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a)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條至14.31條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及(b)本公司董事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聲明，聲明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在短時間內落實並審核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將會過分繁瑣，因此亦已就包含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證明書。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於2015年5月14日或之前刊發。

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受與上市相關的估計開支所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董事確認，基於以下情況，上文所提及之豁免及寬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

- (a) 經進行董事認為必需之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自2014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申請豁免及寬免日期，本集團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董事將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維持同一情況；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 (b) 概無將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之溢利估計、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的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配售完成前，董事並不擬對本公司及各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架構作出任何變動；及
- (d)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及創業板主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

- (a) 將不可避免地大幅推遲上市時間表，此乃由於綜合報表需審核至2015年3月31日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b) 不僅會涉及額外成本，亦需要就審核進行大量工作。在短時間內落實並審核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將會過分繁瑣；及
- (c) 由於本集團自2014年12月31日(申報會計師作出申報的期末)起的財務及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申報會計師進行額外工作對現有及潛在股東的裨益無法抵銷所涉及的額外工作量、成本及開支，以及上市時間表的延遲。

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於上述豁免及寬免申請的日期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此乃基於本招股章程將於2015年5月14日刊發、申報會計師作出申報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最近期財務期間(即2014年12月31日)將不會於超過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6個月前結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的規定。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為配售刊發，而配售僅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管理。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透過達成協議釐定。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配售價

本公司應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以港元釐定。有關釐定配售價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各收購配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藉由彼收購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並非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未獲批准或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或情況提出的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獲適用法例或有關機關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允許，並遵照向有關監管機關辦理的登記或獲該機關批准獲豁免有關限制，否則一概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概無任何人士就配售獲授權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且不應依靠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當作成因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上市科或其代表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或不超過六星期的較長期間屆滿前，可於上述三星期之內，知會本公司本招股章程所提呈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就任何申請不論何時作出之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緊接配售完成及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買賣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安排及該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有任何疑問，務請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買賣安排

假設配售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55。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謹此強調，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權利而造成的稅務影響或招致的任何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配售所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全部股份均會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而有關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香港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總冊將由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只有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語言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國國民、中國政府實體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數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唐世煌	香港 薄扶林道 薄扶林花園 2座14樓E室	中國
-----	--------------------------------	----

陳詠耀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天晉第8座 28樓A室	中國
-----	--	----

陳永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柏景灣 7座 51樓D室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	香港 九龍 太子道252-256號 太子台3A室	中國
-----	-----------------------------------	----

連永錚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73號 一號•西九龍1座 27樓C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萬雄	香港 九龍 海庭道18號 帝柏海灣1座 25樓C室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黎永昌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第一座77樓A室	中國
林柏森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愉景灣 第五期濤山閣 6樓E室	中國

資料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披露。

### 參與配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504室
獨家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及1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504室
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除物業事宜、知識產權事宜、遵守前公司條例及發牌事宜外)：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5室

有關香港法律(有關物業業權及其他物業事宜)：

**陳永超律師樓**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21樓2102A室

有關香港法律(有關遵守前公司條例及發牌事宜)：

**香港大律師林仲煒先生**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一座804A室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珠江新城

珠江西路5號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5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新加坡法律：

**王律師事務所**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28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稅務顧問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物業估值師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16號  
宜發大廈12樓

行業顧問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4室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本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i-control.com.hk">http://www.i-control.com.hk</a>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公司秘書	黃耀樑先生， <i>HKICPA</i>
授權代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	陳詠耀先生 黃耀樑先生
合規主任	陳詠耀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主席) 陳萬雄博士 黎永昌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黎永昌博士(主席) 陳萬雄博士 林柏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萬雄博士(主席) 黎永昌博士 林柏森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 公司資料

---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乃源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資料以及一份由獨立第三方Ipsos應委託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誤導，亦無理由相信遺漏了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的任何事實。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該等資料，但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上述所有各方並無就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作出任何申述。摘錄自Ipsos應委託編製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估計市場的狀況，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Ipsos的名稱不應被視為Ipsos就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集團投資是否屬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Ipsos應委託編製報告的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及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亦無理由相信遺漏了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的任何重大事實。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Ipsos應委託編製的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不利變動。

### 前言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分析並報告2009年至2018年期間，香港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以及我們三個目標市場(即北京、上海及新加坡)的概覽(「Ipsos報告」)，費用為432,160港元。董事接受該費用為市場費率。

Ipsos在撰寫Ipsos報告時，綜合下列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i)案頭研究，以收集背景資料，並取得與所涵蓋行業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ii)顧客諮詢，以促進研究工作，包括顧客的內部背景資料(如公司業務)；及(iii)訪談，包括與香港的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進行面對面及電話訪問。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均摘錄自Ipsos報告。

Ipsos於1975年創立，並於1999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黎歐洲交易所上市，Ipsos為全球第三大研究公司，在全球85個國家聘請員工數目約16,000人。Ipsos對市場剖析、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提供公司情報進行研究。

## 行業概覽

董事確認Ipsos (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 均獨立於本公司, 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同樣地, 我們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Ipsos持有任何權益。Ipsos已同意本公司引用Ipsos報告, 並可於本招股章程使用任何摘自該報告的資料。除非另有說明, 本節包含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Ipsos報告、各類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出版物。

### Ipsos 報告所用的假設及參數

Ipsos 報告的分析按照以下假設進行: (i) 假設在預測期內, 香港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供求保持穩定, 且無出現短缺情況; 及(ii) 假設在預測期內, 全球市場並無面對可影響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供求的外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天災)。

Ipsos 報告所載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經已計入下列參數: (i) 香港於2009年至2018年間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ii) 香港於2009年至2018年間的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支出; 及(iii) 香港於2009年至2014年間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數目。

### 香港的宏觀經濟形勢

香港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9年的16,592億港元增至2014年約22,457億港元。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由2009年約-2.5%增至2014年約3.7%。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開始消退, 香港的經濟預期將持續增長。由2014年至2018年, 隨著全球貿易狀況改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見底, 加上香港與中國的經濟夥伴關係, 香港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可能更加穩定, 並維持於2015年約2.5%至2018年約2.6%之間, 如下圖所示。

香港於2009年至2018年間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附註:

- (1)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定義: 扣除固定資本消耗前的國內生產總值。

- (2)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以實際值計算。
- (3) 預測數字根據經濟學人智庫數據得出。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經濟學人智庫；Ipsos 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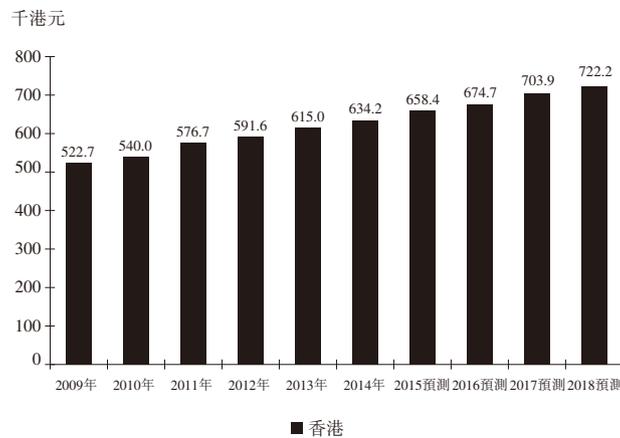
香港的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按年複合增長率約3.9%增長，由2009年約522.7千港元增至2014年約634.2千港元，如下圖所示。預期將按年複合增長率約3.1%由2015年約658.4千港元增至2018年約722.2千港元。

### 香港於2009年至2018年間的年均可支配收入

香港於2009年至2014年間的年均可支配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3.9%

香港於2015年至2018年間的年均可支配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3.1%

香港於2009年至2018年間的年均可支配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3.7%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智庫，Ipsos 研究及分析

預期香港的經濟將持續穩定，公私營界別將會研究彼等擴大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並提高通訊效率，從而帶動對香港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乃由於其節省成本及時間的優點)的市場需求增加。同樣地，隨著香港的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各家庭將會有更多金錢為家庭成員購置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產品。

### 香港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概況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在香港的用途及應用廣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屬於結合產品與服務的服務，例如設計、執行及保養視像會議系

統、影音廣播系統或數碼多媒體系統。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有助提高在商務會議、研討會及活動出現的多邊交流的演示簡報及信息安全的質量。

視像會議產品，指一組可容許身處不同地域的兩方或多方，透過即時視頻及音頻傳輸同時溝通的電訊科技軟件及硬件。另一方面，多媒體影音產品指結合有關以文字、動畫、靜態圖像、音頻及視覺元素形式(不論是否具有互動性)展示內容的產品及服務。

應用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時採用的產品包括下列各項：

產品示例	應用
編解碼器	編解碼器指一個就數據傳輸壓縮訊號的編碼器，以及一個於接收時提取訊號的解碼器。為使兩個視像會議系統可進行通訊，兩個系統須於連接開始時協商其視頻及音頻編解碼器。
視像會議攝像頭	視像會議攝像頭透過光學變焦能力，為任何辦公室大小及多種光線環境(包括低光環境，如行政會議室或大型的大學講堂)提供身臨其境的圖像質量。攝像頭確保視像會議參與者及會上共享的信息一直為視像通話的焦點所在。
麥克風	麥克風採集來自四面八方的聲音，其好處是可捕捉來自任何一點的人聲。麥克風亦可降低迴聲及背景噪音，確保另一端的聽者接收到良好的音質。
音頻揚聲器及 立體音響系統	音頻系統提供清晰逼真的聲音，完全覆蓋任何大小的房間。此系統透過協調麥克風及揚聲器強化寬敞房間內的聲音，確保參與者可清晰同時聽見同樣的信息。
液晶數碼顯示器幕牆	每個單位的液晶顯示器屏幕是一組設置，包含單一或多個液晶顯示板相鄰地或交疊地平鋪在一起，構成一個大型屏幕，以定制具備更大屏幕面積的平鋪版面，以及更優越的圖形內容的視覺呈現。

香港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由九十年代初銷售影音產品，轉型至於2000年代起向客戶提供一套包含設計、產品及服務的全面解決方案。多年來，隨着香港的寬頻互聯網服務用量提高，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產品供應增加，該等解決方案的應用變得更廣，並持續在商業及公共界別兩方面擴展。舉例而言，可發現在商界方面(i)使用視像會議解決方案大幅降低僱員的差旅費；(ii)液晶顯示器幕牆已用於實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加強有關活動中的互動元素；及(iii)對提供設置設計，以及按照客戶的預算、對跨辦公室視像會議服務的音效品質、傳輸質量及安全性的要求，購買設置在各大小辦公室內的視像會議器材的情況增加，令定制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同樣地，在公營界別方面，愈來愈多的學校及大學的演講廳及研討室配備投影機，並藉由執行音頻系統顯示，以提高所顯示資料的質量，進而改善教學的質素。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整體業務模式可視乎勞動力的實用性及客戶需要作出靈活調整。業務模式可包括以下切合客戶需要的程序：(i)按照地點及使用模式設計解決方案；(ii)向位於香港或香港境外的供應商及廠商購入產品；(iii)交付所購買的產品，並進行安裝；(iv)在銷售點設置界面及測試裝妥產品及解決方案；(v)委託第三方提供補充解決方案；(vi)故障排除及提供保養服務；及(vii)就裝妥的解決方案提供現場培訓。在香港提供的解決方案經常以兩類形式提供，當中包括為長時間使用而購買整套系統，以及按合約形式於特定期間使用而租用系統，從客戶角度而言，租用系統有助提高指派的靈活性。

### 供應鏈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供應鏈由三個層級組成。在上游方面，行業供應商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的製造商。在香港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製造商包括Polycom、思科系統、夏普、三星、Planar、AMX及Crestron。Polycom及思科系統均提供視像會議編解碼器及其他產品(例如麥克風及攝像頭)，而夏普、三星及Planar是主要的商用液晶顯示器單位產品製造商。AMX及Crestron則屬於中央控制系統製造商，製造可控制一系列電子設備的中央控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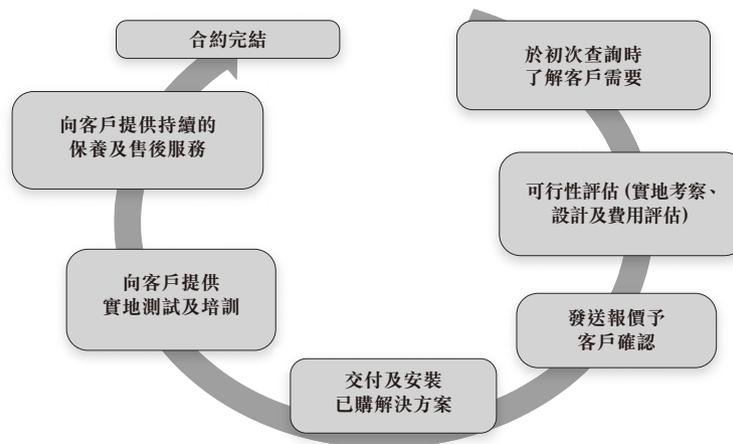
在中游方面，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提供設計及安裝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以及向作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用家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援。與此同時，透過提供設計合適的設置及安裝電子設備，滿足客戶需要及預期，最大化發揮電子設備的功能及用途。除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

案供應商外，亦有本地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分銷商進行零售及批發該等器材的活動，但無提供技術支援、解決方案及其他增值服務。香港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本地分銷商均以其各自的業務網絡，作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的供應渠道合作夥伴。解決方案供應商亦提供專業銷售專才協助客戶制定增值解決方案，包括提供針對客戶特定應用需要的技術支援。

在下游方面，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會使用已購解決方案，並持續採用由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的保養、技術支援及售後培訓課程。

### 全面及以客為本的服務模式

在業務接洽初期，客戶會主動接觸一個或多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商討彼等現時的需要及預算考慮。然後，解決方案供應商會提供可行性評估，當中可能包括實地考察、草擬設計及費用評估，得出一個全面的報價供客戶考慮。於確認訂單時，相關籌備工作可於交付及安裝已購項目前進行。成功安裝及配置設置後，解決方案供應商可為客戶提供實地測試及培訓課程(不論是否需要繳付額外費用)。客戶亦可選擇訂購額外的保養組合，例如硬件支援及軟件更新，取得持續的技術支援。下圖列示以客為本的服務模式步驟。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 銷售形式

香港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銷售形式分兩類，分別為系統整合及產品分銷。作為行業慣例，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有認識的客戶很可能明白其需要購買的產品樣式，並向解決方案供應商發送購買清單取得該等產品及安裝服務的價格資料。解決方案供應商繼而會向其上游供應商或其他香港分銷商採購產品，並查詢供貨情況及定價。經過不斷格價及商討所提供服務後，客戶會與解決方案供應商議定整套系統整合方案的價格。其後，解決方案供應商會就所選產品下訂單，並提供安裝及系統整合服務，以便該等產品可兼容使用。

然而，作為產品分銷商，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會向客戶推薦合適的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主要為其分銷商資格項下的產品)以維持市場份額。作為正式分銷渠道的一部分，解決方案供應商亦會向其他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下游供應商轉售產品。

### 香港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需求

本行業的客戶分部主要可分兩類，即公營及私人界別(包括商界)。來自公營界別的客戶包括中小學、大學、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等。另一方面，來自私人界別的客戶則包括銀行、商業辦公室及中小型企業。

有關公營界別方面，界別內的學校及大學均需要錄製和流媒體系統提高教學質素。教學質素可理解為透過實時分享演示簡報及互動顯示器單位，靈活接觸更多學生，並且於存取萬維網的同時，通過多媒體方式促進學習。另一方面，醫院需要數碼多媒體及視像會議設施，用作存取、培訓及運營用途。而政府內部跨部門的行政及政府內部事務均需影音解決方案(例如連接跨區跨地域分支辦公室用的視像會議設施)，以便及時安全地通訊。在公營界別採購方面，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項目可按照指定類別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單，根據評分制度進行評估，並考慮各投標者遞交的最高及最低投標價、經驗、資源及技術能力要求挑選投標者。

就商界而言，業界需要解決方案用作進行商務會面、培訓、市場營銷及娛樂用途。就進行會面及會議而言，視像會議設施以影音形式建立即時協作，分發內容，為會面發揮增值作用；而在無有關解決方案協助的情況下，僅透過電話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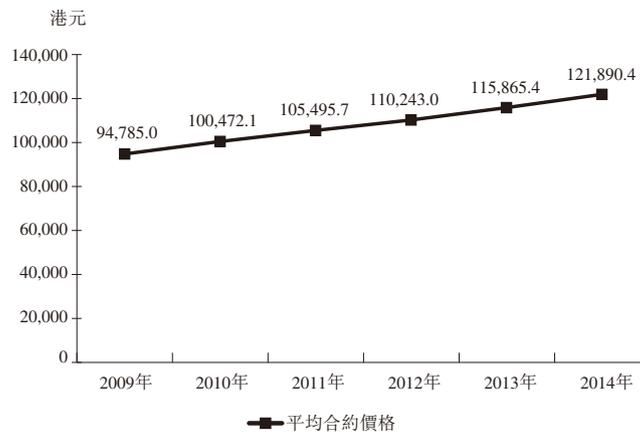
會面或會在詮釋視像意念及概念時遇到困難。就市場營銷及娛樂而言，數碼多媒體及互動顯示單位常見用於零售網點及商場，提升顧客的購物體驗。商界客戶購置時會比較解決方案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品牌、解決方案的價格、往績記錄及經驗，再作決定。

### 定價結構

香港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平均合約價格由2009年約94,785港元增至2014年約121,890.4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2%。增加乃由於各項目所用的軟硬件價格以及勞工成本上升所致。硬件(如液晶顯示電視)價格隨技術規格(如功能、互聯網連接、大小、像素、觸控屏幕或靜態展示等)提高而上漲。在公營界別以及商界持續需要促進多邊交流的情況下，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需求因而受到支持，香港於2009年至2014年間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平均合約價格以可持續方式適度增加，如下圖所示。

#### 香港於2009年至2014年間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平均合約價格

香港於2009年至2014年間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平均合約價格的年複合增長率=5.2%



附註：平均合約價格指一組視像會議裝置(如編解碼器、攝像頭等)以及交付及安裝費用。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每份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合約的平均價格分別為38,319.7港元、40,448.7港元及36,647.5港元，而2014年的每份合約行業平均價格則如上文所述為121,890.4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與行業每份合約平均價格之間出現的差距，主要由於我們與Ipsos分別所採納之編製方法及輸入數據有別。我們每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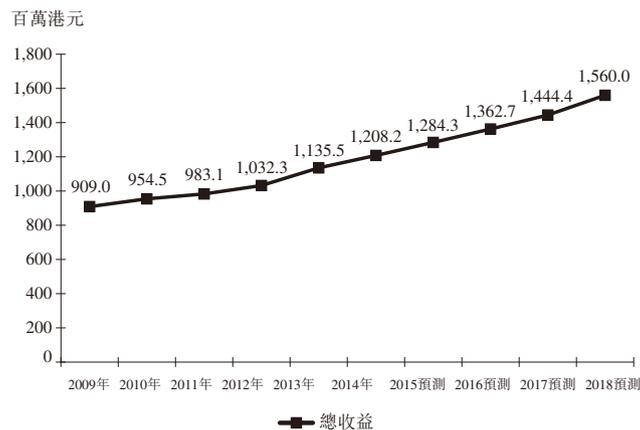
份合約的平均價格以簡單的除數計算，參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關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總收益及項目數目釐定。與此同時，按Ipsos所確認，每份合約的行業平均價格乃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主要競爭對手的主要合約平均價格；及(ii)來自(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主要供應商的主要產品成本，並可按行業慣例作進一步統計調整。此外，每份合約的行業平均價格並無計入僅涉及諮詢服務之項目(即並無要求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提供任何設計或安裝服務)。由於所採納之輸入數據及編製方法有重大差異，董事認為直接將我們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每份合約平均價格與行業平均價格進行比較及對比並不恰當。

### 收益增長

香港有關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收益由2009年約909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約1,208.2百萬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9%，如下圖所示。預期2015年的收益將由約1,284.3百萬港元增至2018年約1,560百萬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7%，理由載述如下。首先，由於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可向客戶提供有助節約成本且高效的運作選擇。舉例而言，視像會議有助減省差旅時間及商界行政人員的開支，而多媒體影音元素可提供互動市場營銷及宣傳工具。其次，預期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進一步高速發展，透過科技進步持續拓展產品的應用範疇，例如應用於學術界的高效遙距學習或個人家庭以改善影音娛樂及享受。

#### 香港於2009年至2018年間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總收益

香港於2009年至2018年間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總收益的年複合增長率=6.2%。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 行業概覽

來自商界的客戶較公營界別同行更有可能購買適合彼等即時業務需要(如零售業務)的解決方案，因此，2009年至2014年間該界別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4%，相比公營界別則為4.8%。下表載列香港於2009年至2018年間按界別(政府及公營界別及商界)劃分的本行業總收益。

	政府及公營界別		商界		總計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值 百分比 (%)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值 百分比 (%)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值 百分比 (%)
2009年	359.8	39.6	549.2	60.4	909.0	100.0
2010年	377.0	39.5	577.5	60.5	954.5	100.0
2011年	385.3	39.2	597.9	60.8	983.2	100.0
2012年	400.5	38.8	631.8	61.2	1,032.3	100.0
2013年	431.8	38.0	703.7	62.0	1,135.5	100.0
2014年	455.4	37.8	748.3	62.2	1,203.7	100.0
2009年至2014年的 年複合增長率(%)	4.8%		6.4%		5.8%	
2015年預測	483.0	37.6	801.3	62.4	1,284.3	100.0
2016年預測	509.4	37.4	853.3	62.6	1,362.7	100.0
2017年預測	534.5	37.0	909.9	63.0	1,444.4	100.0
2018年預測	571.5	36.6	988.5	63.4	1,560.0	100.0
2015年預測至2018年預測的 年複合增長率(%)	5.8%		7.2%		6.7%	
2009年至2018年預測的年複 合增長率(%)	5.3%		6.7%		6.2%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 原材料的平均價格

如下圖所述，液晶顯示器屏幕的平均價格由2009年的每單位約60,768.2港元減至2014年的每單位約37,633.3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1%。液晶顯示器屏幕指一個緊接一個安裝而成的單一顯示器。每單位的液晶顯示器屏幕定價與每單位液晶顯示器屏幕的主要製造商(如Planar及三星)所發售的產品有關。2009年，三星引入低成本且性能更佳的數碼資料顯示器面板，而Planar亦推出其窄邊框顯示器。因此，2009年至2014年間的每單位液晶顯示器屏幕的需求及平均價格，受可供選擇的較低成本選擇及增強的技術特性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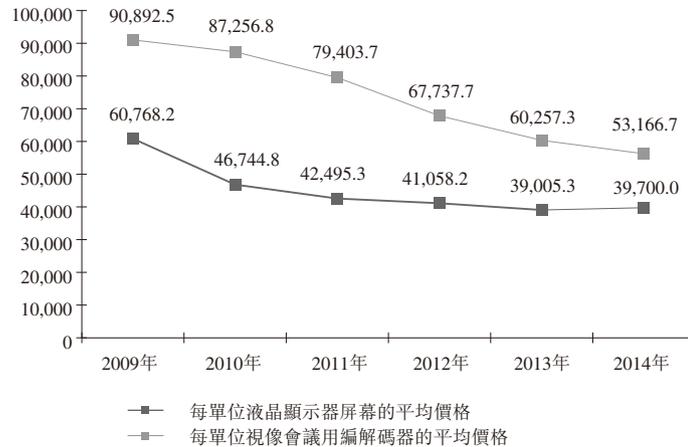
同樣地，由於製造商之間的價格競爭激烈，加上有替代品(如以網絡為基礎的視像會議)可供選擇，主要供應商(如思科系統及Polycom)發售的視像會議系統所用編解碼器由2009年的每單位約90,892.5港元減至2014年每單位約53,166.7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0.2%。

## 行業概覽

### 香港於2009年至2014年間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 解決方案行業的原材料平均價格

香港於2009年至2014年間的每單位液晶顯示器屏幕的平均價格的年複合增長率 = -9.1%。

香港於2009年至2014年間的每單位編解碼器的平均價格的年複合增長率 = -10.2%。



附註：液晶顯示器屏幕的平均價格指46至55吋顯示器的歷史零售價的平均值。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 研究及分析

有關合約價格上升的理由，部分乃由於軟硬件價格上升所致，而原材料的平均價格則不斷下降。Ipsos解釋有關原材料方面，例如液晶顯示器屏幕及視像會議用編解碼器，該等產品每年不時升級，亦經常推出添加新功能的新型號。每當新型號推出市面時，均會以較高價格出售，而舊型號的價格則會下滑。舉例而言，Planar Clarity Matrix MX46HDS-L-46吋液晶顯示幕牆於2010年推出市面，目前價格約為6,200美元，而其稍作升級的型號—PLANAR MX46HDU ERO 46吋EXT PORTRAIT—於2011年推出，目前價格約為8,000美元。於現行慣例而言，根據Ipsos與行業專家進行的訪問，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傾向使用相對較新的液晶顯示器屏幕及編解碼器型號，繼而令合約價格較高。

於計算原材料的平均價格時，Ipsos會考慮液晶顯示器屏幕及編解碼器新舊型號的價格。故此，由於不斷推陳出新，該等兩類原材料的平均價格不斷下降。

### 競爭環境

行業成熟穩固，且由五大以香港為基地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分佔2014年行業總收益約52.8%，而餘下的解決方案供應商連同主要電信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顧客提供運作專業程度較低的器材及解決方案。

## 行業概覽

截至2015年3月，香港約有48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亦為其中之一，約37個供應商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批准納入視像裝置類別的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以及公共工程的專門承造商。本公司於2014年分佔行業收益約9.8%。下表載列2014年五大解決方案供應商所賺取收益的明細。

排名	公司名稱	2014年的收益 (百萬港元)	分佔 總行業收益	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型
1	公司A	187.7	1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音響設備及音頻會議</li><li>中央控制設備</li><li>互動白板</li><li>LED顯示幕牆</li><li>視像會議及遠程呈現系統</li></ul>
2	公司B	168.7	1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視像會議系統</li><li>LED顯示幕牆</li><li>顯示幕牆</li><li>移動廣播</li><li>中央控制系統</li></ul>
3	本公司	118.5	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互動演示解決方案</li><li>視像會議系統</li><li>中央控制系統</li><li>顯示幕牆系統</li><li>家居自動化系統</li></ul>
4	公司D	91.7	7.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影音及視像會議系統</li><li>中央控制系統</li><li>大型室內／外LED顯示系統</li><li>閉路電視系統</li></ul>
5	公司E	71.7	5.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視像會議系統</li><li>廣播設備</li><li>電腦設備安裝及保養</li></ul>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 競爭因素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引入創新設計概念，方能在市場上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舉例而言，解決方案供應商為香港零售業的營銷解決方案進行設計安裝，並提供各類硬件，而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能力優劣則呈現於在零售店設置的液晶顯示器幕牆及數碼多媒體顯示器上。積極參與香港的零售及店面項目將提高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品牌知名度，並為特定解決方案供應商吸引新客戶。

---

## 行業概覽

---

對於提高供應商在業內的競爭力，與供應商及客戶維繫良好關係同樣至關重要。與供應鏈的供應商及客戶建立健全網絡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業內競爭不可或缺的無形資產。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有助解決方案供應商以更優惠的定價、信貸條款、交付及更換條件發售產品。與此同時，在提供售後保養服務及持續購置新產品方面，高效的客戶管理對維持與政府及私人界別客戶的長期關係必不可少。

### 增長機遇

預計結合雲端科技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雲端解決方案」）在香港將會成為其中一個行業增長動力，此乃基於 Ipsos 自身對此市場分部規模（即雲端解決方案）作出的研究及分析，預計將佔 2016 年全球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市場約 36%。雲端解決方案的其中一個主要優勢是後者可讓任何人在任何地方透過視像會議輕易會面。客戶亦可在台式或筆記本電腦、會議室內，或透過移動裝置上的視像會議進行會面。這種新技術亦可配備錄像功能，封存歷次會議。

此外，香港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可在中國內地的主要金融中心（如上海及深圳）接觸客戶，抓緊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中國內地的網絡系統不斷提升，寬頻費用日益下降，中國公司使用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產品的整體成本因而下降，導致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

就所關注的市場分部而言，醫療保健業及教育服務業預期會達到較高增長。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在醫療保健行業主要用於監察病人、診症及提供諮詢。香港人口老化日益嚴重，日後對有關產品的需求只會增加。參照教育分部方面，香港的遙距教育市場蓬勃發展，導致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此乃由於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產品在提供人與人、組與人，以及組與組之間的互動會面時，減低時地的限制。

### 入行門檻

對香港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而言，缺乏往績記錄及行業專業知識是兩大常見入行門檻。為求在這個競爭激烈的行業取得一席之地，新進入市場的公司需要盡快建立商譽，而商譽則由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良好往績累積而成。然而，建立客戶基礎及經營公司商譽需時，而新進入市場的公司往往缺少甚至無商譽及客戶基礎。因此，此對新進入市場的公司構成入行門檻。

---

## 行業概覽

---

由於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產品及解決方案日新月異，擁有先進行業專業知識或最新技術專門知識的服務供應商可吸引新客戶。服務供應商為獲取行業專業知識，需參與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並取得行業資格以緊貼最新的本地及國際技術，符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完善的內部培訓及知識共享數據庫是另一個攝取有關最新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技術的途徑。為客戶提供的培訓、售後服務及保養亦需要深入的行業專業知識。由於獲取行業專業知識需要時間及精力，此對新進入市場的公司構成入行門檻。

### 發展威脅

行業發展面對最少兩項威脅。首先，雲端視像會議透過使用安裝於電子移動裝置的軟件，向組織發送可擴展、經濟實惠又容易使用的視像會議解決方案。有關科技會對行業發展構成威脅，因為潛在顧客會逐漸摒棄昂貴複雜的房間為本系統，改用成本較低的軟件及雲端替代方案。

其次，香港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或會降低服務質素。部分解決方案供應商為求以最低價格提供服務，奪得若干合約，可能會向客戶提供較落伍的產品組合或標準較低的其他品牌的設備，以較高的溢利比率維持利潤率。

### 其他市場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之簡要概覽

#### 北京

北京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包括大部分當地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如鴻合科技集團、Dorier Asia Pte Ltd.、Komstadt Systems Limited及北京坤騰世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場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包括教育課室技術、雲端學校管理系統、智能視像會議系統、數碼顯示系統、系統保養及培訓。

#### 上海

相比香港，上海市場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大部分屬當地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包括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Dorier Asia Pte Ltd.、Komstadt Systems Limited及Gesee Technology。該等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影音及視像會議系統、多媒體會議室整合及保養、智能訂購系統、大型顯示解決方案、影音器材租賃服務及數碼多媒體系統等服務。

### 新加坡

另一方面，新加坡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有當地的解決方案供應商，亦有國際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供應商包括Esco Pte. Ltd.、Spectrum Audio Visual Pte Ltd.、J Nissi International Pte. Ltd.、INCorp Systems Pte Ltd.及Kasturi Technology Singapore Ltd.。部分解決方案供應商以新加坡為基地，並逐步將業務拓展至鄰國，如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國家。新加坡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包括視像會議系統設計、諮詢、配置、影音整合、協作軟件、大小型會議室音響、燈光、流視像解決方案及系統整合等。

### 香港法例

本節載列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經營有關的香港法例及規管的最重大方面的概要。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如未能遵守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循簡易程序定罪後，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

## 監管概覽

---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條件；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任何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及
- 提供及維持僱主的僱員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如在違反停工通知書的情況下，則可處每日罰款50,000港元。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 中國法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相關的若干主要法例及法規概要。

### 成立公司及境外投資

#### 公司法及外資企業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中國公司法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惟倘中國公司法對外商投資公司有關事宜並無規定，則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該等事宜。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1995年，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共同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外商投資暫行規定」）以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2002年2月11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重申外商投資項目的四種類別。《外商投資規定》自2002年4月1日起生效，而《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則同時廢止。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自首次獲頒佈以來已經多次修訂，該等修訂分別發生於1997年、2002年、2004年、2007年、2011年及2015年。現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共同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起生效。於2015年3月1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共同頒佈外商投資目錄（2015年），並自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

### 併購規定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等六個部委聯合發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文」或「併購規定」），10號文於2006年9月8日生效。根據10號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或中國國民為實現以其於中國企業擁有的權益在中國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應經商務部批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知識產權之有關法例與法規

####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自1983年3月1日生效，且於2013年8月30日作出最後修訂並將於2014年5月1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之專用權僅限於已核准註冊之商標及經核准使用商標之貨品。註冊商標之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當天開始計算。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在相同或類似貨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之商標，即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必須根據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以及支付損失。

####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自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當發明或實用模型獲授予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任何實體或個人在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下不得製造、使用、邀約出售、出售或入口專利貨品或使用專利程序，或使用、邀約出售、出售或入口任何使用專利程序直接產生之任何貨品，以作為生產或業務目的。當設計獲授予專利權後，任何實體或個人在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下不得使用專利，即製造、邀約出售、出售或入口任何包含專利設計之貨品，以作為生產或業務目的。倘被認定為侵犯專利，侵權人必須根據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以及支付損失等等。

### 域名

根據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自2004年12月20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在互聯網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位址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期繳付所註冊域名的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繳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 消費者保障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例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已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生效。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作日常消耗或接受服務時，其權利及權益受到保護，所有相關生產商及分銷商須確保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人身及財產。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會遭罰款。此外，經營者會被責令暫停經營，並被吊銷營業執照，嚴重違規者更須承擔刑事責任。

### 勞動法

####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旨在界定勞動合同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

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i)僱主及僱員成立勞動關係時須簽立書面勞動合約；(ii)倘於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的期間，僱主未能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須向僱員每月支付兩倍薪金；倘有關期間超過一年，則訂約方被視為已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iii)僱主須根據勞動合同列明的條文，準時向僱員支付薪金全額；(iv)倘僱主未能根據勞動合同列明者，準時向僱員支付薪金全額，則須向僱員支付其薪金全額加額外補償，補償金額為不少於應付金額的50%但不多於其100%；(v)僱主違反協定服務條款時，僱員可索償的補償金額不得多於僱主已付的培訓開支；

(vi)倘僱主未能根據法律為其僱員支付社會保障基金，則僱員可終止其勞動合同；及(vii)倘僱主以擔保名義或其他名義向僱工收取現金或財產，最高可就每名僱員被罰款人民幣2,000元。

### 就業促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就業促進法包含有關政策支持、公平就業、就業服務及管理、及職業教育及培訓的條文。具體而言，就業促進法：(i)明確指出須消除就業歧視，倘僱員受違反條文的行為歧視，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ii)規定縣級或鄉以上級別人民政府建立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應向僱員提供免費服務，包括就業政策及法規諮詢、職業培訓，以及市場工資指導價位；(iii)設立就業及失業登記系統，規定僱主應提供必須資料協助登記。

###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 社保

根據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須為僱員支付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企業須於成立之日起計30日內向地方社保機構出示營業執照、註冊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書，申請社保登記。經核實後，社保機構將向企業發放《社會保險登記證》。此外，該等企業須每月向社保機構呈報應付的社會保險費金額，經社保機構核定後，於規定時間內支付社會保險費。

此外，根據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僱員支付工傷保險費。根據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為其僱員支付生育保險費。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將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均須支付社保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

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本法例，於城市工作的農村居民及外來工亦須參與社會保險。

### 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起施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企業須到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

### 稅項

#### 企業所得稅

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向所有境內企業實施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除該等企業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外)，並終止根據先前稅務法例及法規可予的大部分稅務減免及稅務優惠。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i)於2007年3月16日或之前成立且原享有優惠政策下的較低稅制的該等企業將須於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及(ii)於2007年3月16日或之前成立且原享有優惠所得稅減免政策(如「兩免三減半」及「五免五減半」)的該等企業，可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

根據於2009年12月10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國稅函」，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非居民企業通過間接轉讓轉讓其於一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少於12.5%或(ii)並不向其居民的國外收入徵收稅項，則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須向負責中國居民企業的相關稅務機關報告有關該間接轉讓的資料。在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下，倘境外控股公司在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情況下，成立公司作扣減、避稅或遞延中國稅項的用途，中國稅務機關可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故此，來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按稅率最高10%繳納中國預扣稅。698號國稅函亦訂明非中國居民企業以低於公平市值向其關連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則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就該宗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最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其實施條例(最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所有於中國國域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及入口貨品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的納稅人須按17%增值稅率繳稅,而出口貨品的納稅人須按0%稅率繳稅(國務院另行訂明者則作別論)。

### 營業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及個人均須按該等規例繳納營業稅。適用稅率為3%至20%。

###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於1985年1月1日生效)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於199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款額應根據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並須與該等稅項同時支付。城市納稅人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應為7%,縣城或鎮納稅人應為5%,及城市、縣城或鎮以外的納稅人應為1%。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最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3%,其金額基於每個企業或個人實際支付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釐定,並須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徵收。

###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條例

#### 外匯管理條例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其

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支付經常項目(包括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資本項目開支(包括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的投資)則不能自由兌換，僅可於取得相關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後方可將人民幣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中國外資企業在提供商業檔以證明有關交易的情況下，購買外匯無需相關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其亦可保留外幣(受限外匯管理局所批准的上限)，以履行外匯責任或支付股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限制及經相關外匯管理部門批准。

此外，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的另一通知《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142號通知」)，該通知透過限制已換算人民幣的用途，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轉換外匯為人民幣。142號通知規定轉換自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僅可使用於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且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還加強了轉換自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倘該等貸款所得款項未獲動用，亦不得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倘違反142號通知，將會受到嚴懲，包括處以高額罰款。外匯管理局於2011年11月9日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進一步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付款及結算。

### 股息分派的法規

管理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中國現行的規格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扣減過往年度赤字後，中國全資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撥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除非清盤，全資外商投資企業的董事會

可酌情分配稅後溢利的一部分予員工福利及花紅，亦同樣可酌情不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了《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議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議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該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應為根據稅收協議規定的一間公司；b)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12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始可根據稅收協議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之非居民企業不得享有稅收協議提供的稅項優惠。

### 我們的業務發展

#### 緒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7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及其他人士於1986年成立新標誌的業務，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初期透過其附屬公司(即教育系統國際)從事教育及影音器材貿易。

九十年代後期，我們在香港擴展業務至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初期專注於教育領域。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超智能科技(香港)於1999年註冊成立，以擴展商業市場的影音解決方案及教育市場的互動學習業務。

據董事所確認，由於教育系統國際的名稱(為教育系統國際有限公司)可能為客戶帶來我們僅向教育界的客戶提供服務的印象，董事其後認為註冊成立另一間公司(為超智能科技(香港))是為擴展我們當時於商業市場的影音解決方案業務而採取的策略性步驟。

重組完成前，本集團兼營物業投資業務。就上市而言，為使本集團的業務線更集中，精簡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董事決定剝離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並由董事自行於本集團以外發展有關業務。重組完成前，我們在香港合共持有10項物業，其中八項物業仍由本集團留作自用，作為辦公室物業或停車位。有關該等八項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包含任何物業投資業務，且並無意在日後發展任何物業投資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前持有的其他兩項物業由我們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個人投資形式持有，並經已出租換取租金收入，一般將會在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時機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出售兩項之前由我們附屬公司超智能科技(香港)持有之投資物業。該等兩項物業以前曾擬留作本集團自用，但自2011年本集團搬遷至現時的自置辦公室後，已被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物業收購。

### 業務里程碑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年份	事件
1987	<p>本集團開始透過其附屬公司(即教育系統國際)從事教育及影音器材貿易</p> <p>本集團成為語言實驗室供應商Tandberg Educational A/S(為Sanako Corporation之前身)的授權獨家代理(該公司以往的總部設於挪威,現設於芬蘭)</p> <p>本集團成為Da-Lite Screen Company, Inc(其後於2013年被Milestone AV Technologies LLC收購)於香港及澳門的唯一授權分銷商(該公司提供影音科技解決方案,其總部設於美國)</p>
1988	本集團購買並搬至我們位於香港上環的首間自置辦公室
1993	本集團擴展其經營,並搬至位於香港鰂魚涌較大的自置辦公室
1999	超智能科技(香港)註冊成立
2002	本集團就其經營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成立項目部門,並擴展我們於此業務領域的營運
2006	本集團於鰂魚涌購入另一間辦公室供業務拓展之用
2007	本集團獲政府授出認證,作為其中一間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
2010	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註冊成立,並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至中國
2011	<p>超智能科技(香港)取得ISO 9001:2008認證</p> <p>本集團進一步擴展營運及搬至現時的自置辦公室並設立多媒體演示廳</p>

年份	事件
2012	教育系統國際取得ISO 9001：2008認證  本集團成為美國一間顯示幕牆及數碼多媒體製造商Planar Systems, Inc之授權分銷商
2014	註冊成立i-Control (Singapore)，為一家主要在新加坡從事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公司，並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拓展至新加坡

### 企業歷史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及新加坡註冊成立或成立多間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的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的附屬公司

#### **i-Control (ITAV)**

i-Control (ITAV)於2014年6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i-Control (ITAV)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4年6月24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MWMW，代價為現金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Control (ITAV)於2014年6月29日配發及發行兩股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予MWMW，以分別支付i-Control (ITAV)就收購超智能科技(香港)及教育系統國際的代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集團重組」一段。

i-Control (ITAV)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控股投資業務。

### 超智能科技(香港)

超智能科技(香港)於1999年10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1999年10月25日，兩名認購人各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而兩名認購人均屬獨立第三方。於1999年11月25日，各認購人均按面值分別向新標誌及黃博士出售其於超智能科技(香港)的股份。根據一份日期為1999年11月25日的信託契約，黃博士以信託方式為新標誌的利益於超智能科技(香港)持有一股股份(「以信託方式所持股份」)。

於2001年4月2日，(a)超智能科技(香港)的法定股本增至2,500,000港元，分為2,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及(b) 1,999,998股普通股及500,0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新標誌及陳永倫先生，代價分別為1,999,998港元及500,000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於2008年10月13日，新標誌向陳永倫先生出售於超智能科技(香港)的2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184,000港元。於2014年6月27日，黃博士按零代價將以信託方式所持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新標誌。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4年6月29日，新標誌及陳永倫先生向i-Control (ITAV)出售於超智能科技(香港)的1,750,000股普通股及750,000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1,750,000港元及750,000港元。按照陳永倫先生及新標誌的指示，代價以i-Control (ITAV)配發及發行予MWMW的兩股股份支付，並入賬列作繳足。

自2014年3月3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超智能科技(香港)的股份將不再有任何面值。

超智能科技(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及影音系統保養服務)解決方案以及控股投資業務，持有超智能科技(中國)及i-Control (Singapore)的股份。

### 超智能科技(中國)

超智能科技(中國)於2009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800,000港元，分為1,8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09年11月30日，1,260,000股普通股及540,0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超智能科技(香港)及超智能科技(中國)兼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的總經理黃道恩先生，代價分別為1,260,000港元及540,0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

自2014年3月3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超智能科技(中國)的股份將不再有任何面值。

超智能科技(中國)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及影音系統保養服務)解決方案，以及控股投資業務，於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持有股權。

### 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

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於2010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由超智能科技(中國)繳足。

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及影音系統保養服務)解決方案業務。

### 教育系統國際

教育系統國際於1987年4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1987年4月8日，新標誌、陳詠耀先生及唐先生各獲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1987年5月11日，教育系統國際的法定股本增至1,500,000港元，分為1,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1987年4月16日，499,997股普通股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新標誌，並入賬列作繳足。於1988年1月25日，500,000普通股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新標誌，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1995年6月21日，(a)教育系統國際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3,50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及(b) 2,00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新標誌，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2012年4月25日，新標誌、陳詠耀先生及唐先生向潘景衡先生(「潘先生」)出售299,998股股份、1股股份及1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99,998港元、1.00港元及1.00港元。於2013年10月30日，新標誌向潘先生出售3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300,000港元。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4年6月29日，新標誌向i-Control (ITAV)出售於教育系統國際的2,4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2,400,000港元。按照新標誌的指示，代價以i-Control (ITAV)配發及發行予MWMW的一股股份支付，並入賬列作繳足。

自2014年3月3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教育系統國際的股份將不再有任何面值。

教育系統國際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及影音系統保養服務)解決方案業務。

### i-Control Consultancy

i-Control Consultancy於2014年6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i-Control Consultancy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4年6月24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i-Control (ITAV)，代價為1.00美元以換取現金，並入賬列作繳足。

i-Control Consultancy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提供顧問及行政服務。

### 新中國

新中國於1991年12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1991年12月10日，兩名認購人各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並入賬列作繳足。於1992年7月20日，認購人各自分別向新標誌及黃博士按面值出售其於新中國的股份。

於1994年5月31日，(a)新中國的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b) 1,499,999股普通股、150,000股普通股、150,000股普通股、300,000股普通股、150,000股普通股及749,999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新標誌、周勝蘭女士(為陳詠耀先生之配偶) (「周女士」)、唐先生、連先生、Leung Yin Lu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YL Leung先生」)及Ranier，代價分別為1,499,999港元、150,000港元、150,000港元、300,000港元、150,000港元及749,999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於1994年7月4日，黃博士向Ranier出售其於新中國的一股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

於2000年1月5日，(a)新中國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4,500,000港元，分為4,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及(b) 1,425,000股普通股及75,0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新標誌及YL Leung先生，代價分別為1,425,000港元及75,000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2000年1月20日，唐先生向新標誌出售其於新中國的1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於2011年1月28日，(a)新標誌向黃博士、唐先生、連先生及陳永倫先生出售其於新中國的1,800,000股普通股、900,000股普通股、150,000股普通股及225,000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1,800,000港元、900,000港元、150,000港元及225,000港元；(b) YL Leung先生向陳永倫先生出售其於新中國的225,000股普通股，代價為225,000港元；及(c) Ranier向周女士出售其於新中國的7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750,000港元。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4年6月30日，黃博士、唐先生、周女士、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向EWEW出售彼等於新中國的1,800,000股普通股、900,000股普通股、900,000股普通股、450,000股普通股及450,000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1,800,000港元、900,000港元、900,000港元、450,000港元及450,000港元。按照黃博士、唐先生、周女士、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的指示，代價以EWEW配發及發行予MWMW的五股股份支付，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2014年9月30日，EWEW售出而i-Control (ITAV)以總代價4,500,000港元購買EWEW於新中國擁有的全部持股權益，該代價以i-Control (ITAV)向MWMW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支付，並入賬列作繳足。

自2014年3月3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新中國的股份將不再有任何面值。

新中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控股投資業務。

### 萬景昇

萬景昇於2010年9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0年9月6日，一股普通股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入賬列作繳足。於2010年11月16日，(a)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售予超智能科技(香港)；及(b) 3,000股普通股及6,999股普通股獲按面值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新標誌及超智能科技(香港)，並入賬列作繳足。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4年6月30日，新標誌及超智能科技(香港)向EWEW出售彼等於萬景昇的3,000股普通股及7,000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3,000港元及7,000港元。按照新標誌及超智能科技(香港)的指示，代價以EWEW向MWMW配發及發行的兩股股份支付，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2014年9月30日，EWEW售出而i-Control (ITAV)以總代價10,000港元購買EWEW於萬景昇擁有的全部持股權益，該代價以i-Control (ITAV)向MWMW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支付，並入賬列作繳足。

自2014年3月3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萬景昇的股份將不再有任何面值。

萬景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控股投資業務。

### 億寧

億寧於2011年3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1年3月4日，一股普通股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入賬列作繳足。於2011年6月3日，(a)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售予陳詠耀先生；(b) 2,000股普通股、4,000股普通股、1,999股普通股及2,000股普通股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新標誌、黃博士、陳詠耀先生及唐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4年6月30日，新標誌、黃博士、陳詠耀先生及唐先生向EWEW出售彼等於億寧的2,000股普通股、4,000股普通股、2,000股普通股及2,000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2,000港元、4,000港元、2,000港元及2,000港元。按照新標誌、黃博士、陳詠耀先生及唐先生的指示，代價以EWEW向MWMW配發及發行的四股股份支付，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2014年9月30日，EWEW售出而i-Control (ITAV)以總代價10,000港元購買EWEW於億寧擁有的全部持股權益，該代價以i-Control (ITAV)向MWMW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支付，並入賬列作繳足。

自2014年3月3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億寧的股份將不再有任何面值。

億寧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控股投資業務。

### **i-Control (Singapore)**

i-Control (Singapore)於2014年9月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於2014年9月4日，1,000股普通股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超智能科技(香港)，已全數支付。

i-Control (Singapore)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系統解決方案業務。

### **除外公司**

#### **新標誌**

新標誌於1986年9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於1986年9月2日，Acota Limited及Time Way Limited各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於1987年2月23日，Acota Limited轉讓於新標誌的一股股份予Big Sh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代價為1港元，而Time Way Limited轉讓於新標誌的一股股份予Ranier，代價為1港元。

於1987年2月26日，Big Sh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獲配發及發行4,999股普通股，代價為4,999港元，而Ranier獲配發及發行4,999股普通股，代價為4,999港元。於1987年3月11日，新標誌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於1987年5月8日，Big Sh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獲配發及發行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495,000股普通股，代價為495,000港元，而Ranier獲配發及發行495,000股普通股，代價為495,000港元。於1987年7月30日，Ranier獲配發及發行2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250,000港元，而Effort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2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250,000港元。於1987年12月3日，Ranier獲配發及發行1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50,000港元，而Effort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1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50,000港元。

於1988年1月25日，(a)新標誌的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及(b)Ranier獲配發及發行1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00,000港元，而Effort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1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00,000港元。於1988年6月27日，新標誌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於1988年8月8日，Ranier獲配發及發行5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500,000港元，而建萬獲配發及發行5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500,000港元。

於1990年4月18日，Ranier獲配發及發行7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750,000港元，而建萬獲配發及發行7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750,000港元。於1990年5月16日，新標誌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於1991年3月13日，Ranier獲配發及發行5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500,000港元，而建萬獲配發及發行5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500,000港元。

於1993年4月1日，Effort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向建萬出售於新標誌的500,000股普通股。

於1995年6月21日，Ranier獲配發及發行1,7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750,000港元，而建萬獲配發及發行1,7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750,000港元。

於1998年11月26日，新標誌的法定股本增至12,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Ranier於同日獲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500,000港元，而建萬獲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500,000港元。

於2013年3月20日，Big Sh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向建萬出售於新標誌的5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500,000港元。

新標誌於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及行政服務，其為新標誌業務的重要部分。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4年6月29日，新標誌向i-Control Consultancy出售其諮詢及行政服務業務，並自2014年6月29日起生效，代價為2,420,000港元(有關款項其後獲新標誌豁免)。

自2014年3月3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新標誌的股份將不再有任何面值。

新標誌目前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器材及物品(如辦公桌、椅及金屬板)貿易，有關器材及物品與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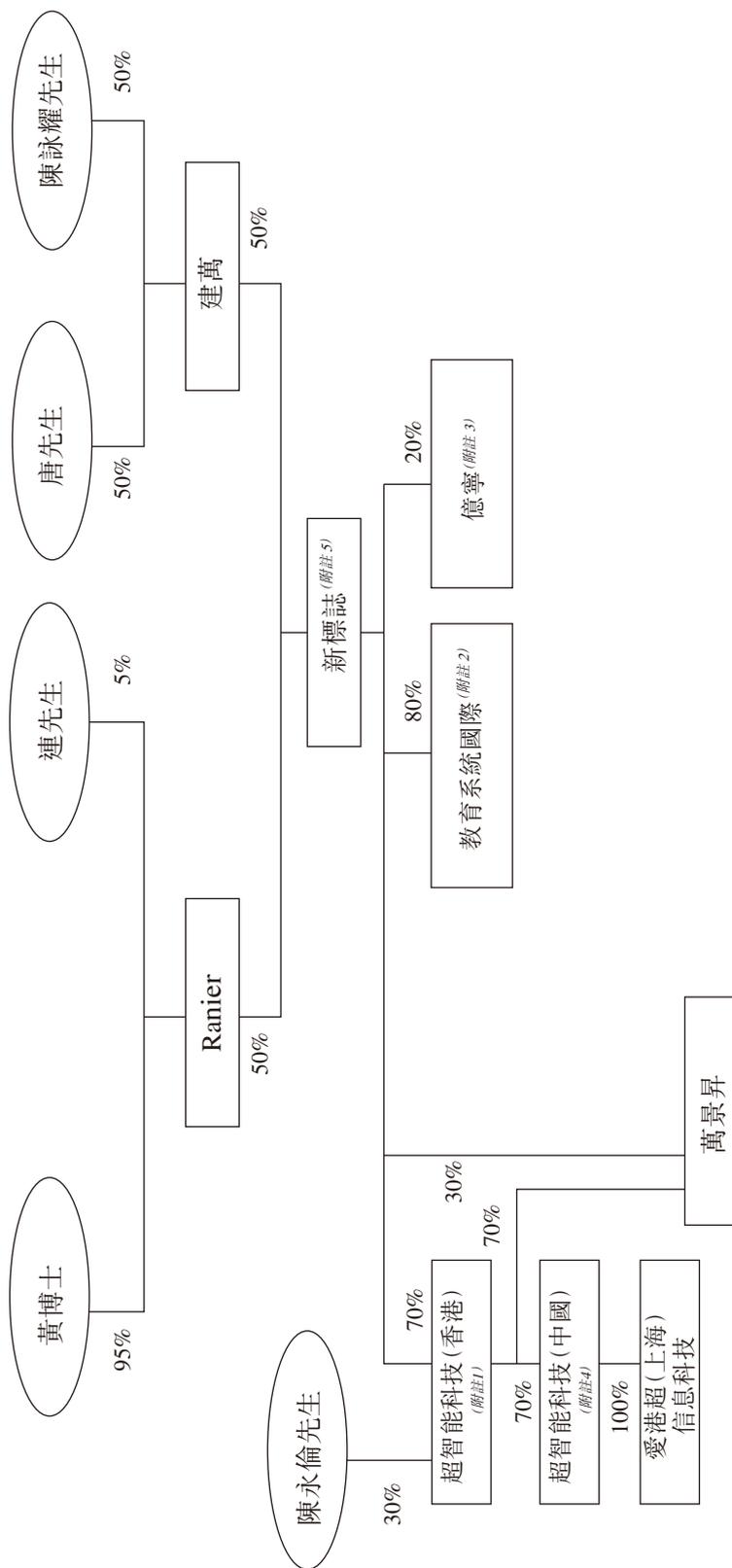
董事認為由於新標誌並無專注的業務線，且其現時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業務完全無關，故此，新標誌於重組後從本集團剝離。

### 重組

本公司為籌備上市，於2015年5月11日完成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集團重組」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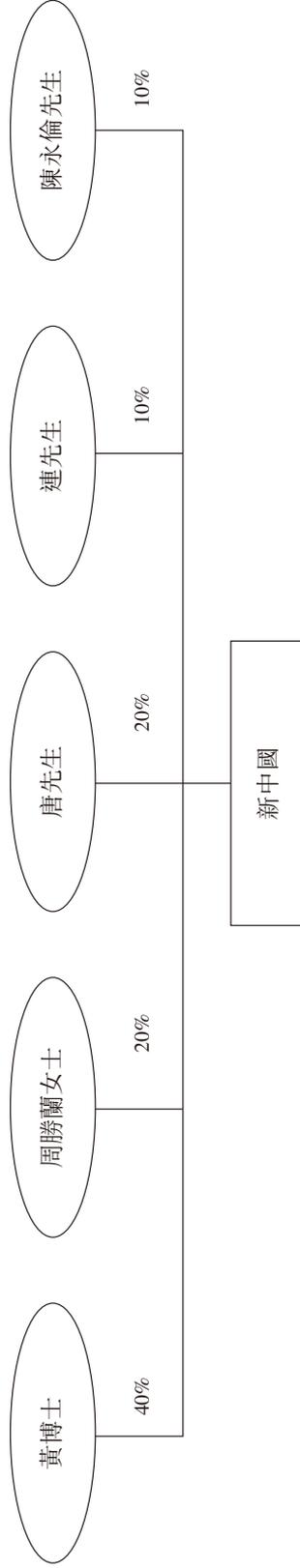
我們的集團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進行多項股份轉讓及配發，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為籌備上市，於2015年5月11日完成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集團重組」一段。下列圖表列示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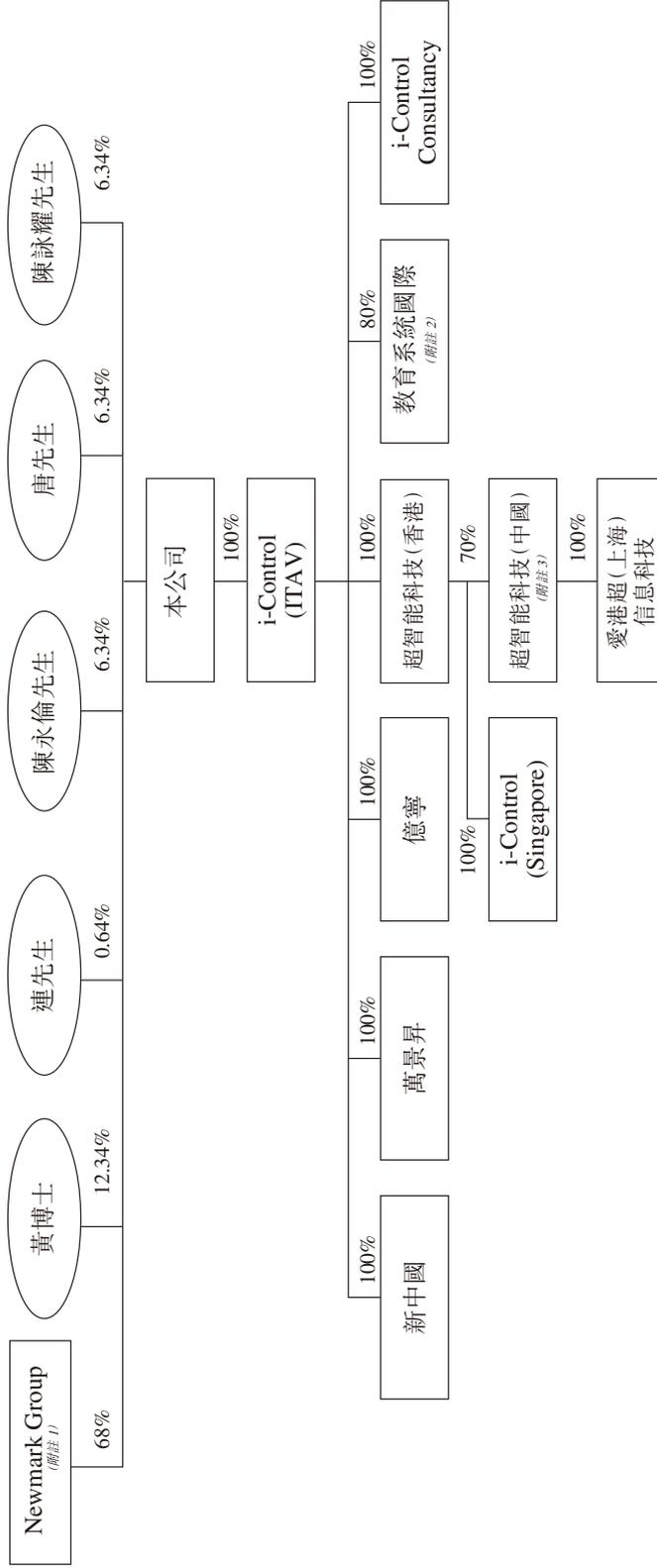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1999年11月25日的信託聲明，黃博士以信託方式為新標誌的利益於超智能科技(香港)持有一股股份。連同其他由新標誌於超智能科技(香港)合法實益擁有的1,749,999股普通股，新標誌於超智能科技(香港)的持股權益為70%。
- (2) 於教育系統國際的餘下20%持股權益由教育系統國際的經理潘景衡先生持有。
- (3) 億寧由新標誌、黃博士、陳詠耀先生及唐先生分別擁有20%、40%、20%及20%。
- (4) 於超智能科技(中國)的餘下30%持股權益由超智能科技(中國)兼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的總經理黃道恩先生持有。
- (5) 新標誌目前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活動，故其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下表列示本集團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Newmark Group 由黃博士、陳永倫先生、唐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連先生分別擁有 38.6%、19.8%、19.8%、19.8% 及 2.0%。
- (2) 於教育系統國際的餘下 20% 持股權益由教育系統國際的經理潘景衡先生持有。
- (3) 於超智能科技(中國)的餘下 30% 持股權益由超智能科技(中國)兼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的總經理黃道恩先生持有。



###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一般可分為兩大主線，即提供：(i)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安裝服務)；及(ii)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我們於1987年設立業務，至今營運超過28年。我們的主要營運一般涵蓋(i) 諮詢及設計；(ii) 採購器材及安裝；至(iii) 保養。根據Ipsos報告，我們佔香港2014年的行業總收益約9.8%，並在香港業內排名第三位(按相同基準計算)。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跨國企業、上市公司、高等教育機構以及各種承包商。香港是我們最大的市場，所佔收入佔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總收益分別約90.7%、93.9%及84.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也有來自中國、新加坡及澳門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在香港的本地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分銷商以及總部設於美國、加拿大及芬蘭的海外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其中三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之授權分銷商。有關我們與供應商的分銷商資格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分銷商資格」一段。

###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是香港歷史悠久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自1987年起在香港從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相關行業。根據Ipsos報告，我們佔香港2014年的行業總收益約9.8%，並在香港行內排名第三位(按相同基準計算)。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跨國企業、上市公司及高等教育機構。董事認為憑藉我們的營運歷史、商譽及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是香港歷史悠久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相信本集團悠久的營運歷史及商譽，日後將有助本集團取得合約。

#### 我們向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優質及量身定製的綜合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我們服務的質量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我們著重保持服務質量，令我們的服務持續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營運流程經過監控，確保達致嚴謹的質量標準。教育系統國際的管理系統提供(i)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

(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及(ii)影音系統保養服務，其經過評核認證，並自2012年12月7日起符合ISO 9001：2008之規定。有關認證的有效期直至2015年12月7日屆滿。此外，自2011年2月9日起，超智能科技(香港)的管理系統就提供影音產品(編程服務及項目管理除外)的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均已通過評核，並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的規定。有關認證的有效期直至2017年2月9日屆滿。

我們力求向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綜合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主要營運涵蓋(i)諮詢及設計；(ii)器材採購及安裝；至(iii)保養。就上述各主要營運而言，我們會因應各行各業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規格，量身定製切合彼等所需的解決方案，這促進我們發展廣大的客戶群，對象由跨國企業至高等教育機構不等。我們相信我們對優質量身定製服務的承諾，將讓我們具備更佳的条件向客戶交付令人滿意的工作成果，並藉此提高我們作為優質可靠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商譽。

我們一直有穩定的優質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三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之授權分銷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香港的本地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分銷商以及總部設於美國、加拿大及芬蘭的海外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其中三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之授權分銷商，其中一名供應商為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有關我們與供應商的分銷商資格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分銷商資格」一段。

憑藉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一直能夠取得優質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以配合我們的需求及質量標準。我們相信這有助確保穩定的供應來源，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因而加強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

### 我們的客戶群廣大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包括跨國企業、上市公司、高等教育機構及各種承包商。

在我們超過28年的業務經營中，與眾多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譬如說，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之一與我們維持超過21年的業務關係。

除與現有客戶維繫穩固的關係外，我們亦一直擴大客戶群。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聘有19名員工，專責推廣我們的服務、聯絡新客戶、回覆查詢以及與客戶商議報價。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15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52.1%、50.0%及56.8%。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群眾多。

受惠於眾多客戶群，我們深信我們可憑藉成功經驗取得未來項目，並保持我們在業內的市場定位。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專責管理團隊

董事相信，我們過往的成功及前景依重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彼等在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務的經驗豐富，同時具備技術專業知識。

我們兩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唐先生(彼亦為我們的主席)及陳詠耀先生在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的經驗超過30年。彼等在市場發展及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的趨勢具備淵博的知識以及深入之了解。唐先生現時負責管理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制定業務策略，而陳詠耀先生則負責財務管理，並擔任合規主任。我們的其他創辦人兼非執行董事黃博士在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知識淵博，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建議。

執行董事陳永倫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代表，多年來經內部晉升為超智能科技(香港)之董事。陳永倫先生服務本集團多年，在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及服務累積超過18年經驗，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的知識相當豐富。彼現時負責管理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監察日常業務經營。

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紮實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技術知識，並且擁有寬廣的營商經驗和智慧，有助我們建立廣大的客戶群，開發強大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專業知識。展望未來，董事相信本公司管理團隊良好的營商判決力和管理專業知識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在過往協助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亦將在未來繼續助我們一臂之力。

###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i)保持並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其中一家領先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及(ii)在中國及新加坡擴展我們在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達成此等目標：

#### 擴展我們在香港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

董事認為保持並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其中一家領先視像會議及多媒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至關重要，而我們的香港辦公室將繼續為我們的總部。因此，我們計劃透過增聘約五名高級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員工，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

就我們上述計劃而言，有關擴展的總開支將主要由即將聘用的五名高級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員工的估計薪酬組成，而估計金額約為11.5百萬港元，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目前的薪酬待遇及本地相關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就業市場而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銷售員工已獲聘用。

我們計劃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分階段支銷有關開支。我們計劃自配售所得款項為有關開支提供資金。倘資金不足，有關開支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 在香港購置一間倉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用兩間倉庫，以應付我們的營運需要。董事認為繼續以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倉庫並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乃由於：(i)租金開支大幅增加的風險；及(ii)相關業主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或不重續租約的風險。因此，我們擬購置自用倉庫。我們亦擬使用有關倉庫的部分空間作為客戶支援中心。

我們的目標是在東九龍一帶購置一間面積約為7,000平方呎且鄰近我們現時辦公室的倉庫。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就我們上述計劃而言，總資本開支估計約為29.5百萬港元，當中包含(i)約24.0百萬港元作為我們以按揭貸款以外形式所作付款(即倉庫總代價約60%)；(ii)約3.8百萬港元作為印花稅及應付專業費用；及(iii)約1.7百萬港元作為翻新及其他開支。

我們計劃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分階段支銷有關資本開支。我們計劃自配售所得款項為有關開支提供資金。倘資金不足，有關開支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 在北京、上海及新加坡設立新區域辦事處，並附設演示廳

董事認為新加坡及中國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需求一直上升，尤其是北京及上海等一線城市。我們認為憑藉我們作為香港信譽卓越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經驗，足以向中國及新加坡的潛在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為提升我們在中國及新加坡的公眾知名度，我們計劃在北京、上海及新加坡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透過(i)設立區域辦事處(附設演示廳)；及(ii)在當地勞動市場進行招聘，擴展我們的銷售團隊。

就我們上述計劃而言，總開支估計約為13.7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分階段支銷有關開支。我們計劃自配售所得款項為有關開支提供資金。倘資金不足，有關開支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 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

繼在北京、上海及新加坡設立區域辦事處及演示廳，並擴張香港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後，董事認為必須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兩方面上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提高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定位，務求有效開發我們的客戶群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因而提高日後的收益及業務增長。

就我們上述計劃而言，開支估計約為2.4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分階段支銷有關開支。我們計劃自配售所得款項為有關開支提供資金。倘資金不足，有關開支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我們擬從所得款項撥資本集團擴張，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5年9月30日使用約3.4百萬港元，並自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3月31日使用約36.2百萬港元。除自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3月31日約29.5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新倉庫外，餘額將調配用作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儘管預期收益將會增加，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i)預期在香港聘請額外銷售人員後每名僱員所產生的收益減少，以及在上市後第一年增設海外辦事處產生開支；(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iii)出售、推廣及展覽開支增加及(iv)於上市後產生的額外開支(如上市費用及專業費用)帶來的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執行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執行計劃」一段。

## 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得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一般可分為兩大主線，即提供(i)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及(ii)影音系統保養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該兩大主線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服務類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視像會議、演示及多媒體 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 解決方案 <sup>(附註)</sup>	104,038	96.2	95,459	93.2	80,478	92.2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4,081	3.8	7,015	6.8	6,768	7.8
總計：	<u>108,119</u>	<u>100.0</u>	<u>102,474</u>	<u>100.0</u>	<u>87,246</u>	<u>100.0</u>

*附註：*

我們的服務範疇因應我們的客戶需要而變化，每個項目各有不同。我們有部分客戶或僅會要求我們採購及交付若干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而並無要求我們提供任何設計及安裝服務。然而，我們在有關特定範疇內開展項目時，董事基於下列理由不認為我們從事獨立業務線：

- 我們定位為優質、綜合及量身定制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我們向客戶提供安裝工程及諮詢服務，令我們從一般器材轉銷商脫穎而出，而銷售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構成我們業務的組成部分，而非獨立的業務線；
-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程度因客戶而異，包括但不限於：(i)推薦器材；(ii)提供器材特徵及性能的詳細描述；(iii)安排器材演示；及(iv)建議客戶有關的器材能否與其現有或周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或系統兼容(如適用)（「諮詢服務」）；及
- 部分該等項目涉及彼等已訂購器材的若干部分的安裝工程。

假如該等項目涉及服務元素，董事認為不宜將有關項目分類為貿易或轉售的獨立業務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接獲要求我們採購及交付若干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以及僅涉及諮詢服務(即並無要求本集團提供任何設計或安裝服務)的項目。此類項目於同期所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8.3%、8.0%及8.4%。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最終用戶一般可分為兩類，即：(i)公營界別(指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中小學及大學)；及(ii)私人界別(指公營界別以外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各種業務的辦公室、跨國企業、零售店及中小企)。

在若干情況下，最終用戶可透過彼等的承包商(而非直接洽我們)委聘我們取得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一般包括(i)最終用戶；及(ii)最終用戶委聘的承包商。

我們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項目參考最終用戶的背景分類為公營界別或私人界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開展的項目主要為(i)在香港的公營及私人界別項目；及(ii)在中國、新加坡及澳門的私人界別項目。

### 香港的營運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超智能科技(香港)及教育系統國際均為簽訂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的項目合約的訂約方。

超智能科技(香港)由i-Control (ITAV)全資擁有，但i-Control (ITAV)僅持有教育系統國際80%的持股權益。餘下於教育系統國際的20%持股權益則由教育系統國際經理潘景衡先生持有。有關我們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5頁的圖表。

於往績記錄期，教育系統國際及超智能科技(香港)均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彼等向其各自的客戶提供同類型的服務，但獨立營運。兩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基礎有所重疊，因此，兩者之間可能出現潛在競爭。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超智能科技(香港)與教育系統國際均有向其提供服務的客戶為15名、18名及29名。該等重疊的客戶分別佔我們的同期總收益約15.2%、6.0%及12.5%。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教育系統國際所貢獻淨溢利佔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的百分比(不包括上市開支及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分別約為5.1%、8.8%及11.6%。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超智能科技(香港)所貢獻淨溢利佔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的百分比(不包括上市開支及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分別約為89.3%、98.1%及73.1%。

## 業 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其他經營附屬公司所貢獻淨溢利／虧損佔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的百分比(不包括上市開支及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分別約為5.6%、-6.9%及15.3%。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財務資料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收益	經營毛利	經營 毛利率	收益	經營毛利	經營 毛利率	收益	經營 毛利	經營 毛利率
教育系統國際	27.2%	22.1%	29.8%	26.4%	21.0%	30.4%	24.8%	19.9%	33.6%
超智能科技(香港)	64.9%	68.3%	38.6%	71.7%	76.4%	40.6%	64.6%	64.6%	41.8%
本集團其他經營附屬公司	7.9%	9.6%	32.3%	1.9%	2.6%	30.0%	10.6%	15.5%	46.4%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我們認為透過維持兩間附屬公司獨立營運，我們可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鑑於教育系統國際與超智能科技(香港)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競爭，為保障上市後的股東整體權益，我們同意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監管兩間公司之間的業務及資源分配：

- 我們將通知所有客戶(包括超智能科技(香港)及教育系統國際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超智能科技(香港)及教育系統國際均提供同類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以下方式：(i)載有本集團最新發展情況(包括我們的企業架構，以及超智能科技(香港)及教育系統國際提供的服務)的新小冊子或其他市場推廣材料；(ii)將會更新本集團網頁www.i-control.com.hk，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及(iii)將會更新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所有名片(如有)，以表明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本公司；
- 我們將會落實正式政策，我們所有客戶(包括超智能科技(香港)及教育系統國際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將會轉介至超智能科技(香港)，而超智能科技(香港)將會執行所有與客戶簽立的服務合約，並進行相關項目，除非：(i)有關客戶與教育系統國際接洽，並於獲悉超智能科技(香港)及教育系統國際均提供上述同類型服務後，仍計劃委聘教育系統國際而非超智能科技(香港)提供我們的服務；或(ii)有關項目涉及採購及交付由教育系統國際擁有分銷權的器材項目(有關分銷商資格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

股章程第130頁「分銷商資格」一段)，以及僅涉及我們的諮詢服務(即並無要求本集團提供任何設計或安裝服務)。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採購及交付若干器材(該等器材的分銷權由教育系統國際所擁有)且僅涉及我們的諮詢服務(即並無要求本集團提供任何設計或安裝服務)的項目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5%、5.5%及5.4%。於往績記錄期，教育系統國際向授權分銷商供應商資格購買器材佔本集團物料總購買量的百分比，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物料總購買量分別約10.4%、9.7%及10.4%；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教育系統國際與超智能科技(香港)之間的業務及資源分配；
- 在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潘景衡先生)的薪酬性質及金額的合適性時，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會考慮潘景衡先生的整套薪酬福利，包括但不限於教育系統國際以潘先生為受益人所宣派的股息，確保於上市後的股東整體權益將受到保障；
- 當教育系統國際與超智能科技(香港)之間出現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致使公眾股東的權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將確保於發現有關衝突或潛在衝突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召開董事會會議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涵義及風險情況，而董事將會監察任何重大違規業務活動；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倘教育系統國際與超智能科技(香港)的營運出現任何衝突，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被視為於某特定事宜或該標的事宜擁有權益者)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而任何擁有權益的董事均不應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且不應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董事會亦將會按年審閱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確保教育系統國際與超智能科技(香港)之間的業務及資源分配為合宜，而董事將有權在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向外部各方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此外，我們亦將委聘外聘內部控制顧問進行持續的內部審核工作，以確保內部控制措施充分有效。

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乃於2015年4月29日制定，並將於2015年5月6日實施生效。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審閱上述由本集團所制定的內部控制措施，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一經採納）將為充足，且有效管理教育系統國際與超智能科技(香港)之間的潛在衝突及競爭。

### 中國的營運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亦為簽訂本集團所有位於中國的項目合約的訂約方。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項目主要經由本集團於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的中國員工處理。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外判系統安裝工程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承包商。本集團的中國員工會進行日常監察工作，偶爾由黃道恩先生(為超智能科技(中國)30%之股東)負責監督，以確保承包商的表現符合本集團的標準。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收取收入並承擔訂約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主要在中國當地採購即將安裝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而於中國境外物色且價格較實惠的若干器材項目其後自香港採購及裝運。有關器材首先會順帶列入超智能科技(香港)或超智能科技(中國)將需在香港採購的購買清單，其後會經貨運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交付至中國的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超智能科技(香港)及超智能科技(中國)會就第三方器材成本及裝運成本向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開出發票(不帶任何附加費用)，此乃由於超智能科技(香港)及超智能科技(中國)並無代表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實質參與購買過程。其後，項目的最終客戶會向中國的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結清付款。超智能科技(香港)或超智能科技(中國)概無訂有獨立計劃，就協助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採購器材而進行的關連方交易中作出重大參與。超智能科技(香港)或超智能科技(中國)代表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採購的器材亦為超智能科技(香港)或超智能科技(中國)於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須就其他項目而經常作批量採購的器材。因此，超智能科技(香港)或超智能科技(中國)代表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所採購的器材僅屬附帶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中國提供任何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董事經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後，取得有關上述交易流程並不構成中國與香港之間轉移訂價的重大風險的確認書。

### 澳門的營運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超智能科技(香港)及教育系統國際均為香港利得稅納稅人，亦為簽訂本集團所有位於澳門的項目合約的訂約方。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位於澳門的項目經由本集團的香港員工處理。超智能科技(香港)及教育系統國際會外判系統安裝工程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澳門承包商(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的香港員工已到澳門查訪，以確保承包商的表現符合本集團的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香港採購即將安裝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項目，並運往澳門。在香港採購的器材項目皆由超智能科技(香港)或教育系統國際購買，而項目客戶會在香港向超智能科技(香港)及教育系統國際(視乎情況而定)結清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澳門提供任何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 新加坡的營運模式

i-Control (Singapore)為新加坡收入稅納稅人，過往為亦將為簽訂本集團所有位於新加坡的項目合約的訂約方。

由於i-Control (Singapore)目前並無在編人員，本集團在新加坡的項目經由本集團的香港員工處理。i-Control (Singapore)曾外判亦將會外判系統安裝工程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新加坡承包商。本集團的香港員工已新加坡查訪，以確保承包商的表現符合本集團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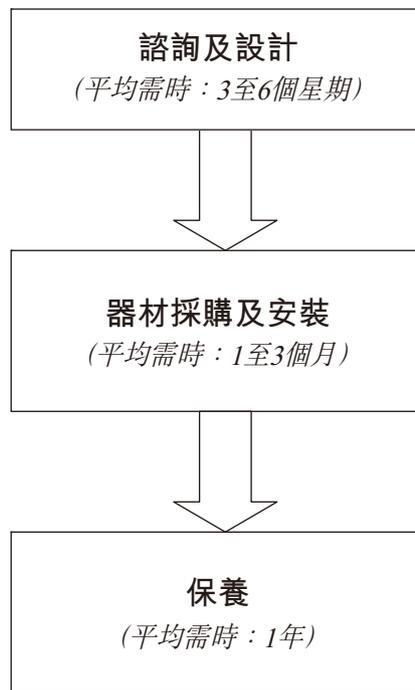
即將安裝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主要由i-Control (Singapore)以締約方的身份在新加坡當地採購，而就於新加坡境外採購價格較實惠的若干器材項目而言，有關器材其後自香港採購及裝運。有關器材首先會順帶列入超智能科技(香港)將需在香港採購的購買清單，其後會經貨運代理人(為獨立第三方)交付至新加坡的最終客戶。超智能科技(香港)會就第三方器材成本及裝運成本向i-Control (Singapore)開出發票(不帶任何附加費用)，此乃由於超智能科技(香港)並無代表i-Control (Singapore)實質參與購買過程。其後，項目的最終客戶會向新加坡的i-Control (Singapore)結清付款。

董事經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後，取得有關上述交易流程並不構成新加坡與香港之間轉移訂價的重大風險的確認書。

###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

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優質且量身定製的綜合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我們相信制定的解決方案易於操作及保養。我們先仔細了解客戶的特定需求，再制定合適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我們也會推薦、採購及／或安裝切合客戶需求所需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

我們的日常營運流程載列如下：



一般而言，我們的項目週期介乎2至4個月不等(不包括相關的保養期)，視乎項目規模而定。我們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固定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組合，只會為客戶制訂範圍廣泛且最切合客戶個別需求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包括數碼多媒體系統集成、多媒體課室及演講廳視聽設備以及會議室解決方案。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為客戶提供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類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一段。

#### **諮詢及設計**

一般而言，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員工在客戶初次接洽我們時，將會先安排與客戶進行諮詢，以了解：(i)彼等的需要及規格；(ii)擬進行安裝的位置；(iii)彼等的預算；(iv)彼等現有及周邊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或系統(如有)；及(v)彼等對視覺效果的要求及喜好。

我們其後一般將會以附插圖的圖則以及平面圖的方式向客戶提供設計提案。設計提案一般亦包括推薦器材項目以及就有關器材的特點及功能作說明。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會安排進行器材示範，以確保客戶對我們所推介器材的運作及特點有更深入了解。我們亦因會應客戶要求，可能提供器材照片及目錄供其考慮之用。我們將會按客戶的回饋意見完善設計提案，直至客戶滿意為止。

一旦客戶接納我們的設計提案，我們會向彼等提供報價，一般將會包括各器材項目及我們將提供的各種服務的費用明細。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會負責與客戶商討有關所報費用及服務範疇的事宜。

在其他情況下，客戶或彼等的承包商或會直接向我們提供所有必要規格及圖則，要求我們準備報價或標書。我們其後將會編製及提交報價單或標書，並交予客戶，供其考慮。

報價或標書所載器材費用及服務費一般為我們的成本估算另加若干溢利。我們就我們將會提供的器材及服務作出的成本估算通常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我們的服務範圍；(ii)設計及安裝工程的繁複程度；(iii)項目所需時間；(iv)將採購及安裝的器材成本；(v)涉及的人力資源水平；(vi)將需提供的額外服務，如培訓及現場保養；及(vii)整體市況。我們一般將會在釐定溢利時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器材數量；(ii)所需器材的庫存；(ii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iv)風險因素；及(v)我們過往就類似器材或服務收取的費用。

在客戶接納我們的報價或標書後，我們可能會要求客戶結付我們總費用的50%作為預付款項。在釐定是否需要要求客戶結付有關預付款項時，我們一般將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ii)相關合約金額；及(iii)我們客戶的背景。我們一般會在安裝完成後，就我們的總費用餘額向客戶開出發票。我們一般給予客戶平均30日的信貸期。在部分情況下，客戶將會要求有權保留應付我們的協議合約金額總額約5%作為留存金，留存金一般在我們的標準一年保養服務期屆滿後發放。

### **器材採購及安裝**

在客戶確認接納我們的報價或標書後，我們一般將會合組專責管理有關項目的項目團隊。一般而言，該項目團隊將主要由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影音專家、一名編程人員及一名項目管理員組成。

---

## 業 務

---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項目可能僅涉及客戶整個翻新項目中的一部分，其餘部分將由客戶委聘的其他承包商或分包商處理，包括室內設計師、網絡及電子工程師。在該等情況下，我們與有關各方合作，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可補足並與翻新項目的整體設計相客。

我們與有關各方定期會面以調整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了解客戶整個翻新項目的最新進度，提出所遇到的任何問題，並協調進度表，以確保我們各自的安裝工程順利且迅速執行。

我們合組項目團隊後，隨後一般會開始採購所需器材。我們將會先查核倉庫是否存有充足的所需器材以履行安裝訂單。倘存貨不足，我們將會向供應商發出相關器材的訂單。訂購的器材通常會運往我們的倉庫，但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安排將器材直接送往客戶要求的地方進行安裝。一般而言，我們僅會保存部分可在我們接獲客戶訂單後即時出售及交付至客戶手上的常用購買項目(如投影機及顯示系統、視像會議系統及互動系統)。有關我們的存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存貨控制措施」一段。送貨所需時間視乎供應商分銷點的位置而定，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星期。我們將會在器材運抵後進行檢查，如發現器材有缺陷，將會退回供應商更換。

我們可能會遇上某特定品牌的若干器材缺貨或市場上未有相關器材之情況。於該等情況下，我們一般將會通知客戶，並推薦其他合適的替代器材(如適用)，亦將會與各方商討修訂器材及服務涉及訂單之報價。在部分項目中，客戶或會要求我們提供原有服務範圍以外的服務或採購器材。我們將會就額外服務或器材向客戶提供補充報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三間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董事相信，有關分銷安排令我們可穩定供應源頭，採購優質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再者，我們獲授權成為有關其中兩間供應商的若干器材的獨家分銷商或代理商。在某些情況下，由於我們在香港、澳門及／或中國就有關器材擁有獨家分銷權，以致客戶向我們下訂單購買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而是否採用本集團之設計或安裝服務則視乎客戶要求而定。就我們向該三間供應商採購並交付若干器材，且僅涉及我們諮詢服務(即並無要求本集團提供任何設計或安裝服務)的項目產生的收益而言，佔往績記錄期內總收益分別約5.5%、5.5%及5.4%。

我們可按客戶的特定需要，透過靈活組合我們的服務，向客戶提供各類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舉例而言，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僅會要求我們採購及交付若干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而無需涉及任何設計及安裝工程，而其他客戶則可能要求我們包攬所有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所有項目向客戶提供各種程度的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接獲要求我們採購及交付若干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且其僅涉及我們的諮詢服務(即並無要求本集團提供任何設計或安裝服務)的項目。此類項目於同期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8.3%、8.0%及8.4%。

我們一般會經由我們的技術人員團隊進行安裝。然而，在部分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將部份工程外判予屬獨立第三方之承包商。

安裝工程完成後，我們將會進行用戶驗收測試，一般包括一系列性能檢查，以確保已裝妥的器材及由我們提供的安裝服務達到與客戶協定的標準。我們一般會要求客戶簽署啟用表格，將證明我們通過用戶驗收測試。董事相信此安排可避免日後對器材質量及安裝之爭拗。客戶簽署啟用表格後，我們將會就總費用餘額向彼等開出發票。我們一般給予客戶平均30日的信貸期。

已安裝的器材開始運作後，我們將會向客戶傳閱載有關器材產品的功能及運作詳情的用戶手冊，以供彼等日後參考之用。我們會視乎客戶需要及要求，就我們所安裝器材的日常運作，向客戶提供一至三節免費培訓。

###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我們的報價或標書一般將包括向客戶提供有關我們所安裝器材的標準保養服務，為期一年。在有關一年保養服務到期時，客戶可要求重續我們的保養服務。我們會視乎與客戶的商討情況，可能收取預付年度服務費用以重續另一年的保養服務。

我們亦就並非由我們所安裝的器材向客戶提供保養服務。

一般而言，年度保養服務將包括：(i)現場服務電話通話或維修查訪；(ii)就在保養期間內出現故障的任何器材進行更換及提供器材借用服務；及(iii)每月進行預防性保養查訪(視乎客戶要求)。我們的預防性保養一般指完整的儀器清潔服務、功能檢驗及檢查、硬件調整及測試(不包括更換所用備用部件的成本)。客戶可透過我們的現場服務電話熱線，向我們的員工諮詢有關彼等在運作時遇上的技術問題。倘報告事宜與器材的操作使用有關，我們一般會於接獲彼等電話的同一日

內作出回應。我們將會基於所得資料，就報告事宜提供建議或解決方案，並(如適用)與我們的技術人員協調以：(i)確認故障器材的問題；(ii)安排實地補救行動；(iii)編訂拆除及退回有關器材的時間表；及(iv)於每次實地視察後編製一份服務或保養報告。此外，倘出現故障的器材未能即時修復，我們一般將會暫時向客戶提供外借器材直至完成維修為止。

我們的目標是按照客戶的查詢或要求，在下一個營業日內向客戶提供現場支援。倘客戶在非營業時間要求現場支援或要求緊急服務，我們將會按照保養服務協議所載時間表，收取以每小時計算的額外費用。我們亦會視乎客戶需要，在指定時間內，派技術人員在客戶指定地點留駐，以提供現場支援服務。

硬件維修服務一般由有關硬件供應商所提供的保用期所涵蓋，通常為期一年。因此，我們就有關維修硬件提供的保養服務範圍僅限於：(i)就更換或維修服務代表我們的客戶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及(ii)為相關供應商所交付的更替硬件安排安裝。

我們的年度保養服務費用的金額按照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所涉器材的規模及繁複程度；(ii)器材的生命週期；(iii)所涉員工的數目；及(iv)保養服務範圍。

我們的董事認為，所安裝器材的生命週期一般介乎三至四年，據彼等的經驗：(i)香港辦公室約期一般約為三年，如客戶在原租約到期時需要搬遷至新辦公室，他彼等可能傾向於新辦公室購置新器材，不願重置舊有的器材；(ii)運作超過三年的器材或與當時技術不相容；及／或(iii)運作超過三年的器材之保養成本一般相當高。此外，按照Ipsos報告所示，香港越來越多學校將會在未來幾年使用更多視像及多媒體產品提高教學質素，董事相信此將為影音服務業帶來穩定的業務來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提供保養服務有助我們鞏固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了解客戶瞬息萬變的需求，熟悉新客戶的需要。我們在持續諮詢的過程中，會向客戶提供最新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技術資訊，從而發掘新的商機。

### 我們的服務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客戶提供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類型：

#### 數碼多媒體系統集成

我們的數碼多媒體系統一般用作廣告或向公眾傳遞即時訊息。因此，客戶通常對我們所用多媒體顯示之尺寸及質量要求相當高。倘客戶要求市場上無法購得的特大影像顯示屏，我們或將多台顯示板組合成單一巨型電視幕牆，營造出客戶所要求的視覺效果。

我們在其中一個項目中，舉例而言，在客戶辦公室的入口處安裝互動投影系統，營造出瀑布的視覺效果。

#### 會議室解決方案

會議室解決方案的目標客戶一般為銀行、投資公司及技術公司。我們的解決方案會加入多種影音特性，豐富參與者的互動體驗。例如，我們的多源會議系統可同時進行演示及視像會議。參與者可從主牆上巨型顯示板閱讀演示材料，同時從邊牆的顯示器與其他方進行即時遠程會議。我們的系統支援多個地方同時進行會議，而地點數目視乎器材性能而定。我們相信我們的會議室解決方案有助客戶節省彼等的商旅時間及開支。

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加入影音及照明設定的中央控制系統以及預訂會議室系統。我們在部分情況下會安裝互動白板系統，有助參與者直接在顯示白板書寫，利用網絡共享訊息。

設海外分公司的若干客戶亦可要求我們在解決方案內加設傳譯系統。傳譯系統一般由翻譯員操作，向參與者傳遞經翻譯的聲音訊息。因此，參與者可按其偏好的語言聆聽演示報告。

#### 多媒體課室及演講廳視聽設備

我們的多媒體課室及演講廳視聽設備服務之目標客戶為教育機構及跨國媒體公司。我們的解決方案專為客戶提供數碼培訓、研討會及討論平台而設。與客戶討論後，我們得悉客戶可能不時舉辦涉及龐大數目海外參與者參與的培訓或研討會。鑒於有關需求，我們開發出供公眾及演講廳使用的特別視像會議系統，講者可通過控制台使用及控制所有影音器材。該系統有助大大減低設置器材的時間，使報告會順暢有效。

## 業 務

###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已完成8,740個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已完成項目數量的明細：

####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

地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止九個月
香港	2,677	2,333	2,161
中國	26	11	12
新加坡	–	–	1
澳門	12	16	22
總計：	<u>2,715</u>	<u>2,360</u>	<u>2,196</u>

####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地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止九個月
香港	530	520	418
中國	–	–	–
新加坡	–	–	1
澳門	–	–	–
總計：	<u>530</u>	<u>520</u>	<u>419</u>

按本招股章程第111頁所述，報價單或標書所載之定價一般乃基於我們的估計成本外加若干利潤。中國、澳門及新加坡的經營環境有別於香港，有見及此，我們在取得有關項目時，亦將考慮中國、澳門及新加坡稅制及監管環境差異所產生的若干額外因素。

有關我們經營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5至109頁。當我們在中國、澳門或新加坡採購若干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時，我們將會先釐定在有關地點進行當地採購在商業上是否可行。倘當地市場暫未能以可接受條款或價格

## 業 務

提供有關器材，我們將估計在香港採購同樣器材及付運該等器材至中國、澳門或新加坡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及開支，一般包括(其中包括)進口稅(如有)、手續費及/或裝運成本。我們其後將會在報價單中相應調整器材費用及/或服務費。透過作出上述聲明，董事認為就我們在香港、中國、澳門及新加坡之間的項目經營架構而言，並無重大差異。

除前文所述者外，我們在釐定中國、澳門及新加坡項目的估計成本及利潤時，所考慮的因素與香港項目大致相同。因此，董事就香港、中國、澳門及新加坡項目採納一致的定價政策及並無重大差異的經營模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89個正在進行或尚未展開的項目，預期將於2015年9月30日或之前竣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489個項目所涉合約總額約為24.9百萬港元，而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總收益則約為24.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或尚未展開，且其合約總金額高於0.4百萬港元的項目詳情，並按合約總額遞減順序列出(附註1)：

編號	地點	項目性質 (公營/ 私人界別)	項目狀況 (正在進行/ 尚未展開)	實際/預期竣工日期	將就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 年度確認 的收益(附註2)	的 收益(附註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香港	私人	正在進行	2015年6月終	3.0	3.0
2.	香港	私人	正在進行	2015年6月終	2.5	2.5
3.	香港	公營	正在進行	2015年7月終	1.2	1.2
4.	香港	公營	正在進行	2015年7月終	0.9	0.9
5.	香港	私人	正在進行	2015年7月終	0.9	0.9
6.	香港	私人	正在進行	2015年7月終	0.8	0.8
7.	香港	私人	正在進行	2015年7月終	0.6	0.6
8.	澳門	私人	正在進行	2015年8月終	0.5	0.5
9.	香港	私人	正在進行	2015年6月終	0.4	0.4
總計：					10.8	10.8

## 業 務

附註：

1. 所有此等項目涉及提供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安裝服務)。
2. 根據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此等項目的收益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收益確認」一節。

就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安裝服務)而言，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個正在進行或尚未展開，且其合約總額介乎200,001港元至400,000港元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10個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3.1百萬港元，而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總收益則約為3.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187個正在進行或尚未開展，且其合約總額為或低於200,000港元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187個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4.5百萬港元，而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總收益則約為4.5百萬港元。

就影音系統保養服務而言，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83個正在進行或尚未開展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283個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6.5百萬港元，而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總收益則約為6.5百萬港元。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香港客戶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我們亦有來自中國、新加坡及澳門的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上海及新加坡各有一家附屬公司。我們中國的員工一般負責向中國的客戶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地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98,069	90.7	96,224	93.9	73,994	84.8
中國 <sup>(附註1)</sup>	9,296	8.6	2,495	2.4	1,381	1.6
新加坡 <sup>(附註2)</sup>	—	—	—	—	9,373	10.7
澳門 <sup>(附註3)</sup>	754	0.7	3,755	3.7	2,498	2.9
總計：	<u>108,119</u>	<u>100.00</u>	<u>102,474</u>	<u>100.00</u>	<u>87,246</u>	<u>100.00</u>

## 業 務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位於中國的項目主要經由我們的中國員工處理。我們主要在中國採購即將安裝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產品，其餘器材則在香港採購並運往內地。我們外判系統安裝工程予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我們的中國員工會監察承包商的表現是否達到我們的標準，並在必要時派香港員工前往中國查訪以便監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提供任何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新加坡的項目經由香港員工處理。我們主要在新加坡採購即將安裝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產品，其餘器材則在香港採購並運往新加坡。我們外判系統安裝工程予新加坡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我們的香港員工會不時到新加坡進行查訪，監察承包商的表現是否達到我們的標準。
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位於澳門的項目經由我們的香港員工處理。我們在香港採購即將安裝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產品，然後運往澳門。我們外判系統安裝工程予澳門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我們的香港員工會前往澳門查訪，監察承包商的表現是否達到我們的標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澳門提供任何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公營及私人界別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		2014		止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sup>(附註1)</sup>	34,056	31.5	25,686	25.1	22,498	25.8
私人界別 <sup>(附註2)</sup>	74,063	68.5	76,788	74.9	64,748	74.2
總計：	<u>108,119</u>	<u>100.00</u>	<u>102,474</u>	<u>100.00</u>	<u>87,246</u>	<u>100.00</u>

附註：

1. 公營界別指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中小學及大學等。
2. 私人界別指除公營界別以外各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各種業務的辦公室、跨國企業、零售店及中小企等。

董事認為，市場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需求並無季節性的波動。

我們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一般採納具靈活性的定價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一段。

---

## 業 務

---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聘有19名員工，主要負責推廣我們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籌辦市場推廣活動、聯絡新客戶、回覆潛在客戶的查詢以及與客戶商議報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透過定期查看政府網站，識別潛在項目及／或透過接獲政府的招標邀請，就其項目遞交標書，取得公營界別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委聘任何外部的銷售人員、分銷商或貿易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經我們的網站及雜誌刊登廣告方式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我們就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採納銷售激勵計劃。除基本月薪外，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一般可獲佣金，計算乃參考員工於有關月份所處理的訂單及項目產生的毛利得出。

有關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僱員」一段。

董事認為，實行下列措施可減低依賴員工推廣我們的服務及維繫客戶關係之風險(有關風險因素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我們實行銷售獎勵計劃及僱員福利計劃；
- 執行董事直接處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的訂單；及
- 我們邀請部分主要僱員認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有關少數股東股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另外，鑒於上市後採納購股權計劃，我們認為僱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故此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推廣及展覽開支分別約為385,000港元、389,000港元及490,000港元，佔同期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3.1%、8.1%及3.3%。

此外，我們相信上市將會是向公眾人士推廣本集團的一大突破，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協助未來業務發展。

## 我們的客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大多為跨國企業、上市公司、高等教育機構及各類承包商。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2.9百萬港元、29.6百萬港元及29.7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30.4%、28.9%及34.0%。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銷售所得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8.8%、7.0%及10.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客戶A(其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不時持有少量股份作被動投資外，概無董事、股東(據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下列三個表格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詳情：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項目性質 (公營/ 私人界別)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與 本集團維繫 業務關係之 年期(年)
客戶E	香港一所高等教育機構	公營	8.8%	21
客戶F	香港一家室內設計公司	私人	6.3%	2
客戶A	香港一家全球領先交易所及 結算所的營運商	私人	6.0%	5
客戶G	香港一所高等教育機構	公營	4.9%	5
客戶D	香港一家提供電訊解決 方案的公司	私人	4.4%	5

## 業 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項目性質 (公營/ 私人界別)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與 本集團維繫 業務關係之 年期(年)
客戶A	香港一家全球領先交易所及 結算所的營運商	私人	7.0%	5
客戶B	一家全球訊息及通信技術服 務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私人	6.4%	6
客戶C	香港一家設計公司	私人	5.9%	5
客戶D	香港一家提供電訊解決 方案的公司	私人	5.5%	5
客戶E	香港一所高等教育機構	公營	4.1%	2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客戶	背景	項目性質 (公營/ 私人界別)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與 本集團維繫 業務關係之 年期(年)
客戶H	一家新加坡設計公司	私人	10.7%	1
客戶B	一家全球訊息及通信技術服 務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私人	6.9%	6
客戶A	香港一家全球領先交易所及 結算所的營運商	私人	6.2%	5
客戶I	一家香港保險公司	私人	5.2%	1
客戶J	香港一所高等教育機構	公營	5.0%	6

## 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不時接獲索取報價單的要求及客戶的招標要約，並按照客戶需要從事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除客戶可能於同一項目上變更訂單或補充訂單外，我們與客戶接觸乃以項目為基礎處理，且普遍並非為經常性質。除與客戶訂有一般為期一年的保養服務協議外，我們與客戶並無於往績記錄期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與客戶的主要合同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的解決方案*

主要合同條款	一般描述
工作範疇及 將採購的器材	一般以價單形式載列每件器材的單位價格以及履行若干工作範疇之服務費的明細。
完成日期	一般情況下，客戶完成用戶驗收測試並簽署啟用表格後，項目正式完成(保養服務除外)。
付款條款	我們或會要求客戶於接納報價後預付總費用50%。  我們於項目完成後就未繳付的款項向客戶發出發票。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平均30日的信貸期。  客戶大多以支票支付發票。一般情況下，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以港元支付發票，而中國及新加坡的客戶則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支付發票。
反聯合操縱	以投標方式獲得的項目，我們不得就任何投標金額與客戶以外任何人士溝通，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合操縱任何投標金額。
賠償	倘若我們未能於特定時限內完成客戶滿意的工程，我們或須向客戶按事先議定的損害比率作出賠償。

主要合同條款	一般描述
保留	部分客戶或會保留合同價約5%，直至一年保養期屆滿為止。
保用期	向客戶提供的產品一般有12個月的保用期。
知識產權	部分客戶或會要求我們承諾我們供應的產品並不違反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主要合同條款	一般描述
工作範疇	詳述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系統特定類別、所需服務形式以及保養費。所需服務形式一般載有服務合同所列現場服務請求或現場維修之次數以及現場預防保養訪視次數。
期限	我們的保養服務通常為期12個月。
付款條款	我們一般在簽立服務合同時向客戶就預付服務費發出發票。
終止	部分客戶有權隨時選擇向我們發出若干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同。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香港的本地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分銷商，以及總部位於美國、加拿大及芬蘭的海外製造商。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的材料成本構成我們售出存貨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89.7%、88.1%及84.8%。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而我們向彼等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20.1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合共分別佔我們材料總採購額約32.5%、31.4%及30.6%。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材料總採購額約11.3%、10.9%及7.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除客戶B為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15大供應商之一外，我們委聘的15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並非我們的15大客戶，反之亦然。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客戶B的收益分別約值4.5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4.1%、6.4%及6.9%。來自客戶B的同期總採購量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採購量分別3.8%、3.5%及0.3%。與客戶B相關的同期加權平均經營毛利率分別約為52.8%、50.2%及46.0%，較本集團同期的加權平均經營毛利率為高，分別為36.9%、38.0%及41.8%。於往績記錄期，除我們的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安裝服務)的服務線外，我們亦向客戶B提供影音系統保養服務。由於我們的影音系統保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的加權平均經營毛利率接近100%，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客戶B提供影音系統保養服務，會提高與客戶B的整體加權平均經營毛利率。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B訂有該安排及由於在往績記錄期(i)我們就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向客戶B下購買訂單，據董事所悉，客戶B擁有有關該等設備的授權分銷商資格；及(ii)我們獲客戶B委聘為其分包商，向其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此乃一般歸因於我們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

## 業 務

下列三個表格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 提供貨品/ 服務種類	佔材料 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與 本集團維繫 業務關係之 年期(年)
Da-Lite Screen Company, Inc <sup>(附註)</sup>	美國一家提供影音技術 解決方案的公司	投影屏幕	11.3%	28
Planar Systems, Inc	美國一家顯示器設計 公司	數碼顯示 幕牆系統	6.8%	3
供應商G	香港一家提供信息及 通訊技術的公司	投影機及 顯示系統	5.1%	5
供應商H	加拿大一家提供視頻 協作解決方案的公司	互動白板	4.7%	4
供應商I	香港一家影音公司	視像會議系統	4.6%	3

附註： Da-Lite Screen Company, Inc 於2013年被Milestone AV Technologies LLC收購。所有已訂購的產品及條款維持不變。故此，我們將兩家公司視為同一供應商。

## 業 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 提供貨品/ 服務種類	佔材料 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與 本集團維繫 業務關係之 年期(年)
Milestone AV Technologies LLC	美國一家提供影音技術 解決方案的公司	投影屏幕	10.9%	28
Planar Systems, Inc	美國一家顯示器設計 公司	數碼顯示 幕牆系統	5.9%	3
供應商C	香港一家提供電子產品 及影音設計的公司	中央控制及 切換器	5.6%	4
供應商D	中國一家批發技術 分銷商公司	視像會議系統	4.6%	4
供應商E	香港一家製造先進控制 及自動化系統公司	中央控制及 切換器	4.4%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客戶	背景	供應商 提供貨品/ 服務種類	佔材料 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與 本集團維繫 業務關係之 年期(年)
Milestone AV Technologies LLC	美國一家提供影音技術 解決方案的公司	投影屏幕	7.1%	28
供應商D	中國一家批發技術分銷 商公司	視像會議系統	6.2%	4
供應商E	香港一家製造先進控制 及自動化系統公司	中央控制及切 換器	6.1%	5
供應商C	香港一家提供電子產品 及影音設計的公司	中央控制及切 換器	6.0%	4
供應商J	新加坡一家提供計量 儀器儀表解決方案的 公司	視像會議系統	5.2%	1

---

## 業 務

---

我們按照多項因素甄選供應商，包括其(i)器材質素；(ii)聲譽；(iii)價格；(iv)供應能力；(v)交付時間；及(vi)市場份額。我們亦持續就我們現時及潛在供應商符合我們質量規定及需求的能力進行監察及評估。我們向多家供應商採購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避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以盡量減低我們的營運因任何特定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特定類型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而受到干擾的風險。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及時取得任何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以應付需求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與供應商之間亦無任何重大爭議。

### 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一般向供應商訂購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我們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一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主要合約條款	一般描述
將採購的器材 規格及數量	一般以價目表的形式顯示各器材的單位價格及規格。
交付	<p>訂購的器材通常會運往我們的倉庫，但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安排將器材直接送往客戶指定的地方以進行安裝。</p> <p>就海外供應商而言，運輸成本(包括運費、國際手續費及保險成本(如適用))一般由我們承擔。倘器材於付運途中受到損毀，責任一般由我們承擔，並受保險覆蓋。</p>
付款條款	<p>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在確認訂單時結算總採購價的30%至50%作為預付款項。</p> <p>供應商一般在交付器材時向我們開立未償付款項的發票。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p>

主要合約條款

一般描述

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以支票或電匯結清發票。一般而言，就香港有分銷據點的供應商而言，我們以港元結清發票；就美國、新加坡、加拿大及芬蘭的供應商而言，我們以美元、新加坡元或歐元(視乎情況而定)結清發票。

退貨

待器材運抵後，我們將會檢驗有關器材，如發現瑕疵貨品，將向有關供應商匯報。然後，供應商將安排向我們替換該等器材，一切有關成本概由供應商負責。

其後，瑕疵器材將運返有關供應商，我們一般會承擔退貨時產生的付運成本。

本集團不常有退貨事宜。

保用期

供應商一般就器材向我們授予一年的保用期。

外包

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包商外包部分系統安裝工程，原因是我們認為(i)此舉盡量減低僱用大量人手的需要，包括不同專有領域的技術勞工；及(ii)此舉增加履行合約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外包系統安裝工程的成本合共分別佔我們已售存貨成本約10.3%、11.9%及15.2%。董事認為，我們與承包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

為盡量減低依賴承包商提供我們項目若干系統安裝工程的風險，我們已設立以下甄選及控制系統：

- 與多個承包商維持關係；
- 密切監察承包商的表現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
- 完成各項目後按承包商的效率、服務質素、對我們要求的回應速度及收費水平評估其表現；及
- 持續物色潛在新承包商。

### 存貨控制措施

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於落實即將安裝及／或客戶將購買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規格及數量後，向供應商訂購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因此，我們經常購買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如投影機及顯示系統、視像會議系統及互動系統)存貨維持在最低水平。我們不時將存貨保持於足以應付客戶需求的水平。透過採取該等措施，我們確保我們並無囤積過量器材。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9天、29天及31天。

### 分銷商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三家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分銷商資格安排的主要合約條款及以前的業務來往過程：

	Milestone AV Technologies LLC (「Milestone」)	Planar Systems, Inc (「Planar」)	Sanako Corporation (「Sanako」)
分銷商	教育系統國際 <sup>附註</sup>	超智能科技(香港) <sup>附註</sup>	教育系統國際 <sup>附註</sup>
到期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續生效直至終止為止
器材	Da-Lite的品牌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投影屏幕、 講台、畫架、電腦工作站、 激光指示器及 投影車	Planar的顯示幕牆及 數碼多媒體顯示產品線	Sanako的產品
地域範圍	香港及澳門	香港、中國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
分銷商性質	獨家授權分銷商	非獨家授權分銷商	授權獨家代理
最低購買承諾	並無規定最低購買承諾 的合約條款	並無規定最低購買承諾 的合約條款	並無規定最低購買承諾 的合約條款

## 業 務

	Milestone AV Technologies LLC (「Milestone」)	Planar Systems, Inc (「Planar」)	Sanako Corporation (「Sanako」)
產品退貨政策	董事確認並無書面產品退貨政策。與Milestone之前的業務來往過程，Milestone於替換瑕疵產品方面一直表現合作	產品僅可在獲得Planar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退回予Planar。Planar選擇接受的任何退回產品將會裝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倘Planar接受退貨產品，則將收取25%的補貨費用	Sanako將替換瑕疵產品，為期三十(30)日，並將會退回合理的運輸及保險費用
罰則	合約條款並無懲罰性條款	倘裝運較預計裝運日期延誤超過三十(30)日，本公司將須承擔物料及儲存費用(相當於產品訂單的10%)。倘本公司延遲裝運，並較Planar的預定裝運日期延遲超過九十(90)日，則必須向Planar支付相當於所訂購產品價格25%的費用	合約條款並無懲罰性條款
終止條文	Milestone提供書面通知撤銷有關分銷商資格。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分銷商資格的終止條款	雙方均可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終止有關分銷商資格，惟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十(60)日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	雙方均可終止有關分銷商資格，惟須發出六(6)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董事認為，該三項分銷商資格安排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

附註：Milestone及Sanako與教育系統國際的分銷商資格於註冊成立超智能科技(香港)前開始生效，並將由教育系統國際繼續持有。Planar與超智能科技(香港)的分銷商資格及本集團新取得的分銷商資格，將繼續由及將會由超智能科技(香港)持有。上述情況出現任何偏離均須事先徵得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和與我們訂有分銷商資格安排的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工作關係。董事相信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分銷商資格安排有助我們：(i)確保不時取得穩定的優質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及(ii)加強我們作為海外製造商首選合作方的商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的業務關係時期由3至28年不等。

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分依賴該等與我們訂有分銷商資格安排的三家供應商，乃由於：(i)我們與該等供應商互助依賴；及(ii)我們亦與該等供應商合作為其產品提供產品演示、向最終用家提供培訓及策劃營銷及推廣活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該等供應商採購材料佔我們材料總採購額的20.4%、18.7%及17.5%。倘任何該等供應商決定終止或拒絕重續與我們訂有的分銷商資格安排，董事認為我們仍可以相近價格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功能及特性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乃由於：(i)製造商之間的價格競爭激烈，可取得較低成本的替代品；及(ii)我們有就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備有多個供應商的慣常做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終止、中斷或拒絕重續與我們的供應商的分銷商資格安排。

### 質量控制

我們非常著重質量控制。在安裝工程完成後，我們將進行用戶驗收測試，測試一般包含一系列性能檢查，以確保我們提供的裝妥器材及安裝服務達到與客戶協定的標準。

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進行質量控制。彼等控制及監察操作流程中的每個步驟，以確保符合嚴格質量標準。

我們緊跟最新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科技及器材，持續監察及評估現時及潛在供應商達成我們器材質量標準的能力，確保我們安裝及銷售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符合客戶的要求。倘於供應產品運抵時發現產品有任何瑕疵，我們可與供應商磋商及安排退貨。

我們擁有電腦化信息管理系統，有助管理營運。所有有關營運的資料(包括客戶資料、場地資料、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系統規格、投標及報價(不論已確認與否)、存貨、已開立或收取發票、付款時間表、交付時間表及安裝時間表)均已存入此系統內。此系統有助我們促進項目管理及人手分配，且及時提醒我們開立發票或安排付款。

教育系統國際的管理系統提供(i)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安裝服務)；及(ii)影音系統保養服務，並已進行評估，且自2012年12月7日起獲認證為符合ISO 9001：2008規定。有關認證的有效期直至2015年12月7日屆滿。此外，自2011年2月9日起，超智能科技(香港)的管理系統就提供影音產品(編程服務及項目管理除外)的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均已通過評核，並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的規定。有關認證的有效期直至2017年2月9日屆滿。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服務質素及供應商提供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而接獲客戶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亦無發生故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主要資格及牌照

基於香港法律顧問的建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毋須牌照、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證書或法令，以在香港從事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務。

截至2015年3月，香港約有48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亦為其中之一，約37個供應商亦獲政府發展局批准納入視像裝置類別的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以及公共工程的專門承造商。當政府招標或要求報價，其可選擇包括或不包括承包商須為一間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公共工程的專門承造商之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以要求我們取得前述政府發展局批准資格為前提的項目(包括私人及公營界別)。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中標政府的公共工程合約，有關合約要求取得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公共工程的專門承造商之批准。故此，董事認為倘無法保留上述批准，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輕微。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就中國的營運取得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此外，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新加坡根據新加坡法律提供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安裝服務及影音系統保養服務)毋需取得新加坡任可監管機構發出之特定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 獎項、認可及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的社會責任行動及致力提供優質服務備受嘉許，於營運歷史中曾獲多個主要獎項及認可。以下為我們近期獲得獎項的概要：

編號	獎項	獲授年份	頒獎組織
1.	滙豐營商新動力僱員關懷獎 優異獎狀	2012年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2.	第四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標誌 (中小企組)	2014年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3.	5年Plus商界展關懷	2014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4.	家庭友善僱主	2014年	家庭議會

### 競爭

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的競爭極為激烈。有關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市場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環境」一段。根據Ipsos報告，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的入行門檻為(i)公司商譽及往績記錄；及(ii)專門行業知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入行門檻」一段。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取得成功。因此，即使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日後的競爭依然激烈，我們深信，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定能在競爭熾熱的環境中屹立不倒。有關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 我們的僱員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6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領域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香港	中國	合計
管理	9	—	9
採購	2	—	2
服務及保養	16	—	16
銷售及營銷	17	2	19
行政	15	3	18
合計	<u>59</u>	<u>5</u>	<u>64</u>

我們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持有資格或證書以及空缺等多項因素聘請僱員。我們可透過網站及報章廣告聘請僱員。

我們打算以內部員工填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空缺。因此，我們就高級職位作出聘用決定時，通常會優先考慮被視為合資格擢升至該等職位的現有僱員。倘在本集團內未能物色到合適人選填補該等職位，我們將利用專業網上招聘網站及報章發佈職位空缺資訊。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為招聘而委聘任何人力資源公司。憑藉我們於挽留人才上作出的努力，我們其中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於本集團服務超過15年。

我們亦致力透過全面的培訓程序培訓及挽留人才，並為僱員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待遇及工作發展機遇。我們會向新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亦與供應商合作為僱員舉辦有關其新產品及／或最新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科技特點、功能、操作及／或銷售及營銷策略的培訓課程、講座及分享環節。我們每年為僱員進行檢討，並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金及花紅。我們相信，此等舉措增強僱員的工作動力。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此外，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一般有關獲得佣金，佣金乃參照來自員工於有關年度處理的訂單及項目的毛利計算。我們的僱員亦會收取福利，包括醫療保健、學習津貼、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14.6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約13.5%、14.2%及14.8%。

除銷售獎勵計劃外，我們亦採取下列舉措，以提升僱員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 我們優先以持續展現卓越業務表現的現有僱員填補高級管理層職位或董事會的董事職務。例如，我們的執行董事陳永倫先生於1997年5月前後加盟本集團為銷售行政人員，多年來經內部升遷成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或
- 我們邀請部分主要僱員認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有關該等少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當我們考慮擢升某一僱員與否，董事將評估該僱員的表現、此舉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是否恰當的商業決定，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亦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乃為向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而設。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為僱員成立任何工會。住績記錄期間及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對營運造成重大干擾的任何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極為著重僱員在營運中的健康及安全。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工作安全指引，確保所有僱員均瞭解安全程序及政策的最新發展，包括安全管理以及正確安裝及使用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的指引。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工傷事故的次數分別為一次、零次及零次。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工傷補償的總成本為3,000港元(全數由保險彌補)。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償付或待決的僱員工傷申索。因此，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故。

### 物業

#### 房地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八套物業均留作自用。

---

## 業 務

---

下表載列我們擁有的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地址	用途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室	辦公室(附註1)	3,722
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B室	辦公室(附註2)	2,058
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K室	辦公室(附註3)	2,180
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L室	辦公室(附註1)	2,118
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2樓 第P52號車位	公司車位	136
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2樓 第P53號車位	公司車位	136
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2樓 第P54號車位	公司車位	136
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2樓 第P85號車位	公司車位	136

附註：

1. 由萬景昇租予超智能科技(香港)，月租為122,64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物業稅及地租。租約年期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

## 業 務

2. 由新中國租予新標誌，月租為47,16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物業稅及地租。租約年期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於2014年6月29日，新標誌同意轉讓(其中包括)其於與新中國訂立的租約項下現有的權利及義務予i-Control Consultancy。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集團重組」。
3. 億寧按月租38,400港元租予教育系統國際，包括管理費、差餉、物業稅及地租。租約年期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

有關物業事宜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香港法例於香港的八套物業擁有妥善及可轉售業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八套物業概無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545章)而被勒令強制售賣或公開拍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部八套物業均受按揭所規限。

有關本集團擁有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 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地址、概約總樓面面積及租賃年期：

編號	地址	用途	概約		月租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年期	
1.	九龍油塘 茶果嶺道428號 榮山工業大廈 10樓C室	倉庫	3,540	2013年8月1日至 2015年7月31日	22,000港元 <sup>(附註1)</sup>
2.	九龍觀塘道448-458號 觀塘工業中心三期 12樓V3室	倉庫	2,593	2012年12月20日至 2015年12月19日	20,000港元 <sup>(附註2)</sup>
3.	中國上海 延安東路175號 旺角廣場609室	辦公室	1,779.81	2015年3月16日至 2015年9月15日	人民幣6,600元
4.	中國深圳羅湖區 人民南路天安 國際大廈B座1803	辦公室	917.09	2015年5月10日至 2015年8月31日	人民幣6,800元

附註：

1. 月租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2. 月租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 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除下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已實質遵守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按照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任何不合規事宜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的訴訟、仲裁或申索，其將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發現以下有關本集團營運的不合規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 不遵守前公司條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注意到43宗有關本集團不遵守前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件。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51A條，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發生任何不合規事宜超過三年後，則毋須就有關違法事宜被檢控。由於上述不

## 業 務

合規事件中35宗受前公司條例第351A條之時期所限，43宗不合規事件中僅8宗事件可能被檢控，該等事件的詳情載列如下：

條例的有關章節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不合規的年份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實際 罰款/處罰
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就委任董事或更改董事個人資料向註冊處處長通報，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58(4)條	教育系統國際 /2013年。	漏報並非故意促成，且乃因負責監督秘書事務的行政人員的不慎疏忽所致。在關鍵時候，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依靠由外聘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企業秘書服務處理有關事務。	教育系統國際其後於2013年10月30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	根據當時的前公司條例第158B(2)條，任何未能遵守該條的失責人士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每日失責罰款550港元。
	新中國/2013年。	同上。	新中國其後於2013年10月30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	同上。
	超智能科技 (香港)/2013年。	同上。	超智能科技(香港)其後於2013年10月30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	同上。
	萬景昇/2013年。	同上。	萬景昇其後於2013年10月30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	同上。

## 業 務

條例的有關章節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不合規的年份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實際 罰款/處罰
	超智能科技 (中國)/2013年。	同上。	超智能科技(中國) 其後於2013年10 月30日向公司註 冊處處長通報。	同上。
	億寧/2013年。	同上。	億寧其後於2013年 10月30日向公司 註冊處處長通報。	同上。
未能在規定時限 內提交周年申 報表，違反前 公司條例第 109(1)條	億寧/2012年。	漏報並非故意促成， 且乃因負責監督 秘書事務的行政 人員的不慎疏忽 所致。在關鍵時候，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 司已依靠由外聘服 務供應商所提供的 企業秘書服務處理 有關事務。	億寧其後於2012年 11月29日提交周 年申報表。	根據當時的前公司 條例第109(4)條， 公司及公司每名 失責高級人員 均可處罰款 50,000港元，持續 違規則每日違規 罰款700港元。
未能在規定時限 內提呈組織章 程大綱及新組 織章程細則，違 反前公司條例 第13(3)條	教育系統 國際/2012年。	漏報並非故意促成， 且乃因負責監督 秘書事務的行政 人員的不慎疏忽 所致。在關鍵時候，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 司已依靠由外聘服 務供應商所提供的 企業秘書服務處理 有關事務。	教育系統國際 其後於2012年 4月25日提呈新 組織章程大綱及 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當時的前公司 條例第13(4)條， 公司及每名失責 高級人員 均可處罰款 10,000港元， 且就持續失責 而言，每日可處 失責罰款300港元。

不遵守中國法律

有關本集團不遵守中國法律的事件載列如下：

中國法律的 有關章節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實際 罰款／處罰
中國社會保險法第58條規定「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中國社會保險法第60條規定「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	根據中國法律的相關章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義務承擔透過上海相關政府機關，就其全體僱員申報並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然而，我們未能經上海有關政府機關為我們其中一名先前駐於北京的前僱員及我們三名現時駐於深圳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取而代之的是，我們委聘深圳一家私人代理支付上述深圳的僱員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由於我們並無承擔為上述4名僱員直接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且由於上述4名僱員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無經上海有關機關支付，上海有關政府機關或會視此舉違反中國法律的相關章節。	我們未能遵守法律乃因我們誤解透過私人代理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符合中國法律。中國政府機關之間對落實或詮釋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亦不一致。	我們已聯絡一名中國代理於深圳設立分部，致使我們將能透過深圳分部為我們駐於深圳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控股股東將與本集團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就本集團就上述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不合規事宜而招致或遭受的罰款、和解款項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  經參考拖欠款項的每日滯納金收費率，董事認為估計罰款金額並不重大，且有關款項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不重要。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為編製財務資料就罰款作出撥備。故此，概無作出任何撥備。	就社會保險而言，將會按照拖欠款項計算徵收一至三倍的罰款及自欠款之日起加收每日拖欠款項0.05%的滯納金。  就住房公積金而言，可處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帳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				

## 業 務

中國法律的 有關章節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實際 罰款／處罰
有關公司登記 管理條例及 中國公司法的 中國法規	我們目前的主要 辦公室地址與 我們於營業 執照上的登記 地址不一致。	我們無法更改我們的 法定地址。我們 目前的辦公室地址 經已被另一間公司 登記作為其地址。	我們現正物色尚未 被其他公司登記 作為其地址的新 辦公室，如落實 新辦公室地址， 將會更新註冊地 址。	可處人民幣10,000 元以上及人民幣 100,000元以下的 罰款
			此外，控股股東 將與本集團訂立 以本集團為受益 人的彌償保證契 據，就本集團就 上述於上市日期 或之前的不合規 事宜而招致或遭 受的罰款、和解 款項及任何相關 成本及開支提供 彌償。	
			董事認為估計罰款 金額並不重大， 且有關款項對 本集團的合併 財務報表並不 重要。	
			鑑於上述情況， 董事並無為編製 財務資料就 罰款作出撥備。 故此，概無作出 任何撥備。	

香港法律顧問對不符合前公司條例的意見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51A條，億寧、教育系統國際、超智能科技(香港)、超智能科技(中國)、新中國及萬景昇不會因為干犯行為發生已超過三年的任何不合規事宜而受到起訴。因此，只有下列不合規事宜才會受到起訴：

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宜	香港法律顧問意見
	未能於指定時限內通知註冊處處長董事委任或董事個人資料變更，因此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58(4)條	
億寧	於2013年10月30日實際提交， 於2013年10月29日最後 限期之後	根據目前所掌握記錄，難以 就設若於現有個案定罪的可 能罰款作出務實的估算。然 而，由於實際提交日期僅為 最後限期後一日，不合規事 宜屬於非常技術性和輕微的 問題。因此，香港法律顧問 認為，面臨起訴的風險很低。 設若在可能性不高的情況下 真的面臨起訴和定罪，罰款 也可能較為寬鬆。可能性較高 和較合理的估算罰款為每項 判罪2,000港元。
教育系統國際	於2013年10月30日實際提交， 於2013年10月29日最後 限期之後	
超智能科技(香港)	於2013年10月30日實際提交， 於2013年10月29日最後 限期之後	
超智能科技(中國)	於2013年10月30日實際提交， 於2013年10月29日最後 限期之後	
新中國	於2013年10月30日實際提交， 於2013年10月29日最後 限期之後	
萬景昇	於2013年10月30日實際提交， 於2013年10月29日最後 限期之後	

---

## 業 務

---

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宜	香港法律顧問意見
<i>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提交周年申報表，因此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09條</i>		
億寧	最後限期為2012年4月15日(即註冊成立日期後42日)，實際提交日期為2012年11月29日	由於並無可資參考的罰款案例法，因此難以就設若於現有個案定罪的可能罰款作出務實的估算。由於實際提交日期為最後限期後七個月，香港法律顧問認為，設若面臨起訴和定罪，將會施加10,000港元的溫和罰款。
<i>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提交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因此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3(3)條</i>		
教育系統國際	實際提交日期為2012年4月25日，於2012年4月17日最後限期之後	由於未能掌握任何記錄，難以就設若於現有個案定罪的可能罰款作出務實的估算。然而，由於實際提交日期僅為最後限期後八日，不合規事宜屬於非常技術性和輕微的問題。因此，香港法律顧問認為，面臨起訴的風險很低。設若在可能性不高的情況下真的面臨起訴和定罪，罰款也可能較為寬鬆。可能性較高和較合理的估算罰款為5,000港元。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51A條，雖然上述不合規事宜並未失去為期三年的時效，因而可能面臨刑事起訴，但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一經定罪而面臨最高罰款／罰金總額的可能性甚微。鑑於公司註冊處並無提供公開統計數字或由法庭闡述的指引，難以對一旦遭起訴及定罪可能面臨的處罰得出符合現實的估計。然而，由於現有個案屬輕微及技術性違規，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一旦遭起訴及定罪，可能面臨適度的罰款。

### 董事對不遵守前公司條例的意見

鑒於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一旦遭起訴及定罪可能面臨適度的罰款，董事認為有關罰款總額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需就此作出撥備。此外，參考香港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獨家保薦人對不遵守前公司條例的意見

我們的獨家保薦人確認，其就引致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作出查詢後，以及經考慮不合規事件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且考慮到有關事件並不涉及任何董事之不誠實及對其誠信及能力之懷疑，故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未影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董事之合適性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本公司上市之合適性。

### 內部控制措施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擬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

- 董事已參與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於2014年7月28日就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提供的培訓課程；
- 我們將於上市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就會計及財務事宜訂立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控制原則的正式安排，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我們的合規主任陳詠耀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黃耀樑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合規事宜，並將定期和及時聯絡本集團核數師及／或外部秘書公司，以確保持續遵守提交文件的有關最後期限及公司法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其他企業規定。彼等將所發現的任何潛在不合規事宜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在必要時諮詢外部專業人士有關解決潛在問題的意見；
- 我們已委任泛亞為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意見。該委聘的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的日期結束；及
- 我們已委任郭葉陳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於上市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以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該委聘將每年進行審閱。我們將於上市後委聘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以就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該委聘將每年進行審閱。

### 其他內部控制事宜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2014年4月委聘了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其根據協定的範疇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建議改善及修正內部控制系統若干不足的措施。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專門從事企業管治、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審閱服務的專業公司。該公司自2007年起向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內部控制審閱服務。因此，我們已於2014年8月修訂及採納若干新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內部控制系統，內部監控顧問於2014年9月及2015年3月進行跟進檢討後發出的內部監控報告已確認落實有關措施。於其跟進報告中，內部監控顧問在進行提升內部控制流程及制度的走查後（包括但不限於訪問相關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即場挑選及審閱有關文件範本），確認彼等推薦意見的落實情況。內部監控顧問於2015年3月跟進檢討結論為本集團已落實其推薦建議，且並無指出其他問題。內部控制檢討乃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就內部監控作出確認或發表意見。下表載列若干主要發現及落實建議的情況。

主要發現	建議	實行情況
<p>概無實行正式及書面機制以規管員工按年或於有需要時申報潛在利益衝突。</p>	<p>管理層應考慮設立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正式政策及程序。此應由管理層團隊批准，並按年審閱及更新。此外，管理層亦應考慮規定相關員工按年或於有需要時申報潛在利益衝突。</p>	<p>已設立處理利益衝突的政策，有關政策闡明申報員工及本公司間利益衝突的程序。</p> <p>此外，已設有申報利益衝突的表格。現有員工須填寫表格並簽署，以於各財政年度末聲明其於履行職務時產生的任何存在／潛在利益衝突。</p>
<p>概無主要管理層職務的正式繼任計劃。此外，概無設立書面機制以確定已恰當監察主要職能人員的流失及就此向董事會報告。</p>	<p>管理層應考慮設立主要管理層職務的正式繼任計劃。此計劃應包括有關監察主要人員的流失及就此向董事會報告之正式機制。</p>	<p>已制定主要管理層職務的繼任計劃，內容闡明甄選合適繼任人的程序及準則。</p> <p>已設每月流失人員報告，每月向董事會呈交該報告，以供彼等審閱。</p>
<p>並無設有告密政策以報告不平、不當或違規行為。概無設有正式保密電郵或電話熱線可配合告密政策的執行。</p>	<p>管理層應設立告密政策以報告不平、不當或違規行為。應設立正式保密電郵或電話熱線以保障告密者的身份及告密政策可有效執行。</p>	<p>已制定告密政策，當中闡明如有需要報告不平、不當或違規行為，僱員可透過保密電郵直接聯絡指定的董事。</p>

主要發現	建議	實行情況
<p>本集團並未設立正式及書面風險管理框架或慣例。因此，概無正式及書面機制可辨析、監察、報告及跟進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p>	<p>管理層應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風險管理框架、架構及範疇；(ii)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程序；(iii)評估頻率及監管機制；(iv)有效內部控制及行動計劃以減低已識別之風險；及(v)遵守相關法律法規。</p>	<p>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當中明確載列識別、減低及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業務風險的規定。</p>
<p>概無全面的年度預算，以可計量之例款表達本集團的策略性計劃。</p> <p>此外，並未進行預算與實際金額間的財務分析，亦未查明差異及將之存檔。</p>	<p>應制定本集團的全面財務預算，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i)銷售；(ii)服務成本及開支；(iii)招聘及薪資；(iv)收購固定資產；及(v)發展資訊科技。</p> <p>財務預算應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經管理層批准及具文件證明。</p> <p>此外，財務預算應作定期監察。應進行預算與實際金額間的分析，並將所發現任何重大差異調查結果存檔。差異分析應經管理層定期審閱及具文件證明。</p>	<p>我們將編製年度預算，包括銷售、現金狀況及其他主要表現指標。董事會將會審閱及批准預算以確定其準確性。此外，將於各財政年度內每季定期進行審閱。將可發現及分析預算與實際經審核結果間之重大差異。</p>

主要發現	建議	實行情況
<p>本集團沒有為下列過程設立正式的書面政策與程序：(i)財務結算報告過程；(ii)收益與收款；(iii)服務成本、開支及付款；(iv)銀行與現金管理；(v)固定資產管理；(vi)人力資源與發薪管理；(vii)稅務；及(vii)資訊科技整體監控。</p>	<p>管理層應考慮為該等過程設立書面政策與程序。上述政策與程序應由管理團隊定期批核、審議和更新。</p> <p>負責的管理團隊應執行政策與程序規定的相關監控措施，確保內部控制系統得到妥當的實施。</p>	<p>已設立正式的政策與程序管轄下列事項：(i)財務結算報告過程；(ii)收益與收款；(iii)服務成本、開支及付款；(iv)銀行與現金管理；(v)固定資產管理；(vi)人力資源與發薪管理；(vii)稅務；及(vii)資訊科技整體監控。</p>
<p>本集團尚未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以監察和報告內部控制系統缺失。亦無正式的內部審核規章，以界定和識別內部審核職能的任務、宗旨、範圍、權限和問責性。此外，並無可識別、監察、報告和跟進內部控制缺失的正式機制。</p>	<p>管理層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以監察和報告內部控制系統缺失，亦應設立正式的內部審核規章，以界定和識別內部審核職能的任務、宗旨、範圍、權限和問責性。</p> <p>管理層也應考慮委任外聘內部控制顧問，定期審議內部控制系統，並遵照內部審核計劃檢測營運周期。</p>	<p>已設立內部審核規章，以界定和識別內部審核職能的任務、宗旨、範圍、權限和問責性。本集團亦有計劃委任外聘內部控制顧問，於上市後定期審議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績效。</p>

主要發現	建議	實行情況
<p>會計系統的使用者進入權限，如無職權區分，設若發生錯誤可能無從發現。如此可能有損財務資料的準確性。此外，有關使用者進入權限設定的變更並無恰當的限制和書面規定，人員可存取和操控財務資料。</p>	<p>管理層應考慮：(i)會計系統的使用者進入權限設定恰當的職權區分。管理層應考慮區分編製分錄賬目和審批分錄賬目的職責。會計系統內負責審批分錄賬目的人員，不應負責編製分錄賬目；(ii)所有分錄賬目於登入總賬前審批；(iii)保存妥善的文件檔案，記錄賬目表更改的簽字批核。管理層也應考慮，審議賬目所作變更，並保存審議證明的文件記錄，以減輕任何潛在錯誤的風險；及(iv)相應更新相關的政策與程序。</p>	<p>已設立恰當的職權區分。根據使用者之職位及授權批分使用者進入權限。</p>
<p>編製分錄憑單不會經過獨立審議，可能無法有效地發現和糾正不完整、不準確的交易。</p>		<p>所有分錄憑單，包括分錄憑單和收款憑單，均由專責會計人員編製，再交本集團會計師或會計主管審批。</p>
<p>缺少有關賬目表更改的正式簽字批核程序，管理層可能無法確定會計系統的變更是否適當和得到授權。如有錯漏，可能無法及時糾正，以免有損財務資料。</p>		<p>賬目表的任何更改，必須得到財務總監書面批准。財務總監或經授權的高級職員事後將以電郵通知相關人員。</p>

主要發現	建議	實行情況
<p>取得銀行結單後，會計人員核對銀行結單上的結餘與會計系統內的結餘，不論有否出入，其後均編製銀行對賬結單。然而，並無管理層審議的證明。</p> <p>如有需要銀行或現金付款，則採用付款憑單和要求付款表格。然而，沒有設立正式的授權，制訂審批限額和不同業務的審批和簽署背書授權。</p>	<p>管理層應考慮審議銀行對賬結單及在單上簽署，作為審批證明。</p> <p>管理層應考慮，為不同業務設立正式授權，並以書面註明這些業務的審批限額和各自的背書授權。</p> <p>此外，應相應更新相關的政策與程序。</p>	<p>不論金額有否出入，月結期均編製銀行對賬結單。財務總監審議後在銀行對賬結單上簽署，作為審批證明。</p> <p>已設立正式授權。</p> <p>500,000港元以下付款憑單由會計師及財務總監簽署批准，500,000港元以上須經2位董事批准。</p>

此外，獨家保薦人已自行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作出查詢，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監控顧問在其審議中所指出的事項。獨家保薦人的查詢包括，例如：(i)訪問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實地視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分別位於香港、上海、深圳和新加坡的辦事處；(iii)審議應獨家保薦人要求提交的相關文件；(iv)訪問內部監控顧問；及(v)審議本集團根據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改進內部控制系統與程序的進度。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對內部控制措施的意見**

基於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建議後實施的經改進內部控制程序，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充分和有效的。

獨家保薦人已自行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如上段所述)作出查詢，並與本公司及內部監控顧問商討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足有效，並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經採納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意見後為充足有效。

## 知識產權

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1個商標、在香港註冊2個域名及在中國和新加坡各註冊1個域名。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3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就有關申請或我們使用任何未註冊商標接獲來自任何第三方的重大反對，而有關申請的結果正待審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由任何第三方向我們就使用有關未註冊商標提出的任何造成威脅或待決之申索。

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運作中使用未註冊商標或就此而遭受或產生的一切申索、虧損、責任、損害賠償、成本、押記、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足額彌償，尤其是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將就因使用未註冊商標的權利或就此產生的任何爭議引致的所有開支及損失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足額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就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被侵犯而針對我們提出任何待決或造成威脅的重大申索，而我們亦無就此針對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 保險

本集團就有關我們營運的物業、設備、存貨或業務中斷投購火險、責任險或其他財產保險。我們已就董事及僱員投購人身傷害保險及工傷保險。除非客戶另有要求，否則本集團並不就任何服務投購產品責任保險。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的保險的覆蓋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營運，與行業慣例大致相符。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167,000港元、162,000港元及111,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亦無被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 一般事項

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成員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審閱、批准並監察基本財務與業務策略及主要企業行動；
- 批准主要收購或出售、企業或財務重組、發行我們的股份及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
- 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並檢討及實行有關控制風險的適當措施；
- 甄選主要管理行政人員並評估其表現與薪酬；
- 批准董事會的成員提名；
- 檢討並批准薪酬委員會建議的董事會及主要管理行政人員薪酬架構；及
- 承擔企業管治的整體責任。

### 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盟本集團 日期	職位	於本集團的 職責
唐世煌先生	64	2014年8月21日	1987年2月23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管理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制定我們的業務策略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盟本集團 日期	職位	於本集團的 職責
陳詠耀先生	64	2014年8月21日	1987年2月23日	執行董事	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協助董事會確保本公司遵行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且兼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我們的授權代表之一
陳永倫先生	40	2014年8月21日	1997年5月1日	執行董事	負責管理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監察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
黃景強博士	69	2014年8月21日	1987年2月23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建議
連永鏗先生	59	2014年8月21日	1988年1月1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發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及管理策略
陳萬雄博士	65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5月1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管並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黎永昌博士	65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5月1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管並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林柏森先生	54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5月1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管並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 執行董事

唐世煌先生，64歲，為我們其中一位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並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管理我們的影音業務的發展及制定我們的業務策略。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唐先生與黃博士及陳詠耀先生共同於1987年2月創立本集團。創立本集團前，唐先生於1970年代中期曾於3M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3M遠東有限公司)任職。彼於1974年12月獲頒該月的銷售代表，並於1975年7月獲頒Target 40 Program的1975年年度銷售人員，而彼當時於政府及教育市場推廣視像產品。唐先生隨後於1976年加盟Filmo of Hutchison Group，擔任影音部經理。於1979年，彼與陳詠耀先生等人成立教育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專責發展影音業務。唐先生於影音行業積累超過40年經驗。

唐先生亦參與公共服務體系。唐先生現時為高錕慈善基金(一家於2010年4月註冊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的董事之一，且為其執行委員會委員。彼於2008年獲委任為香港培正同學會的永遠名譽會長。

唐先生於1969年自香港培正中學畢業。彼於1969年7月通過香港中文大學的入學試，並合資格可獲取錄。然而，唐先生因私人理由，並無接受高等教育，而決定發展自己的事業。

陳詠耀先生，64歲，為我們其中一位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並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我們的授權代表之一。彼於1987年2月與黃博士及唐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陳詠耀先生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陳詠耀先生於影音行業積累約38年經驗。

設立本集團前，陳詠耀先生經已在影音領域及管理經驗取得專業知識。於1976年3月，陳先生於菲林模(香港)有限公司出任首席會計師一職。於1977年8月，陳詠耀先生獲擢升為財務總監，彼於1978年1月離職前，在行政總裁轄下負責所有財務事宜。彼於1979年與唐先生等人成立教育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專責發展影音業務。

陳詠耀先生於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嘉年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分別由1993年5月至2000年10月及由1998年7月至2007年4月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的職務。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印刷物料業務。

陳永倫先生，40歲，為我們其中一位控股股東。陳永倫先生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擔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營銷、推廣業務及審批向供應商發出的購買訂單。彼亦向我們的銷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內容尤其與我們的服務特色及一般營銷技巧技術有關。

陳永倫先生於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在教育系統國際任職銷售主管，其後於2000年4月獲擢升為經理。於2001年4月，陳永倫先生獲委任為超智能科技(香港)的董事。陳永倫先生負責管理我們的影音業務發展及監察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於2001年，黃博士、陳詠耀先生及唐世煌先生邀請陳永倫先生成為超智能科技(香港)的股東。陳永倫先生在專業影音系統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方面積累逾17年經驗。彼尤其專於數碼多媒體解決方案及整合。

陳永倫先生於1995年8月自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計算機信息系統)理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69歲，為我們其中一位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並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與唐先生及陳詠耀先生共同於1987年2月創立本集團，並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知識。彼現時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建議。

黃博士於1993年5月至2007年4月出任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嘉年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副主席一職。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印刷材料。

黃博士參與多項公職，並自此獲取豐富管理經驗。彼於1993年4月獲委任為港事顧問。黃博士於1995年12月至2005年5月擔任機場管理局的董事會成員，並於2002年至2005年間出任機場管理局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2001年至2005年間擔任機場管理局的工程委員會主席。彼亦參與城市規劃委員會，彼於1998年4月至2006年3月擔任委員會成員，並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出任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以及於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出任城市規劃委員會副主席一職。此外，黃博士積極參與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彼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財務委員會及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10年4月起開始擔任工程委員會主席，並於2008年2月至2014年1月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成員。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黃博士於高等教育方面亦貢獻良多。彼為於1981年3月成立的澳門私立東亞大學(為澳門大學的前身)的始創成員之一。黃博士現時擔任下列職位：

機構	職位	服務期間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	理事會副主席	現時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全國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1998年至今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董事會成員	2008年至今
明德學院(香港大學 機構成員)	校董會成員兼校務 委員會成員	2012年2月至今
澳門大學大學議庭	成員	2009年8月至今
香港大學	校務委員會成員	2013年3月至今

在工作以外，黃博士亦於2000年6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1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揚彼為香港作出卓越貢獻，致力服務香港。

黃博士於1975年4月獲取錄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其後更於1997年12月成為資深會員。彼於1968年11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70年11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1972年10月在加拿大皇后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亦於2010年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Mei Cheong Jeong Hong (H.K.) Limited (「MCIH」) 清盤命令，黃博士乃屬其八位董事之一，兼為於MCIH當時已發行股本擁有6.75%權益的少數股東***

### *MCIH的背景*

MCIH於1985年8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黃博士於1988年9月27日獲委任為MCIH的董事。MCIH當時連同一名合營企業合作夥伴設立一間內地合營企業，以在中國廣州興建及營運一間酒店。

根據公司註冊處日期為1999年8月20日的記錄，黃博士於MCIH擁有6.75%的持股權益。餘下持股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所擁有，其中一方為MCIH的董事（「W先生」），其於MCIH擁有33.25%的持股權益。

W先生為MCIH的董事總經理，並獲委任為該合營企業董事會執行董事之一，擔任其總經理負責監察酒店營運及管理。

### *MCIH清盤之原因*

MCIH作為借款人與若干貸款人於1988年8月27日訂立銀團貸款（「該貸款」）。

於1997年5月19日，由於MCIH拖欠分期還款，該貸款的若干貸款人及其中一名貸款人的承讓人（「申訴人」）要求償付約60百萬港元（包含該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其後，於1997年6月18日，該貸款的貸款人宣布一項該貸款項下的違約事件，促發提前償付條款，故此，所有本金的分期還款、所有未償還利息及違約利息合共約142百萬港元變成即時到期應付。於1999年3月2日，申訴人就約159百萬港元（包含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向MCIH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1999年4月28日，申訴人就MCIH未能償還該貸款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針對MCIH的清盤呈請。法庭於1999年11月8日批出強制清盤令。MCIH於2006年11月6日解散。

### *為何MCIH無法償還該貸款*

據黃博士所盡悉，MCIH當時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為一家內地企業，其曾在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中，將酒店的營運收入轉離MCIH擬解除該貸款的賬戶（「挪用」）。

### *黃博士當時於MCIH的參與*

黃博士確認彼為W先生先父之友，其後於或大概於1970年代末至1980年代初始直接認識W先生。1980年代中期，W先生接觸黃博士，邀請其投資中國廣州的酒店項目，乃由於W先生認為黃博士的項目管理技巧及土木工程背景對處於施工階段的酒店項目有利。由於黃博士認為該酒店項目具備良好的商業潛力，且該項目的融資亦已安排妥當，黃博士同意投資MCIH，並成為其股東。

據黃博士所確認，彼在該貸款的磋商結束後，方獲委任為MCIH的董事，且彼於投資MCIH前並不認識該合營企業合作夥伴，且與其並無關係。據黃博士所盡悉，彼於成為MCIH的董事不久後獲委任為該合營企業之董事，並擔任有關職位直至1990年代中期。

由於黃博士具備土木工程背景，彼在任MCIH董事期間負責項目管理，於酒店項目初期負責監察酒店的整體建設。黃博士據其所知所信確認，酒店已於1990年代初期竣工，並已開始營運。此後，黃博士認為其已履行項目管理的角色，其後於挪用一事發生的所有重要時間，彼均擔當相對屬於非執行及監督的角色，儘管黃博士在時間許可的情況下不時出席MCIH及合營企業的董事會會議，彼並無參與MCIH、該酒店及該合營企業的日常運作。

黃博士確認彼並無正式被指定為MCIH及／或該合營企業的非執行董事，MCIH股東之間已有共識，由黃博士於MCIH及該合營企業擔任董事職務而非容許彼主動參與該等公司之業務管理及日常運作，乃為保障彼身為MCIH少數股東所作的投資。黃博士進一步確認彼從未擔任MCIH之合營企業合作夥伴之指定聯絡人。

### *有關挪用之發現及黃博士採取之跟進行動*

由於黃博士概無參與MCIH及該合營企業的業務管理及營運，彼並無發現挪用一事。據黃博士所盡悉，彼於挪用一事可於該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中反映後短時間內獲W先生知會有關挪用一事。黃博士確認，於獲悉挪用一事後短時間內，彼以MCIH及該合營企業董事的身份，向MCIH董事會建議尋求出售MCIH於該酒店之權益。黃博士進一步確認彼亦就將採取的可行修正措施與W先生(為該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的聯絡人及該酒店日常管理的負責人)另行商討，並提出建議。

據黃博士所確認，MCIH曾考慮選擇起訴其於中國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然而，根據黃博士的理解及當時的李義法官於1999年11月8日所作出判決第3段所述，該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當時明顯由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營運或參與其中。鑑於其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的背景，MCIH認為對其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採取任何法律訴訟程序在商業上及實際上並不可行。MCIH亦採取策略性步驟，解散中國的合營企業向該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施壓，促使其發放不正當獲取的資金，但遺憾的是，最終也徒勞無功。

據黃博士所確認，於任何時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因該貸款及／或MCIH的相關清盤程序遭提出未了結的指控。

### *兩間香港公司在黃博士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期內，違反當時上市規則的不合規情況(「不合規情況」)*

黃博士於1999年至2007年間為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粵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粵首延遲就其分別截至2003

年7月31日及2004年1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作出公佈及備案，故違反當時的上市協議及上市規則。根據粵首分別於2003年11月27日、2004年1月20日及2004年6月7日的公告，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中科」)(為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2)，其更名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當時為粵首約31.76%之聯營公司)截至200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大中科2003年經審核業績」)並無於各公告日期備妥。由於當時的粵首管理層認為大中科2003年經審核業績須反映於粵首的財務業績，其決定延遲發佈上述粵首的年度及中期業績，直至大中科2003年經審核業績刊發後為止。聯交所對粵首及其當時執行董事各自作出公開譴責。然而，粵首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博士在內)概無就粵首延遲公佈年度及中期業績遭聯交所公開譴責或被懲處。

黃博士於2005年至2008年間為美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美建」)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美建日期為2008年5月2日的公告披露，美建未能遵守當時有關其向另一間上市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之上市規則，該上市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美建2000年至2007年當時其中三名執行董事有關，故構成關連交易。聯交所並無針對黃博士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黃博士就避免任何類似挪用及不合規情況的事件於本集團發生而採取的修正措施*

黃博士已同意採取下列修正措施，以避免任何類似挪用及不合規情況的事件於本集團發生：

- 黃博士將接受更多企業管治及董事職務培訓課程，於上市後首個年度的總時數不少於20小時。有關課程將包括財務報告管理、關連交易及財務援助的課題，有助提高黃博士對有關議題的理解及關注，並協助彼識別及處理該等事宜，避免任何類似挪用及不合規情況的事件於本集團發生；
- 倘黃博士在履行其職務期間發現任何不尋常財務援助或關連交易，或認為本公司容易出現該等安排，黃博士將會向其他董事及企業管治部門匯報有關事宜(其詳情載於以下段落)，並向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尋求建議，及／或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事宜，以確保管理層將妥善及時處理及／或解決該等事宜；

- 倘黃博士發現任何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違規或潛在違規情況，黃博士將會通知其他董事及企業管治部門有關事宜(其詳情載於以下段落)，及/或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事宜，以確保管理層將妥善及時處理及/或解決該等事宜；
- 黃博士將全面遵從所有載於本公司刊發指引內的規定，以確保本公司將於上市時及上市後具備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有關指引包括與挪用及不合規情況所產生問題相關的指引，例如《關連交易政策》、《利益申報程序》、《企業管治手冊》、《風險管理規定》、《財務報告管理及財務報告時間表及程序》及《財務報告資訊披露的步驟和程序》；及
- 黃博士將簽署年度合規聲明以示彼已遵從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手冊，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管理且適用於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之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為確保未來妥為遵守所有法例及法規，且不易受任何一位董事過分影響而訂的內部控制程序

根據本公司就上市於2014年4月委聘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本公司未來將妥為遵守所有法例及法規，且不易受任何一位董事過分影響，程序如下：

- 本公司將設立企業管治部門，當中成員包括公司秘書兼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耀樑先生、合規察主任陳詠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博士。企業管治部門將由陳詠耀先生帶領。企業管治部門有兩個主要職能，即對本集團營運進行定期內部控制審閱及法律合規審閱。視乎未來工作量而定，本公司可能會透過增聘一名或兩名具備審計、法律或相關經驗的員工，拓展企業管治部門。為保持獨立性，企業管治部門將會直接向審核委員會進行季度匯報，倘有關事宜屬需要審核委員會立即注意者，則按特別情況進行匯報；
- 為協助企業管治部門，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委聘(i)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為期兩年；(ii)一名合規顧問，為期三年；及(iii)外聘法律顧問；
- 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外聘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及核數師的協助下，企業管治部門旨在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將持續遵從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企業管治部門將對本集團的營運進行定期內部控制審閱及法律合規

審閱，倘從有關審閱發現任何潛在或實際內部控制或法律合規的缺漏，將會向審核委員會推薦補救計劃，再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落實任何補救計劃的建議。董事會將會就落實有關補救計劃作出最終決策。為確保有關補救計劃經已落實，企業管治部門將會跟進並監察落實情況，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補救計劃的進程及結果。任何於審閱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內部控制或法律合規失誤、不足或缺失，以及本集團採取的相關跟進或補救措施(如適用)將於本公司上市後於年報內披露；

- 為避免任何類似挪用及不合規情況的事件發生，企業管治部門將於上市後採納多項具體的內部控制審閱措施，包括(i)要求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案批准本集團任何超過10百萬港元的交易；(ii)由我們的財務總監按月審閱本集團的銀行交易，並向其中一名董事陳詠耀先生匯報(陳先生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iii)由財務總監於每月完結後28日內編製每月管理賬目，以供董事會審閱，倘未能刊發有關賬目，則需由財務總監通知全體董事會成員有關理由及預計提供有關賬目的日期；及(iv)由公司秘書每月編製並更新關連方名單，以供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 此外，企業管治部門將採納多項一般性內部控制審閱措施，包括(i)審閱由行政部門編製及更新的表格，當中載列本集團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公佈及備案年度及中期業績的所有到期日期，以確保及時作出所有有關公佈及備案；(ii)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是否已經董事會審閱、討論及批准，並確保有關決策於決策過程中並無受任何一位董事過分影響；及(iii)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營運手冊及任何其他內部審批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持續合規，如及時發佈財務資料、持續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反欺詐管理；
- 本公司外聘顧問將於上市後(a)協助本集團不時審閱其內部營運手冊及其他內部審批政策及程序；(b)就與本公司相關的上市規則及監管合規事宜，提出最新情況；(c)為改進本集團的內部營運系統及程序，在有需要時推薦執行或補救計劃；及(d)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企業管治培訓，至少每年一次。本集團將繼續審閱其營運程序，確保持續合規，並在有需要時考慮為其企業管治部門增聘具備相關技術、經驗或資格的人員；

-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政策及程序經已自2014年8月起，編入其新訂內部營運手冊，本集團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後，已採納及執行該手冊之內容。此外，有關內部營運手冊及指南將於上市後交由企業管治部門持續審閱；及
- 除上述措施外，企業管治部門其中一位成員黃耀樑先生將會接受更多企業管治及董事職務培訓課程，於上市後首個年度的總時數不少於20小時，當中尤其包括涵蓋財務報告管理、關連交易及財務援助議題的課程，有助本集團避免出現任何類似挪用及不合規情況的事件。

###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到：

- 黃博士僅為MCIH的少數股東，而其於MCIH董事會之董事職務可被視為代表其於MCIH擁有之6.75%股權。由於最大股東持有50%權益而W先生持有MCIH 33.25%權益，而W先生為MCIH當時之董事總經理，W先生及代表MCIH最大股東權益之董事可能對MCIH董事會擁有壓倒性的影響。然而，黃博士確認，由於彼知悉MCIH面臨的財務困難，黃博士就解決該事宜作出多項建議(詳情載列如下)。鑒於黃博士擁有之6.75%股權以及MCIH當時董事會之組成，黃博士對MCIH事務的影響有限。在此情況下，黃博士確認其已盡最大努力解決挪用一事(詳情載列如下)。由於黃博士於MCIH擁有權益，而其投資額約為4.125百萬港元(於當時而言屬巨額款項)，因此假設彼於挪用一事不會作出任何行動乃為不合理，此乃由於該假設與彼於MCIH擁有之權益背道而馳；
- 經黃博士確認，酒店建成後，縱使黃博士擔任上述相對為非執行及監督的角色，黃博士從未作為MCIH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的聯絡人，亦並非負責MCIH、該酒店及該合營企業公司的日常運作。因此，彼僅能透過貢獻其觀點及建議參與MCIH及合營企業公司的業務管理及營運。W先生作為MCIH的控股股東之一，負責酒店日常運作。相較之下，儘管黃博士擔任董事一職，但對MCIH事務的影響有限；

- 黃博士確認其已盡最大努力解決挪用一事。當獲W先生知會挪用一事後，黃博士(作為MCIH董事)即時向W先生提供建議，提議最佳的行動為與MCIH的中國境內合營企業夥伴磋商，讓MCIH出售所有其於該合營企業公司的權益予MCIH合營企業夥伴，此乃由於在MCIH合營企業夥伴的背景下，黃博士認為尋找其他解決方式未必能夠有所進展。MCIH亦曾考慮委任代理以招攬潛在買家購買MCIH於酒店的權益，而黃博士則協助該委任事宜。黃博士確認，彼亦嘗試物色潛在買家購買MCIH於酒店的權益，並向W先生(作為於MCIH處理挪用一事的負責人)作出建議。倘黃博士未能出席若干會議，代表黃博士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MCIH替代董事(「C先生」)亦充分知會黃博士有關情況。就黃博士記憶所及，C先生為MCIH及該合營企業公司的董事，亦負責該酒店的營運，因此黃博士請求C先生代其出席會議毫無疑問為合理；
- MCIH的清盤訴訟及挪用一事並非黃博士之過失所致。黃博士僅於MCIH擁有約6.75%的權益，且並無跡象顯示黃博士作出欺詐行為。此外，黃博士身為MCIH董事及該合營企業董事，已採取積極措施解決挪用一事，履行其董事職務及保護其於MCIH的投資，但徒勞無功；
- 黃博士作為MCIH其中一名投資者並作出大約4.125百萬港元的投資(當時為一筆巨額款額)，因此對挪用一事十分關注。據黃博士所了解，作為合營企業中受影響的一方，MCIH已於當時的情況下為MCIH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用盡一切可能渠道以解決有關事宜。然而，MCIH最終未能避免被強制清盤的命運；
- 當時的李義法官於1999年11月8日就該申訴作出判決並針對MCIH授予強制清盤命令的判詞中，並無對MCIH董事作出任何負面評價。再者，已就任何有關MCIH的賬簿及記錄透過有關香港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向MCIH清盤人提出要求。然而，MCIH的清盤人回覆指，MCIH之賬簿及記錄已根據2004年8月30日的法庭頒令銷毀。此外，根據獨立調查代理就有關挪用一事針對MCIH董事之程序作出之訴訟審查，概無發現涉及有關各方的案件。此外，按黃博士所確認，於任何時候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因該貸款及／或MCIH的有關清盤程序遭提出尚未了結的指控。因此，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黃博士於挪用一事違反受信責任；

-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贊同，黃博士已於該情況下盡其所能，並因此妥善履行其作為MCIH及合營企業公司董事的授信責任及以技能、審慎及勤勉行事的職責。本公司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贊同，於本事件下並無任何事宜對黃博士作為董事的合適性產生懷疑。本公司及其他董事對黃博士擁有絕對的信任，並無因彼曾作為MCIH及該合營企業公司或其他公司董事而對其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存有疑問。於1987年，黃博士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多年來，黃博士已證明彼作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表現稱職，並展示其能力，而本集團於黃博士的帶領下已發展接近20年。本公司認為黃博士的個性、經驗及誠信能勝任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請參照本節上文所披露有關黃博士的履歷；
- 身為粵首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並無參與粵首的日常營運。此外，黃博士於記錄上聲明彼當時已竭盡所能履行粵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尤其是分別在粵首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不合規情況提出關注；
- 由於黃博士於2005年1月首次獲委任為美建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8月退任），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彼並無參與該違規情況，故毋須就美建於2000年1月至2005年1月期間未有就提供財務援助遵守當時上市規則而承擔任何責任，但由於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在即使並無自身過失的情況下仍需繼承該等違規情況；
- 按美建於2008年5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於發現未有遵守當時上市規則後，以及於黃博士擔任美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的時間，美建已即時採取補救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有關補救措施包括授權執行董事審閱及監察美建與其他上市公司間的任何其他可疑交易。此外，美建亦已就根據當時上市規則可能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審閱其內部控制及申報系統，並就遵守當時上市規則加強相應的內部培訓。此外，按於前述公告所披露，美建在警覺有關不合規事宜後已即時停止提供及接受有關財務援助；
- 聯交所並無就不合規情況對黃博士採取任何紀律行動，而黃博士繼續擔任粵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美建的非執行董事，直至彼分別於2007年4月13日及2008年8月28日退任為止；

- 董事與獨家保薦人商討後一致確認，黃博士進行的修正行動(如上文所述)有助避免任何類似挪用及不合規情況的事宜於上市後在本集團發生；及
-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商討後一致確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如上文所述)足以確保日後妥為遵從所有適當法例及法規，且不易受任何一位董事過分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認為MCIH清盤程序、挪用一事、不合規情況及黃博士於MCIH事件的處理手法並無影響黃博士作為董事的合適性。

連永鏗先生，59歲，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發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及管理策略。連先生已加入本集團約26年。彼於1988年1月獲委任為新標誌的董事及行政部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有關影音業務的整合系統的財務及行政，直至自2013年12月起，彼因借調安排，獲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委任為總經理，為期兩年。連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0年11月擔任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2000年11月至2003年4月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印刷材料。

連先生於1978年11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萬雄博士(「陳萬雄博士」)，6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萬雄博士現時於多個組織擔任職務，包括香港孔子學院有限公司的理事、自2011年8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的院監會成員，以及自2013年1月起擔任珠海學院(香港)校董會委員。陳萬雄博士由1988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及主編。陳萬雄博士於2003年9月至2013年3月亦為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總裁。自2008年1月起，陳萬雄博士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此外，陳萬雄博士於1994年4月至1996年4月及1996年5月至1997年6月間獲委任為港事顧問。陳萬雄博士於2004年7月獲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陳萬雄博士分別於1973年10月及1975年10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其文學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陳萬雄博士於1980年3月在廣島大學完成其博士學位(主修東方史)。陳萬雄博士亦於1990年12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哲學博士學位。2007年6月，陳萬雄博士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陳萬雄博士專精於近代中國文化及思想的歷史，亦自1990年代起就此撰寫多本書籍。

**黎永昌博士**(「黎博士」)，6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博士現為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審計附屬小組委員會成員，並自2011年2月出任PIPS Limited主席一職，自2011年6月起擔任饒宗頤文化館的理事會成員、自2013年3月及2013年12月分別擔任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天地有限公司及China Xin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2年11月起擔任明德學院的校務委員會成員。

自1996年8月起，黎博士已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的執行董事，負責金融及投資，直至彼於2010年5月退任。黎博士亦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4月期間擔任杭州蕭山國際機場有限公司的第一副主席，於2006年4月至2010年4月期間擔任珠海市珠港機場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以及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上海滬港機場管理有限公司的副主席。

黎博士於1975年8月自弗里多尼亞的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取得其理學學士學位，於1976年12月自多倫多的多倫多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自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Fredonia取得其榮譽理學博士學位。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5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香港金融市場積累逾20年經驗。林先生分別自1988年7月及2004年9月從事證券及企業融資業務。林先生近年的工作經驗包括下列各項：

公司	期間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2004年9月至2009年1月
AsiaVest Partners Limited (現稱為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2012年7月5日至今
RaffAello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2014年10月至今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林先生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性質 (在任期間)	職位	期間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及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導電硅橡膠 按鍵貿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4月至2014年 11月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01)	控股投資及金融 資產貿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5月至2013年 10月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直至2013年3月4日的舊稱為 匯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 而直至2009年11月8日的舊稱為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1)	物業投資及發展、 控股投資及 證券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8月至今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18)	控股投資、 棉田買賣及 開採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3月至2013年 5月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99)	製造及銷售藥品、 鐵礦勘探、 開採及貿易經營 以及證券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11月至2015年 1月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服務； 及融資服務 (包括證券及 首次公開發售 孖展融資)	非執行董事	2011年4月至今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公司	主要業務性質 (在任期間)	職位	期間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06)	提供自動櫃員機 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月至今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製造及買賣針織 成形服裝及 童裝的零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至2014年 11月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銷售通訊周邊 產品、便攜式 音響、桌面音響 及揚聲器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至今
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 (一間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 買賣的公司)(代號：AGAC) (現已私有化)	生產有機食品	獨立董事	2011年9月至今

有必要提請注意的是，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鈞濠」)(林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8年5月期間出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的股份於2007年1月30日至2007年7月10日期間暫停買賣，原因是廉政公署針對鈞濠於2002年至2003年間訂立有關重慶的管道燃氣業務涉及的若干交易(「交易」)，調查鈞濠的兩名董事。林先生於交易進行時並非為鈞濠的董事。根據鈞濠日期為2007年3月21日的公告，林先生獲委任為就檢討該等交易而設的獨立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確認於任職鈞濠的董事期間，並無針對彼作出任何調查。

林先生於1994年7月自華威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0月自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以遙距學習的形式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1996年6月起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林先生分別於1988年9月及1993年9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為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a)其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該等公眾公司的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b)其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何關係；(c)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條至(v)條規定須為彼作出披露的其他資料；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位／職銜	於本集團的職責
黃道恩先生	37	2010年3月1日	超智能科技(中國)及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的總經理	負責管理超智能科技(中國)及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的業務經營
黃勤輝先生	47	1987年11月9日	財務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成本控制
冼慶餘先生	40	1999年1月18日	超智能科技(香港)的高級解決方案經理	負責管理超智能科技(香港)的商業銷售
潘景衡先生	39	1999年7月5日	教育系統國際的經理	負責管理教育系統國際的業務經營

黃道恩先生(「黃道恩先生」)，37歲，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為超智能科技(中國)及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的總經理。黃道恩先生負責超智能科技(中國)及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的業務經營。黃道恩先生於信息科技及影音行業積累逾15年銷售及業務發展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黃道恩先生經已於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影音產品獲取豐富經驗。彼於2002年4月加入NEC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銷售工程師，並於2007年7月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彼於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擔任Logitech Asia Pacific Limited的銷售經理。兩間公司均專精於信息及通訊技術。

黃道恩先生於2000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環境工程)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7月完成深圳大學成人教育學院的中國商業法律文憑。

黃道恩先生於超智能科技(中國)的30%股權中擁有權益。

黃勤輝先生(「黃勤輝先生」)，47歲，自2010年7月起於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監察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部門。

黃勤輝先生於1987年11月受僱為會計文員，展開其與本集團的首個職業生涯。多年來，黃勤輝先生沿事業階梯發展，於2010年7月獲擢升為財務總監。

黃勤輝先生於2004年11月自蒙納士大學透過遙距學習的形式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彼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冼慶餘先生(「冼先生」)，40歲，自2013年4月起擔任超智能科技(香港)的高級解決方案經理。彼負責管理商業銷售團隊。冼先生於1999年1月加入教育系統國際，初時任職高級銷售主管。彼於影音行業的銷售及業務發展積累逾15年經驗。

冼先生於2005年7月自紐卡斯爾諾桑比亞大學透過遙距學習的形式取得國際商業管理文學士學位。

潘景衡先生(「潘先生」)，39歲，自2006年4月為教育系統國際的經理。潘先生於1999年7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工程師，彼負責管理教育系統國際的業務經營。潘先生為獲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Industries Association, Inc (現稱為InfoComm International) 頒授認證技術專家的資格，並為美國國家標準協會的認證標準技術人員(該認證項目根據ANSI-ISO/IEC 17024進行認證)。潘先生於影音行業的銷售及項目管理積累逾16年經驗。

潘先生於2009年6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其電子學理學士學位。

潘先生於教育系統國際的20%股權中擁有權益。

### 公司秘書

黃耀樑先生(「黃耀樑先生」)，34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於2014年10月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黃耀樑先生於2005年10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主修會計)及自2012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由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彼亦由2008年8月至2011年11月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彼於會計、審計及稅務諮詢範疇擁有八年經驗。

## 授權代表

陳詠耀先生及黃耀樑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在有需要時可以在香港處理聯交所的查詢。當聯交所聯絡授權代表時，授權代表可即時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以確保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除委任授權代表外，我們亦已委聘合規顧問的服務，彼等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後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之日止，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合規主任

陳詠耀先生已於2014年10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一節。

##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泛亞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

我們已與合規顧問簽訂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合規顧問，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至我們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日期止期間，或直至該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給予指引及建議，並陪同我們參與與聯交所進行的任何會議；
- (c) 我們有權向合規顧問作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倘我們嚴重違反協議，合規顧問亦有權辭任或終止其委任；及

- (d) 於委任期間，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須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並(如需要)尋求意見：
- (i) 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倘我們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用途，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 董事會慣例

倘無發生特別事件，董事會慣例為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於會議上，董事會進行(其中包括)我們業務的營運檢討。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5月1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架構，包括針對重要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基準的選取)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監控架構及管理層的操守準則。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萬雄博士、黎博士及林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林先生擔任。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5月1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及董事會的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別董事間的年齡差距及本集團業務發展進程，以就我們董事會的組成進行年度檢討。其亦會向現任董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就彼等個別退任計劃狀況(如有)作出年度查詢。倘任何董事表示計劃退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會在負責人力資源的員工的協助下，開始在本集團內或循其他途徑物色具備加入我們的董事會所需的合適背景及專業知識的準候選人。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萬雄博士、黎博士及林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由黎博士擔任。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5月1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並審閱主要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酬安排。薪酬委員會參照相關就業市場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性質及款額，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定期評估該等職員的薪金性質及款額是否恰當，整體目標是確保股東能完全受惠於保持高質素的董事會及行政團隊。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萬雄博士、黎博士及林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陳萬雄博士擔任。

###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以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代表董事作出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收取薪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合共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零。

下表列出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各組成部分詳情：

	薪金、花紅 及其他成本 (千港元)	公積金及 其他定額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895	15	910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654	10	6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	-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下表列出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各組成部分詳情：

	薪金、花紅 及其他成本 (千港元)	公積金及 其他定額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3,002	91	3,093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119	91	3,21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676	95	2,771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現任董事概無於往績記錄期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金、房屋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辭去原有職務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職位的補償。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分別為零及約4.2百萬港元。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計及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不時進行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董事有權不時享有法律規定的退休金等合法福利。

上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水平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酌情花紅。上市當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聯繫。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任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

### 董事的競爭利益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 股本

---

### 股本

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及股東詳情	股份總面值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5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	15,000	0.15%
748,5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 發行的股份	7,485,000	74.85%
<u>250,000,000</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500,000</u>	<u>25.00%</u>
<u><u>1,000,000,000</u></u>	總計	<u><u>10,000,000</u></u>	<u><u>100.00%</u></u>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將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然而，該表不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由我們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詳述如下。

###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完全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任何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資本化發行

根據經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7,485,0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748,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根據上述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提呈或協議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惟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

此項發行授權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行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於可換股或於授出發行授權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配售或根據股東代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情況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上述發行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但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有關購回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一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情況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上述購回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類股份之間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股本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類股份；(iv)拆細股份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

## 股 本

---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4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購股權計劃」一節。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可能售出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各自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Newmark Group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51.00%
黃博士	實益擁有人	92,640,000	9.26%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	510,000,000	51.00%
Lau Sau Yee 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602,640,000	60.26%

附註：

- (1) 該等股份曾且(視乎情況而定)將會由Newmark Group持有，Newmark Group由黃博士擁有38.6%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黃博士被視為擁有Newmark Group所持或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 (2) Lau Sau Yee女士為黃博士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Lau女士被視為擁有黃博士所持或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

## 主要股東

---

###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本公司附屬 公司的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 附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道恩	超智能科技 (中國)	實益擁有人	540,000	30%
潘景衡	教育系統 國際	實益擁有人	600,000	20%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可能售出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可能售出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a)Newmark Group將直接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約51%擁有權益；(b)黃博士將直接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約9.26%擁有權益；(c)唐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將各自直接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約4.75%擁有權益；及(d)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將直接於Newmark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持有約38.6%、19.8%、19.8%及19.8%。因此，Newmark Group、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將各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唐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博士及連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組成。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各自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為管理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儘管控股股東將在上市後將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但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獨立決策及經營業務。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且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在上市後當時或短時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交易。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其業務。

### 運營獨立性

我們亦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除以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僱員身份以外(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方式獨立接觸客戶。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除以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僱員身份以外(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接觸客戶。

董事亦確認本集團已進行所有其必要行政運作，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以及其他財務及管理控制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除以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僱員身份以外(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已設立自身的會計、財務及庫務部門，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除以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僱員身份以外(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財政獨立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所有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應收及應付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或未償還財務擔保或彌償(如有)將於上市前結清。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於上市後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進一步融資，例如銀行貸款(如必要)，而毋須進一步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支援。

### 企業管治

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能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力，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本集團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能力、知識及經驗，並確保彼等與本集團或我們的關連人士概無任何聯繫或關係及將在決策過程中起重要作用。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起，彼等不會，並會促使彼等控制的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人士及公司均不會，以及竭盡所能促使並非彼等控制的緊密聯繫人或聯營公司均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負責，抑或是自行，還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訂約安排，也不論是出於牟利或其他原因等)，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於或以其他方式持權於、涉及或從事在任何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該業務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上述業務有所關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作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向本集團以外人士或實體以任何方式提供支持，支持彼等從事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惟經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達成者，則不在此限。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倘若任何彼等及/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除任何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外)獲提供或察覺到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持權於受限制業務的日後業務機會，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則彼等：

- (a) 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以作考慮，並應本公司所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訊，以便本公司對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達成知情評估，以及應本公司要求，以不遜於由任何控股股東提出的條款協助本集團取得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及
- (b) 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構成競爭業務機會，除非該項目或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已遭本公司拒絕，以及本公司的有關決定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就投資或參與該等項目及構成競爭業務機會而言，控股股東或彼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者。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彼等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外)均不會：

- (a) 在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的顧問(以適用者為準)，而不論該人士之有關行動是否有違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約(如適用)；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在任何時間僱用曾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之任何人士，而該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關於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貿秘密；或
- (c)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透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或游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對任何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游說或慫恿其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權益，而該公司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惟(a)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b)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及(c)於任何時間須有最少另一名股東於有關公司的持股量多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股份總數。

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竭盡所能，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竭盡所能，以促使彼等各自的僱員及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不論是單獨或聯同、直接或間接(本集團內者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限制及承諾。

契諾人聲明及保證，於訂立不競爭契據當日，除本招股章程的披露內容外，契諾人、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受彼等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概無並非經由本集團，而正在直接或間接佔有受限制業務權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也不論是出於牟利、獲取報酬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

- (a) 彼等須允許及促使有關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審閱一次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彼等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c)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及
- (d) 彼等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確認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

在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或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將會失效，並且契諾人被加諸的限制將會解除：

- (a) 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 (b) 有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再合共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有關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 (c) 有關契諾人實益擁有或佔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日。

閣下閱覽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及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上列日期止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編製，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用的公認會計原則出現重大差異。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可能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基於本公司根據我們過往經驗及對我們所營運的綜合影音解決方案業的歷史及未來趨勢的見解所作的假設、預期及分析。公司預期是否能在未來實現乃視乎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及發展。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是以香港為基地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可分為兩大主線，即提供：(i)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的解決方案(包括安裝服務)及(ii)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我們於1987年開展業務，至今營運超過28年。我們的主要營運一般涵蓋(i) 諮詢及設計；(ii) 器材採購及安裝；及(iii) 保養。根據Ipsos報告，我們佔香港2014年的行業總收益約9.8%，並在香港業內排名第三位(按相同基準計算)。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跨國企業、上市公司、高等教育機構以及各種承包商。香港是我們最大的市場，所佔收益佔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總收益分別約90.7%、93.9%及84.8%。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有來自中國、新加坡及澳門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在香港的本地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分銷商以及總部設於美國、加拿大及芬蘭的海外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其中三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供應商之授權分銷商。有關我們與其供應商的分銷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分銷商資格」一段。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詳述之重組，新標誌有限公司關連公司的諮詢及行政服務經已於2014年6月29日轉讓予本集團(「內部服務」)，並根據於2015年5月11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集成服務(「核心業務」)。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及內部服務在重組前乃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披露之黃景強博士、陳詠耀先生、唐世煌先生、陳永倫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及連永錚先生共同控制，並將於重組後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披露之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及內部服務於往績記錄期起經已合併，除非合併實體於較遲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內部服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或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起已存在(以較短時間為準)。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內部服務而編製，均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之日期(如適用))。

所有重大的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承接項目，其性質屬非常規，故此項目數量如有下跌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務可分為兩大主線，即提供(i)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的解

決方案；及(ii)影音系統保養服務。除客戶可能於同一項目上變更訂單或補充訂單外，我們與客戶接觸乃按照逐案基礎處理，且普遍並非為經常性質。除與客戶訂有一般為期一年的保養服務協議外，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在服務完成後，我們的客戶並無責任在隨後任何項目中再次委聘我們。

因此，我們來自上述來源的收益性質上並非常規。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的業務機遇，可能無從保證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得以維繫。若我們無法招徠新客戶或保住現有客戶，獲得新委聘，則項目或訂單的數量可能會下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會因而受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預計所需時間及成本釐定費用，但實際所花的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因為無法預測的情況而偏離我們的估計，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釐定費用總額時，根據我們對成本的估算，再附以若干加成費。有關我們在作出成本估算的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 —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一段。然而，我們花費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i)客戶要求對佈置圖則或設計的改動；(ii)供應商運送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出現延誤；(iii)我們的承包商在提供安裝工程時出現延誤或紕漏；(iv)重要人員離職；(v)與客戶或供應商意見不合；(vi)與涉及項目的其他方意見不合；(vii)市況改變；及(viii)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如有重大改變可導致我們延期完工或超支，而概無保證我們所需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會符合原初估算。有關延期、超支或實際時間及成本與估算的錯配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低於預期，在延誤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提出的訴訟或索賠。

倘若對我們的估算成本預留重大邊際利潤，則會削弱我們訂價的競爭力。我們可能無從保證每次都可以具競爭力的條件投標或報價，若我們無法做到這點，則我們的客戶未必會聘用我們的服務，放棄將潛在項目或訂單批予我們，從而導致項目或訂單數目減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亦會因而受不利影響。

相反，若我們的訂價太低，則在實際實行項目或訂單時，當實際時間及成本超出我們的估算，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中面臨重大的競爭，未能進行任何有效競爭將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競爭對手包括眾多本地公司，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較我們擁有更強大的品牌、更充足的資本、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深厚的客戶關係，以及更強有力的營銷方式及其他資源。由於競爭市場不斷變化，擁有更大市場據點及雄厚財務資源的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會涉足該等市場，從而加劇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或會採用較我們更進取的定價政策，或透過開發較我們更能獲取更廣泛市場認可之服務來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與我們客戶建立關係的方式，亦可能嚴重危及我們獲取合約的能力。

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預計及應對各種競爭因素的能力，包括有效的成本控制、技術專長、回應客戶喜好，以及按時完成有關合約以符合客戶的進度表。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不會加劇，倘我們無法保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未能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

####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就無需安裝服務之貨物銷售而言，來自銷售貨物(屬提供服務之成份)的收益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售出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

## 財務資料

---

就需要安裝服務之貨物銷售而言，當本集團完成採購及安裝服務後(經用戶驗收測試後由客戶於委託表格簽署證明)，將會確認來自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解決方案的有關服務收入。

倘若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保養收入以直線法於保養服務期內確認，有關期間與提供服務之時一致。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所得差額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投資物業成本確認。

---

## 財務資料

---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方會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之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合併損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規定或實質上規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會因可能不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而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合併損益表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8,119	102,474	71,182	87,246
售出存貨成本	(68,243)	(63,578)	(44,589)	(50,800)
員工成本	(14,614)	(14,537)	(11,605)	(12,921)
折舊	(2,158)	(2,068)	(1,584)	(1,304)
其他收入	1,948	22,431 <sup>(附註1)</sup>	21,206 <sup>(附註1)</sup>	170
其他經營開支	(12,460)	(4,806)	(3,443)	(14,975) <sup>(附註2)</sup>
融資成本	(625)	(437)	(335)	(415)
除稅前溢利	11,967	39,479	30,832	7,001
所得稅開支	(2,059)	(3,499)	(2,090)	(3,407)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u>9,908</u>	<u>35,980</u>	<u>28,742</u>	<u>3,594</u>

附註：

- 1: 包括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20.1百萬港元。
- 2: 包括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合併損益表的上市開支約10.9百萬港元(已分類為法律及專業費用)。

##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表節選部分詳情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乃來自向客戶提供(i)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安裝服務)；及(ii)影音系統保養服務。我們的服務量一般受客戶需求及我們服務的平均價格所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及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影音、會議、演 示及多媒體 控制系統解 決方案(包括 安裝服務)	104,038	96.2	95,459	93.2	67,958	95.5	80,478	92.2
影音系統保養 服務	<u>4,081</u>	3.8	<u>7,015</u>	6.8	<u>3,224</u>	4.5	<u>6,768</u>	7.8
總計	<u>108,119</u>	100.0	<u>102,474</u>	100.0	<u>71,182</u>	100.0	<u>87,246</u>	100.0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8.1百萬港元輕微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安裝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4.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5百萬港元。此服務收入計入我們的收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約為9.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則約為8.2百萬港元，即要求本集團採購及交付若干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的項目，以及僅涉及本集團之諮詢服務(即並無要求本集團提供任何設計或安裝服務)所產生之服務收入。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1.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供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安裝服務)之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8.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0.5百萬港元。此服務收入計入我們的收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

## 財務資料

31日止九個月的金額分別約為7.3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即要求本集團採購及交付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的項目，以及僅涉及本集團之諮詢服務(即並無要求本集團提供任何設計或安裝服務)所產生之服務收入。我們來自提供的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安裝服務)收益主要由特定年度的已竣工項目數目、各項目的規模及價格所推動。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的項目總數由2,715個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60個，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項目總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2,120個增至2,196個，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變動一致。

我們來自影音系統保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百萬港元。我們來自影音系統保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8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取得更多高收益貢獻的項目，以致每個項目的平均收益上升。

我們提供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安裝服務)及影音系統保養服務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96.2%及3.8%、佔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3.2%及6.8%以及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2.2%及7.8%。有關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一段。

我們主要在香港向客戶提供影音服務。我們亦有以中國、新加坡及澳門為基地的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98,069	90.7	96,224	93.9	68,147	95.7	73,994	84.8
中國	9,296	8.6	2,495	2.4	2,304	3.3	1,381	1.6
新加坡	-	0.0	-	0.0	-	0.0	9,373	10.7
澳門	754	0.7	3,755	3.7	731	1.0	2,498	2.9
總計	<u>108,119</u>	100.0	<u>102,474</u>	100.0	<u>71,182</u>	100.0	<u>87,246</u>	100.0

##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香港的收益貢獻分別約為98.1百萬港元、96.2百萬港元及74.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0.7%、93.9%及84.8%。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貢獻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6%、2.4%及1.6%。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新加坡的收益貢獻為零元、零元及約9.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無、無及10.7%。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澳門的收益貢獻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7%、3.7%及2.9%。往績記錄期，由於香港的影音市場發展相當成熟，我們在香港市場的收益相對維持穩定。而就中國、新加坡及澳門市場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仍處於起步階段，我們的收益非常取決於我們於特定期間是否獲授任何合約而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已完成項目數量的明細：

###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安裝服務)

地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香港	2,677	2,333	2,098	2,161
中國	26	11	10	12
新加坡	-	-	-	1
澳門	12	16	12	22
總計：	<u>2,715</u>	<u>2,360</u>	<u>2,120</u>	<u>2,196</u>

###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地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香港	530	520	350	418
中國	-	-	-	-
新加坡	-	-	-	1
澳門	-	-	-	-
總計：	<u>530</u>	<u>520</u>	<u>350</u>	<u>419</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安裝服務)的項目總數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15個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60個，跌幅約為13.1%，而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4.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5百萬港元，跌幅約為8.2%。項目總數的跌幅較收益的跌幅略高。此差異乃由於收益貢獻高於0.2百萬港元的項目數目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1個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4個。

我們的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安裝服務)的項目總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2,120個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2,196個，增幅約為3.6%，此增幅較我們的收益增幅低，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8.0百萬港元增加約18.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0.5百萬港元。此差異乃由於一項收益約9.2百萬港元的項目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完成。

我們所提供的影音系統保養服務的項目總數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30個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20個，跌幅約為1.9%，而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1.9%。項目總數下降但收益上升，乃由於在我們取得若干大額保養服務項目的同時，多項小型項目因客戶並無於到期時重續。

我們所提供的影音系統保養服務的項目總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350個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419個，增幅約為19.7%，但我們的收益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9.9%。此乃由於在我們已取得若干大額保養服務項目的同時，多項小型保養服務項目因客戶並無於到期時重續。

我們的客戶可分為兩類：(i)公營界別及(ii)私人界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最終用戶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34,056	31.5	25,686	25.1	15,127	21.3	22,498	25.8
私人界別	<u>74,063</u>	68.5	<u>76,788</u>	74.9	<u>56,055</u>	78.7	<u>64,748</u>	74.2
總計	<u>108,119</u>	100.0	<u>102,474</u>	100.0	<u>71,182</u>	100.0	<u>87,246</u>	100.0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公營界別的收益貢獻分別約為34.1百萬港元、25.7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1.5%、25.1%及25.8%。我們的公營界別收益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7百萬港元。收益下降乃由於重大收益貢獻高於1.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目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三個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個。公營界別指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中小學及大學。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私人界別的收益貢獻分別約為74.1百萬港元、76.8百萬港元及64.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8.5%、74.9%及74.2%。我們的私人界別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6.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4.8百萬港元，乃由於一項收益約9.2百萬港元的項目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完成。私人界別指除公營界別以外各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各種業務的辦公室、跨國企業、零售店及中小企等。

### 售出存貨成本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售出存貨成本分別約為68.2百萬港元、63.6百萬港元及50.8百萬港元。我們的售出存貨成本包含我們為客戶就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提供的解決方案內所採用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就我們的影音系統保養服務而言，我們的成本主要涉及員工成本，而所使用的存貨無關重要；故此，售出存貨成本主要和我們就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所提供的解決方案有關。

### 經營毛利率及經營毛利率比率

經營毛利率乃按年度／期間收益減年度／期間售出存貨成本計算。經營毛利率比率則按年度／期間經營毛利率除以年度／期間收益乘以100%計算。下表載列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來自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所提供的解決方案的經營毛利率及經營毛利率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千港元	%
收益	104,038		95,459		67,958		80,478	
售出存貨成本	<u>(68,243)</u>		<u>(63,578)</u>		<u>(44,589)</u>		<u>(50,800)</u>	
經營毛利率	<u>35,795</u>	34.4	<u>31,881</u>	33.4	<u>23,369</u>	34.4	<u>29,678</u>	36.9

就我們為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所提供的解決方案而言，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毛利率分別約為35.8百萬港元、31.9百萬港元及29.7百萬港元。我們在釐定各項目的經營毛利率時，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我們的服務範疇；(ii)設計及安裝工程的複雜程度；(iii)項目的持續時間；(iv)將採購及安裝的器材成本；(v)所涉人力資源；(vi)將提供的額外服務(如培訓及現場保養)及(vii)整體市況。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整體經營毛利率比率分別約為34.4%、33.4%及36.9%。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整體錄得相對較高的經營毛利率比率，此乃由於我們承接了數項高經營毛利率項目(該等項目的經營毛利率較高乃因其所涉的設計及安裝工程較為繁複所致)。

就我們的影音系統保養服務而言，我們的主要成本為員工成本，而所使用的存貨無關重要。故此，董事確認，我們的經營毛利率及經營毛利率比率大約相等於我們就此業務線所得的收益金額，達致接近100%的經營毛利率比率。

### 員工成本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4.6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13.5%、14.2%及14.8%，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尚算穩定。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本集團營運所需的管理、採購、服務及保養、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僱員。

## 財務資料

### 折舊開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折舊開支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折舊開支分別約佔我們每年預計物業及設備的3.9%、3.9%及3.3%。折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尚算穩定。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乃按直線法折舊，而我們的折舊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土地及樓宇折舊（乃按租約年期或每年2%兩者中較短者計算）。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由(i)租金收入；(ii)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iii)已收管理費；(iv)銀行利息收入；(v)匯兌收益及(vi)雜項收入組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841	43.2	546	2.4	546	2.6	–	0.0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0.0	20,129	89.7	20,129	94.9	–	0.0
已收管理費用	558	28.6	1,312	5.8	180	0.8	–	0.0
銀行利息收入	95	4.9	129	0.6	104	0.5	2	1.2
匯兌收益	57	2.9	2	0.0	23	0.1	160	94.1
雜項收入	397	20.4	313	1.5	224	1.1	8	4.7
	<u>1,948</u>	100.0	<u>22,431</u>	100.0	<u>21,206</u>	100.0	<u>170</u>	100.0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因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而大幅增加。相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20.1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資料

管理費用收入是本公司若干關連方就本集團在實行重組前所提供的行政服務(如辦公室行政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有關管理費用乃按(i)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以我們員工的時薪為基準計算)及(ii)本集團所估計及有關關連方所協定本集團所產生的行政成本收取。由於該等關連方不再屬於本集團，有關服務自2014年4月1日起停止提供。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由(i)佣金開支；(ii)倉儲及運輸成本；(iii)推廣及展覽；(iv)租金及差餉；及(v)法律及專業費用組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 審核)			
法律及專業費用	525	4.2	97	2.0	34	1.0	11,062	73.9
佣金開支	6,909	55.4	777	16.2	188	5.5	-	0.0
倉儲及運輸成本	771	6.2	689	14.3	538	15.6	519	3.5
推廣及展覽	385	3.1	389	8.1	277	8.0	490	3.3
租金及差餉	560	4.5	949	19.8	745	21.6	639	4.2
樓宇管理費	283	2.3	236	4.9	185	5.4	159	1.1
娛樂	363	2.9	208	4.3	139	4.0	118	0.8
差旅開支	679	5.4	323	6.7	139	4.0	320	2.1
其他	1,985	16.0	1,138	23.7	1,198	34.9	1,668	11.1
總計	<u>12,460</u>	100.0	<u>4,806</u>	100.0	<u>3,443</u>	100.0	<u>14,975</u>	100.0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2.5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分別約11.5%、4.7%及17.2%。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相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佣金開支下降，佣金開支乃由董事酌情釐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總額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擬進行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

---

## 財務資料

---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佣金開支總額約為6.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向本公司若干關連公司支付佣金約6.7百萬港元。該等關連公司各為本集團以外的私人公司，由我們的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或黃道恩先生實益擁有(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關連方交易)附註35(c)段所述及披露者)。

該等關連公司經上述董事及黃道恩先生提供服務(就銷售管理服務而言)，而我們就彼等所提供的服務向該等關連公司付款，亦即佣金。儘管有關銷售管理服務並無訂明具體範疇，但一般包含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及(ii)就市場推廣計劃給予意見(「銷售管理服務」)。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該等關連公司並無就銷售管理服務訂立正式書面協議。

由於該等關連公司與本集團並無就有關佣金訂立正式書面協議，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責任須支付有關佣金。因此，有關佣金由本集團酌情支付，而有關金額則由關連公司各自與本集團協定，故有關佣金開支並非定額或預先釐定。此外，有關佣金的金額經參考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的項目業績(例如就本集團與有關關連公司間被視為合適之收益或毛利而言)，以及本集團僅於整體現金流量狀況許可時實際支付該佣金，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或接近完結時釐定。

有關佣金乃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即超智能科技(香港)、超智能科技(中國)及／或教育系統國際，彼等均為使用銷售管理服務的公司，亦為本集團的銷售子公司。

董事認為且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反映，由於該等關連公司各自直接收取所付佣金，故有關佣金並非分類為董事薪酬／員工成本。

由於佣金開支於上市後將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涵蓋範圍，為進一步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議決終止向由前述董事自2013年4月1日起擁有之關連公司，以及一間由黃道恩先生自2014年4月1日起擁有之關連公司Widen China Limited支付有關佣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繼停止向由前述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有關佣金後，為簡單起見，並無向關連公司或前述董事作出替代性付款安排。此乃由於前述董事在所有關鍵時刻曾為及一直為本集團的股東，故此認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銷售管理服務裨益可於同期之股息金額反映。故此，銷售管理服務由透過該等關連公司改為由前述董事以其自身身份提供，並自2013年4月1日生效。

---

## 財務資料

---

有關變更導致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關連公司的佣金開支大幅下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付予關連公司的佣金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約0.3百萬港元。再者，董事議決自2014年4月1日起終止向Widen China Limited（一間由黃道恩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有關佣金。故此，銷售管理服務由透過Widen China Limited改為由黃道恩先生以其自身身份提供，並自2014年4月1日生效。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佣金開支為零。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變動，而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佣金開支下降並非由任何有關變動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前述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及黃道恩先生（以其自身身份）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銷售管理服務。自上市後起，前述董事及黃道恩先生就提供銷售管理服務所得之獎勵，將會確認為前述董事及黃道恩先生按彼等將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項下薪酬之一部分。有關付款及將須支付的金額將視乎我們薪酬委員會的審核及建議而定。

倉儲及運輸成本指倉儲、運輸及向顧客交付貨品的成本。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產生的倉儲及運輸成本與我們的有關年度／期間收益變動一致。

租金及差餉主要指我們分別位於香港的兩個倉庫以及兩間位於上海及深圳的辦公室的租金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及差餉增加主要由於租金上漲所致。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租金及差餉開支相對穩定。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應付董事款項。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總額分別約

## 財務資料

為0.6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預計每年計息借款總額2.1%、2.2%及1.1%。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計息借款明細：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計息借款			
— 銀行借款	28,365	20,270	50,757
— 應付董事款項	1,500	—	—
	29,865	20,270	50,757
	29,865	20,270	50,757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	625	437	415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實際利率分別約為17.2%、8.9%及48.7%。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組成，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及中國經營所產生溢利的25%繳納，而新加坡公司稅則按新加坡營運所產生溢利的17%計算。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遠低於香港利得稅的標準稅率，乃由於出售投資物業收益20.1百萬港元毋須就該年度課稅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遠高於香港利得稅的標準稅率，乃由於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0.9百萬港元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所致。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所有相關稅項，並無牽涉任何稅務糾紛、行政調查或審查。

## 營運業績之比較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8.1百萬港元輕微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2.5百萬港元，跌幅約為5.2%，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的收益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8.2%或8.6百萬港元，而部分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影音系統保養服務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71.9%或2.9百萬港元所抵銷。

####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8.2%，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4.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中國的收益下降約6.8百萬港元，其中有關項目乃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竣工。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由兩個大型項目產生的大額收益合共約為5.6百萬港元所致，而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獲批相近規模的項目。我們來自澳門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一家酒店及娛樂場營運商有關的項目一直產生大額收益約2.8百萬港元所致。我們在中國及澳門的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我們於該特定期間取得任何合約與否。

####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我們的影音系統保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71.9%，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取得更多高收益貢獻的項目，以致每個項目的平均收益上升。

#### 售出存貨成本

我們的售出存貨成本減少約6.8%，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6百萬港元，整體而言，與我們的收益下降一致。我們的售出存貨成本減少幅度輕微高於我們收益下降幅度，乃由於我們的影音系統保養服務(以勞力為主且所用存貨無關重要)收益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毛利率及經營毛利率比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毛利率相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2.5%，而經營毛利率比率則由約36.9%增至約38.0%。我們的收益乃來自我們的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及我們的影音系統保養服務，而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受各業務線對我們收益的貢獻比例所影響。

來自我們的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的經營毛利率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或10.9%，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中國客戶的收益下降所致。本集團就此業務線所得的經營毛利率比率維持穩定，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4.4%及33.4%。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的經營毛利率增加與此業務線所得收益增加保持一致。由於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屬勞力導向，而所用存貨無關重要，我們在此業務線的經營毛利率比率近乎約100%。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維持穩定，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14.6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有關波動無關重要。

### 折舊開支

折舊開支維持穩定，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2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有關波動無關重要。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20.1百萬港元；及(ii)已收取的管理費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而租金收入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而抵銷部分其他收入升幅。

---

## 財務資料

---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大幅減少應付予與我們董事有聯繫的關連方佣金開支，故佣金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應付董事計息款項分別由2013年3月31日約28.4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減至2014年3月31日約20.3百萬港元及零元所致。

###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投資物業收益20.1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及應課稅溢利增加。

### 年度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年度溢利及全面總收益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20.1百萬港元。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1.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7.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2.6%，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及我們的影音系統保養服務均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分別約18.4%及109.9%，相當於約12.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

我們的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8.4%，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8.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兩位新客戶及我們澳門分部的收益貢獻所致。我們來自澳門的相關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0.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一家室內設計公司提供的項目產生大額收益約1.2百萬港元所致。

###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我們的影音系統保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09.9%，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取得更多高收益貢獻的項目，以致項目總數及每個項目的平均收益皆升。

### 售出存貨成本

我們的售出存貨成本增加約13.9%，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4.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0.8百萬港元，整體而言，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我們的售出存貨成本增加幅度輕微低於我們收益的增加幅度，乃由於我們的影音系統保養服務(以勞力為主)收益增加所致。

### 經營毛利率及經營毛利率比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毛利率相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而言增加約9.9百萬港元或37.1%，而經營毛利率比率則由約37.4%增至約41.8%。我們的收益乃來自我們的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及影音系統保養服務，而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受各業務線對我們收益的貢獻比例所影響。

來自我們的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的經營毛利率增加約6.3百萬港元或27.0%，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此業務線所得的經營毛利率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4.4%增至約36.9%，主要由於我們承接了數項

---

## 財務資料

---

經營毛利率較高的項目(因其所涉的設計及安裝工程較為繁複所致)。

我們來自提供影音系統保養服務的經營毛利率增加與此業務線所得收益增加一致。由於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屬勞力導向，而所用存貨無關重要，我們在此業務線的經營毛利率比率近乎約100%。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員工支付的銷售佣金增加所致，而佣金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保持一致。

### 折舊開支

折舊開支維持穩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6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認為有關波動無關重要。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1.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20.1百萬港元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5.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就我們擬進行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10.9百萬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0.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銀行借款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所致。

###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0.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20.1百萬港元及(ii)我們擬進行上市而錄得上市開支約10.9百萬港元，並自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加扣除所致。

---

## 財務資料

---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出售投資物業之非應課稅收益約20.1百萬港元及(ii)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約10.9百萬港元)增加所致。

### 期間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期間溢利及全面總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8.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20.1百萬港元及(ii)我們擬進行上市而錄得上市開支約10.9百萬港元，並自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加扣除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概覽

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支付購買影音器材及部件，並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經營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過往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 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節選自我們往績記錄期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25	16,803	8,841	7,62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	28,541	28,531	61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2)	(44,599)	(30,194)	(3,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83	745	7,178	5,220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7	14,300	14,300	15,045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300</u>	<u>15,045</u>	<u>21,478</u>	<u>20,265</u>

我們過往透過結合來自經營的現金流、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現金以往主要用於，並預期將繼續用於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而言，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的經營溢利約7.0百萬港元；(ii)折舊約1.3百萬港元；(iii)存貨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減少約6.4百萬港元、4.5百萬元港元及0.6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而言，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的經營溢利約30.8百萬港元；(ii)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20.1百萬港元；(iii)折舊約1.6百萬港元；及(iv)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增加約1.9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的經營溢利約39.5百萬港元；(ii)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20.1百萬港元；(iii)折舊約2.1百萬港元；(iv)已付利得稅約2.5百萬港元；及(v)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增加約8.8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的經營溢利約12.0百萬港元；(ii)折舊約2.2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減少約1.5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而言，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6百萬港元，對本集團而言視為微不足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而言，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8.5百萬港元，主要因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約28.4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約28.4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0,000港元，對本集團而言視為微不足道。

---

## 財務資料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而言，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22.7百萬港元；(ii)籌借銀行借款約53.2百萬港元；(iii)分別向關連公司及董事償還約14.5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的款項；及(iv)已付股息約10.6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而言，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向董事、股東還款及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約1.3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ii)向關連公司墊款約1.8百萬港元；及(iii)已付股息約19.9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向關連公司、董事、股東還款及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約10.8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及(ii)已付股息約20.3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來自關連公司及董事的墊款分別約3.9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3.0百萬港元；及(iii)已付股息約6.0百萬港元。

### 財務資源

在配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經營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3百萬港元。我們計劃以業務經營、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產生的現金撥資我們未來的經營、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

### 營運資金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20.3百萬港元。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2.9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21.2百萬港元及28.1百萬港元(未經審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滙豐銀行授信6.0百萬港元尚未提取外，我們並無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

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所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負債淨額大部分由於銀行借款因有關融資協議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而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貸款主要包括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按揭貸款、稅務貸款及業務用的循環貸款。倘本集團預定不會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不計入前述的流動負債淨額數字，則本集團的經調整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狀況將如下：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7.4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9.2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6.0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7.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4.8百萬港元(未經審核)，以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之需要。

## 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5,079	5,251	6,367	5,567
貿易應收款項	20,061	28,837	22,446	20,84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598	3,781	4,862	5,36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519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6	13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00	15,045	20,265	14,831
<b>流動資產總值</b>	<u>42,154</u>	<u>53,564</u>	<u>53,940</u>	<u>46,60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7,834	11,979	7,452	6,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款項	9,505	23,643	11,063	12,083
應付董事款項	9,511	7,953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27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389	14,548	–	–
銀行借款	28,365	20,270	50,757	54,868
應付稅項	1,642	2,754	5,910	1,370
<b>流動負債總額</b>	<u>85,073</u>	<u>81,147</u>	<u>75,182</u>	<u>74,68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42,919)</u>	<u>(27,583)</u>	<u>(21,242)</u>	<u>(28,072)</u>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含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稅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至確定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42.9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21.2百萬港元及28.1百萬港元(未經審核)。相較於2013年3月31日而言，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8.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數個具規模的項目於接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經完成且於2014年3月31日尚未到期繳付)，以及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投資物業後，未償付銀行借款減少約8.1百萬港元所致。相較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於2014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4.5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2.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原因是(i)應付股息由2014年3月31日約10.6百萬港元減至2014年12月31日之零元(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30.9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派付股息約20.3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及(ii)客戶(就貿易所付)按金由2014年3月31日約6.3百萬港元減至2014年12月31日約1.8百萬港元)、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8.0百萬港元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14.5百萬港元，部分由銀行借款增加約30.5百萬港元所抵銷。相較於2014年12月31日而言，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6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5.4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借款增加約4.1百萬港元，部分由應付稅項減少約4.5百萬港元所抵銷。

所有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於各財務狀況日期計入流動負債。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未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28,365,000港元、20,270,000港元及50,757,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日期後超過一年償還。

## 財務資料

###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下述各財務狀況日期按性質劃分的存貨詳情：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互動系統	1,011	340	500
中央控制及切換器系統	380	329	448
投影機及顯示器系統	2,813	3,385	3,460
視像會議系統	214	188	686
專業音響系統	110	193	464
多媒體學習系統	59	75	60
傳譯系統及其他	492	741	749
	5,079	5,251	6,367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我們的存貨由2013年3月31日約5.1百萬港元輕微上升至2014年3月31日約5.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12月31日約6.4百萬港元，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預計收益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3年 天數	2014年 天數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天數
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29	29	31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年度／期間售出存貨成本，乘以360天(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70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計算。平均存貨結餘為期初存貨與期末存貨的總和除以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9天、29天及31天，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周轉天數均保持穩定。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扣除減值後)賬齡分析：

	0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20天	121至 365天	1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互動系統	199	10	170	10	50	61	500
中央控制及 切換器系統	284	18	1	6	101	38	448
投影機及顯示器系統	1,734	741	101	177	476	231	3,460
視像會議系統	539	13	31	1	93	9	686
專業音響系統	318	24	37	15	61	9	464
多媒體學習系統	1	32	-	-	27	-	60
傳譯系統及其他	496	32	27	4	124	66	749
	<u>3,571</u>	<u>870</u>	<u>367</u>	<u>213</u>	<u>932</u>	<u>414</u>	<u>6,367</u>

本集團的管理層審閱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並就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按照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為陳舊存貨作出的撥備約為0.7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約有72.9%的存貨經已出售。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3月31日約20.1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3月31日約28.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幾個大型項目於接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竣工，而有關項目於2014年3月31日並未到期結算，相較於2013年3月31日，有關增加與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賬齡分析的30天內及31至60天類別的增加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3月31日約28.8百萬港元減至2014年12月31日約22.4百萬港元，乃由於幾個大型項目於201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14年12月31日結清。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下述各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天內	12,007	15,685	8,517
31至60天	1,885	6,980	2,787
61至120天	2,294	4,502	6,325
121至365天	3,116	854	4,138
365天以上	759	816	679
	<u>20,061</u>	<u>28,837</u>	<u>22,446</u>

我們一般會向貿易客戶授出30天的賒賬期。本集團會持續評估我們客戶的信貸狀況，並按照付款記錄及客戶目前的信用(信用乃經審閱客戶目前的信貸資料後釐定)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客戶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及經發現之任何特定客戶收款問題而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過往的信貸虧損均在本集團的預期範圍之內，而我們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情況，並將估計信貸虧損維持於適當水平。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1至30天 千港元	31至60天 千港元	61至120天 千港元	121至365天 千港元	365天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3月31日	1,884	424	1,786	2,809	759	7,662
於2014年3月31日	6,968	3,548	691	573	801	12,581
於2014年12月31日	<u>2,778</u>	<u>4,066</u>	<u>2,254</u>	<u>3,396</u>	<u>431</u>	<u>12,925</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其中包括)應收留存金。倘部分客戶於下訂單或索取成本報價階段時要求，客戶可享有預扣我們協定合約總額約5%的權利。有關總額普遍協定於我們提供的標準一年保養服務期到期後向我們發放。除此之外，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概無任何條件或情況致使客戶將可要求預扣留存金。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所有應收留存金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46	593	762
逾期1至30天	-	-	224
逾期31至60天	-	-	-
逾期61至120天	-	-	-
逾期121至365天	-	-	6
	<u>446</u>	<u>593</u>	<u>992</u>
總計	<u>446</u>	<u>593</u>	<u>992</u>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擁有10、14及8名收益貢獻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7.5%、9.0%及10.6%)的客戶，彼等要求保留留存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止
	天數	天數	九個月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64	86	79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減值撥備)除以年度/期間的收益，乘以360天(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70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4天、86天及79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高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30天平均賒賬期。

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接近財政年度完結時的項目數量及金額增加，因而令多年來的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上升。

##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出現下降，主要由於就幾項大型項目於2014年3月31日仍未償付的貿易結餘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結清所致。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22.4百萬港元中，約18.1百萬港元的結餘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就該等未結清結餘約4.3百萬港元而言，其主要包括(i)並未到期的應收留存金約0.7百萬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到期的結餘約1.2百萬港元(乃因有關結餘獲授多於30天的信貸期)；及(iii)已到期結餘約1.7百萬港元，且主要來自一間知名國際企業及與我們有持續業務關係的若干政府機關，因此，董事認為欠款風險甚低。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17	2,545	4,103
按金	240	260	154
其他應收款項	841	976	605
	<u>2,598</u>	<u>3,781</u>	<u>4,862</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i)向供應商就購買訂單支付的預付款項；(ii)就首次公開發售開支預付的款項；及(iii)租金按金、樓宇管理費按金及辦公室物業的水電按金。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由2013年3月31日約2.6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3月31日約3.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約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增加以促進我們今後的項目。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下述各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98	11,979	7,452
應付票據	836	—	—
	7,834	11,979	7,452
	7,834	11,979	7,452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由購買影音器材及部件組成，並於收取貨品時確認。本集團在購買貨品方面通常獲授3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應付票據主要與我們使用由我們銀行所提供的票據融資有關，以應付向供應商購買所需資金。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3年3月31日約7.8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3月31日約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2013年3月31日相比，接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的採購增加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由2014年3月31日約12.0百萬港元減至2014年12月31日約7.5百萬港元，乃由於近2014年3月31日年末之購貨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概要：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0天內	3,858	9,083	4,142
61至90天	614	942	480
90天以上	2,526	1,954	2,830
	6,998	11,979	7,452
	6,998	11,979	7,452

---

## 財務資料

---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止
	天數	天數	九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周轉天數(附註)	47	56	52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年度／期間的售出存貨成本，乘以360天(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70天售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天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天，乃由於我們的售出存貨成本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6百萬港元，連同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3年3月31日約9.0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3月31日約9.9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接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購買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約56天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2天，乃由於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4年3月31日約9.9百萬港元減至2014年12月31日約9.7百萬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高於30天平均信貸期，主要由於所進行的部分特定採購接近各財政年度結算日，獲該等供應商授出較長信貸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有81.4%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經已結清。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概要。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薪金	725	375	1,058
應付佣金	1,557	1,597	1,920
客戶(就貿易所付)按金	4,517	6,257	1,805
預收款項	1,270	3,085	4,071
應付股息	–	10,600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6	1,729	2,209
	<u>9,505</u>	<u>23,643</u>	<u>11,063</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由應計薪金、應付佣金、客戶(就貿易所付)按金、預收款項、應付股息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組成。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3年3月31日約9.5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3月31日約23.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8.7%或1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30.9百萬港元，因而令應付股息由2013年3月31日的零元增至2014年3月31日約10.6百萬港元及(ii)2014年3月31日的重大項目或須繳付按金的新客戶數量較2013年3月31日有所增加，因而令客戶(就貿易所付)按金由2013年3月31日約4.5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3月31日約6.3百萬港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4年3月31日約23.6百萬港元減至2014年12月31日約11.1百萬港元，跌幅約為53.2%或約1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付股息由2014年3月31日約10.6百萬港元減至2014年12月31日零元(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30.9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派付約20.3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及(ii)客戶(就貿易所付)按金由2014年3月31日約6.3百萬港元減至2014年12月31日約1.8百萬港元。

客戶(就貿易所付)按金代表客戶預付款項，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須向我們預付款項的客戶分別有176名、118名及91名，收益貢獻總額分別約為36.4百萬

## 財務資料

港元、31.6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33.7%、30.8%及24.1%)。在釐定是否要求客戶結清有關預付款時，我們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與客戶的關係；(ii)有關合約總額；及(iii)客戶背景。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支付預付款的客戶主要包括新客戶(政府及教育機構除外)及所涉項目價值重大的部分舊客戶。

###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期限經協商為一至三年不等，並須支付固定租金。下表載列我們於下述各財務狀況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少租賃付款總額：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40	614	54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430	278	—
	<u>670</u>	<u>892</u>	<u>540</u>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租我們的投資物業，其為位於香港的一個辦公室單位，以於往績記錄期賺取租金收入為目的。我們於2013年11月出售該項投資物業。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出租投資物業所賺取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零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下述各財務狀況日期就未來最少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之金額：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67	-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70	-	-
	<u>937</u>	<u>-</u>	<u>-</u>

###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債務。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債務</b>				
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	28,365	20,270	50,757	54,868
－應付董事款項	9,511	7,953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27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389	14,548	-	-
	<u>66,092</u>	<u>42,771</u>	<u>50,757</u>	<u>54,868</u>

### 銀行借款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25.5百萬港元、17.8百萬港元及40.4百萬港元並非預定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有關貸款協議附帶條款，規定貸款人具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按其酌情決定要求還款。該筆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計息銀行借款的任何部分預期概不會於一年內結清。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 財務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有關銀行融資額度乃以一間由本集團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名下一項物業的法定質押作抵押。本集團若干董事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予以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所取代。

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有預定還款日期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總額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按揭貸款	28,365	20,270	43,385	42,649
無抵押稅貸	-	-	872	219
無抵押循環貸款	-	-	6,500	12,000
	<u>28,365</u>	<u>20,270</u>	<u>50,757</u>	<u>54,868</u>
應付銀行借款：				
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2,839	2,461	10,313	15,1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58	2,471	2,941	2,94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667	7,475	8,823	8,823
五年後	14,001	7,863	28,680	27,943
	<u>28,365</u>	<u>20,270</u>	<u>50,757</u>	<u>54,868</u>

附註：結欠款項乃基於銀行融資之預定還款日期，並無考慮任何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擔保。由有關董事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取代。

於2013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約5,643,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8,437,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約22,722,000港元、20,270,000港元、43,385,000港元及42,649,000港元(未經審核)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53,623,000港元、52,466,000港元、51,598,000港元及51,309,000港元(未經審核)的本集團樓宇作抵押。

---

## 財務資料

---

銀行借款之年利息率範圍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3月31日
定息借款	-	-	4.25%	4.25%
浮息借款	0.21%-1.61%	0.21%-1.61%	2.22%-2.72%	2.22%-2.72%

(未經審核)

於2014年9月，本集團透過重新安排其按揭貸款，已籌集額外資金約31百萬港元。該等貸款按2.22%至2.72%的浮動利率計息。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我們與若干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所訂立之若干貸款條款所載之若干限制性契諾。

### 應付董事／一名股東／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3年3月31日，計入應付董事款項之約1.5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按3.25厘之年利率計息。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包括應付新標誌款項約24.1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該公司為本集團於重組前之前控股公司。於2013年3月31日，除應付董事款項約1.5百萬港元外，餘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23.2百萬港元。在上市開支總額23.2百萬港元中，我們已付約12.2百萬港元(包括約10.9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合併損益表確認為開支)。就餘額約11.0百萬港元而言，我們預期進一步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分別確認約1.2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故此，預期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上市產生的估計開支所影響。目前有關上市開支的估計僅供參考之用，而

## 財務資料

將記入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的最終金額及將自本集團資本扣除的金額則可能出現變動。

###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除上文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財政年度年末的本集團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純利率(附註a)	9.2%	35.1%	4.1%
—不包括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附註i)	9.2%	15.5%	4.1%
資產回報率(附註b)	9.3%	33.5%	4.5%
—不包括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附註i)	9.3%	14.7%	4.5%
股本回報率(附註c)	47.1%	137.9%	15.4%
—不包括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附註i)	47.1%	60.8%	15.4%
流動比率(附註d)	0.5	0.7	0.7
速動比率(附註e)	0.4	0.6	0.6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f)	314.3%	163.9%	163.4%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附註g)	66.9%	20.0%	98.2%
利息償付比率(附註h)	20.1	91.3	17.9
—不包括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附註i)	20.1	45.3	17.9

附註：

- 純利率乃按年度／期間淨溢利除以年度／期間收益總值乘以100%計算。
-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淨溢利除以年末的資產總值乘以100%計算。就九個月期間的比率而言，乃按照期內年度化淨溢利除以期末資產總值乘以100%計算。
-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淨溢利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就九個月期間的比率而言，乃按照期內年度化淨溢利除以期末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 財務資料

---

- f.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債務的定義包括所有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項)。
- g.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權益剩以100%計算。淨債務的定義包括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h. 利息償付比率乃按除稅前溢利及融資費用除以融資費用計算。
- i. 該款項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的其他收入約20.1百萬港元。

###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2%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1%。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出售收益約20.1百萬港元；及ii)佣金開支減少約6.1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應付予與我們董事有聯繫的關連方的佣金開支。

不包括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2%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5%。增加主要由於佣金開支如前述減少約6.1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應付予與我們董事有聯繫的關連方的佣金開支。

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1%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1%。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20.1百萬港元，而相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無錄得收益及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10.9百萬港元所致。

扣除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5%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1%。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上市開支約10.9百萬港元所致。

###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3%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5%。與純利率的情況相近，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20.1百萬港元及ii)佣金開支減少約6.1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應付予與我們董事有聯繫的關連方的佣金開支。

---

## 財務資料

---

扣除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3%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7%。與純利率的情況相近，增加主要由於佣金開支如前述減少約6.1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應付予與我們董事有聯繫的關連方的佣金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資產回報率約為4.5%，相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下降約33.5%。與純利率的情況相近，下降主要由於i)相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零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20.1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10.9百萬港元。

扣除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資產回報率約為4.5%，相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7%的資產回報率有所下降。與我們純利率的情況相近，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上市開支約10.9百萬港元所致。

###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1%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7.9%。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6.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宣派股息約30.9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20.1百萬港元，而相較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無錄得有關收益所致。

扣除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1%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0.8%。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已宣派股息約6.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則約為30.9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本回報率約為15.4%，相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下降約137.9%或60.8%（倘扣除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下降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30.9百萬港元，而並無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宣派股息及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10.9百萬港元導致溢利下降所致。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5、0.7及0.7。我們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4、0.6及0.6。2014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2013年3月31日上升均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按揭貸款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我們的投資物業後解除所致。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維持穩定。

### 資本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我們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14.3%、163.9%及163.4%。我們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分別約為66.9%、20.0%及98.2%。2014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較2013年3月31日的下降，主要由於按揭貸款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我們的投資物業後解除所致。相較於2014年3月31日，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輕微下降，而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則上升，主要由於(i)通過在2014年9月重新安排我們的按揭貸款，籌借額外銀行借款約31百萬港元；及(ii)於2014年9月償還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

### 利息償付比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約為20.1倍及91.3倍(或45.3倍(倘扣除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上升約229.9%(或61.7%(倘扣除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減少約30.1%所致。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約為91.3倍(或45.3倍(倘扣除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及17.9倍。利息償付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預計除稅前溢利大幅減少約76.4%(或51.8%(倘扣除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預計融資成本增加約26.6%所致。

## 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我們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股東、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及新加坡元進行若干交易，而我們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董事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並認為本集團主要面臨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u>59</u>	<u>319</u>	<u>469</u>	<u>1,205</u>	<u>21</u>	<u>-</u>
新加坡元	<u>-</u>	<u>-</u>	<u>5,379</u>	<u>-</u>	<u>-</u>	<u>-</u>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於所有期間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或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的變動調整匯兌。下列的正數表示相關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減少。相關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時，將對溢利及其他權益將有相等及相反的影響，下表結餘將為負數。往績記錄期之分析按此基準進行。

## 財務資料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董事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認為本集團僅面臨新加坡元兌港元的貨幣風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年度／期間溢利之影響				
新加坡元	<u>-</u>	<u>-</u>	<u>-</u>	<u>225</u>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的浮息銀行結餘以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借款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全屬短期性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面對的銀行結餘風險輕微。本集團之政策為按浮動利率持有借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所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於整個年度一直未償還而作出。於往績記錄期，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於往績記錄期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18,000港元、85,000港元及159,000港元。此乃主要源於我們就浮息銀行借款所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往績記錄期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必反映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我們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我們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 財務資料

---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我們的董事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與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有關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彼等之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2%、19%及15%。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0%、49%及43%。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位於中國(包括香港)，佔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逾95%。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撥付資金的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監控銀行借款的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償還期限，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因利息流為浮動利率，非貼現款額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 財務資料

	於2013年3月31日		
	應要求償還	未貼現	賬面值
	或1年內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834	7,834	7,8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18	3,718	3,718
應付董事款項	9,511	9,511	9,51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27	2,827	2,8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389	25,389	25,389
銀行借款	28,560	28,560	28,365
	<u>77,839</u>	<u>77,839</u>	<u>77,644</u>

	於2014年3月31日		
	應要求償還	未貼現	賬面值
	或1年內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979	11,979	11,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01	14,301	14,301
應付董事款項	7,953	7,953	7,9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548	14,548	14,548
銀行借款	20,379	20,379	20,270
	<u>69,160</u>	<u>69,160</u>	<u>69,051</u>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要求償還	未貼現	賬面值
	或1年內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452	7,452	7,4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87	5,187	5,187
銀行借款	51,934	51,934	50,757
	<u>64,573</u>	<u>64,573</u>	<u>63,396</u>

---

## 財務資料

---

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包括於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應要求償還或1年內」時間組別內。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28.4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及50.8百萬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後償還。此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約為29.6百萬港元、26.6百萬港元及56.0百萬港元。

倘浮息與該等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 公平值

董事認為，由於還款期限屬短期或即時到期，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資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董事認為，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資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2015年2月5日向股東宣派約9.0百萬港元的股息，並已於2015年2月27日向股東支付約9.0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宣派並支付股息約6.0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宣派股息約30.9百萬港元，並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支付約20.3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我們並無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宣派股息。

我們過往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派息率。

配售完成後，股東將可享有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根據細則，股息派付屬酌情性質，並須獲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就中期股息而言，則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未來任何一年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用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細則、適用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而定。股息派付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規限。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用儲備用作股東分派。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未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溢利估計數據載列如下：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不少於  
4.0百萬港元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附註1)..... 不少於  
0.004港元

### 附註：

- (1)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除以假設於往績記錄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算所使用股份數目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我們預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率(並無計及我們的上市開支)將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下降，乃由於我們預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每月收益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主要由於一項位於新加坡的項目已竣工，與其相關的收益金額約9.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確認，而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折舊率則維持穩定。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集團的物業於2015年3月31日由滙鋒評估有限公司重估為118.4百萬港元。估值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

---

## 財務資料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30條的規定，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土地及樓宇)的經審核賬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2015年3月31日的估值的對賬表列載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51,598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變動	
減：期內折舊(未經審核)	<u>(289)</u>
於2015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51,309
於2015年3月31日的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u>67,091</u>
於2015年3月31日的估值	<u><u>118,400</u></u>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報表的目的是闡示配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或配售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公司擁有人於2014年12月31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按下文所述者作出調整。

## 財務資料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於緊隨配售 完成後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於緊隨配售 完成後應佔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及4)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及4)
按每股股份				
配售價0.30港元計算	28,785	62,974	91,759	0.09
按每股股份				
配售價0.39港元計算	28,785	84,743	113,528	0.11

附註：

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1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8,785,000港元計算。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50,000,000股新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或0.39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應付之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註2所述於就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應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以及按於2014年12月31日總數為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預期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4.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經滙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報告，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土地及樓宇約值118,400,000港元。此價值與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51,309,000港元相比，出現盈餘約67,091,000港元。倘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列賬，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約1,540,000港元。該重估盈餘將不會於往後年度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由於本集團選擇按成本基準將土地及樓宇列賬。
5. 概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須予披露的事項。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受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影響。

董事確認彼等已充分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無任何事項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影響。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載有有意投資公眾人士作出知情判斷的所有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之必要資料。

### 我們的業務目標

我們的主要目標為(i)維持及加強我們作為香港其中一位領先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及(ii)擴大我們於中國及新加坡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所佔的市場份額。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 執行計劃

我們將致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內達成下述里程碑事項，而各自的預訂完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限於多個不確定及不能預測的因素，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多個風險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會根據預期的時間框架落實或我們的目標將來會否達成。基於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擬進行下列執行計劃：

#### 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

- |  |   |
|--|---|
| 招聘約五名高級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員工，擴展我們在香港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進行招聘活動</li><li>• 開發新客源並取得新項目</li><li>• 評估銷售員工的表現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規模</li></ul> |
| 在香港購置一間倉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進行籌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現場視察，與業主及物業代理磋商)</li></ul>                                 |
| 在北京、上海及新加坡增設新區域辦事處，附設演示廳並聘請約15名新員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進行籌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現場視察、與業主磋商及進行招聘活動)</li></ul>                               |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兩方面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並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定位
- 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
  - 評估我們市場推廣及宣傳的成效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 維持香港的已擴大銷售團隊
- 開發新客源並取得新項目
  - 評估銷售員工的表現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規模
- 在香港購置一間倉庫
- 收購倉庫
  - 進行翻新
- 在上海及新加坡增設及經營新區域辦事處，附設演示廳並聘請約10名新員工
- 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兩方面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並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定位
- 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
  - 評估我們市場推廣及宣傳的成效
3.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維持香港的已擴大銷售團隊
- 開發新客源並取得新項目
  - 評估銷售員工的表現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規模
- 經營香港的新倉庫
- 進行翻新
  - 籌備由現時倉庫遷至新倉庫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在新加坡及上海經營新區域  
辦事處，附設演示廳

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兩方面  
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以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  
並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  
中國及新加坡的定位

- 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
- 評估我們市場推廣及宣傳的成效

#### 4.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維持香港的已擴大銷售團隊

- 開發新客源並取得新項目
- 評估銷售員工的表現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規模

經營香港的新倉庫

在新加坡及上海經營新區域  
辦事處，附設演示廳；及  
在北京設立及經營新區域辦  
事處，附設演示廳並聘請約  
5名新員工

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兩方面  
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以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  
並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  
中國及新加坡的定位

- 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
- 評估我們市場推廣及宣傳的成效

#### 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維持香港的已擴大銷售團隊

- 開發新客源並取得新項目
- 評估銷售員工的表現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規模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經營香港的新倉庫

在北京、上海及新加坡經營  
三間新區域辦事處，附設  
演示廳

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兩方面  
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以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  
並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  
中國及新加坡的定位

- 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
- 評估我們市場推廣及宣傳的成效

### 基準及假設

董事提呈的業務目標乃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作出：

- 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的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方面並無任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經濟變動；
- 我們將有充裕財政資源以應付我們於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已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與在香港、新加坡、中國提供整合影音解決方案有關的現行法例(不論於香港、新加坡、中國或全球任何地區)、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情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之金額相比將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概無災難、天災、政治動蕩或其他情況將會重大中斷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或導致我們的財產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
- 本集團已取得的執照及許可的效力將不會出現變動；及
- 我們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認受性，以及有助我們執行本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上市及配售將為我們未來進行企業融資活動而開啟涉足資本市場的途徑，有助我們進行未來業務拓發及進一步鞏固且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上市開支及有關配售的包銷費總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將由本集團獨自承擔。根據配售價0.34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董事估計我們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就配售股份徵收的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就配售估計的上市開支後)將約為63.1百萬港元。董事現時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內，將我們於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自最後實際						佔所得 款項淨額 %	
	可行日期至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總計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止三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招聘約五名高級及經驗豐富的 銷售員工，擴展我們在香港的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 業務	1.4	2.9	2.9	2.9	1.4	11.5	18.2	
在香港購置一間倉庫	-	29.5	-	-	-	29.5	46.8	
在北京、上海及新加坡增設新區域 辦事處，附設演示廳並聘請 約15名新員工	1.7	3.2	4.0	3.2	1.6	13.7	21.7	
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 兩方面進行市場推廣及 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 對本集團的認識，並 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 中國及新加坡的定位	0.3	0.6	0.6	0.6	0.3	2.4	3.8	
總計：	<u>3.4</u>	<u>36.2</u>	<u>7.5</u>	<u>6.7</u>	<u>3.3</u>	<u>57.1</u>	<u>90.5</u>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董事計劃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6.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5%)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配售價設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我們將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73.9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計劃在香港購置一間倉庫。倘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我們將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52.1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減少至上述擬定用途項目，惟計劃在香港購置一間倉庫除外。

基於本集團與售股股東之間的商業磋商，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就配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由本集團獨力承擔。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就配售產生的上市開支及就配售股份以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售出之任何股份的包銷費用將由本集團與售股股東分別按比例承擔。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4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30港元至0.39港元之中位數))，我們估計於扣除就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售出之股份的包銷費用、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就配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相關部分後，售股股東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6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收取)。本公司將不會收取配售中任何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售出之股份的所得款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收購目標。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需即時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夠撥付執行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執行計劃」各段所述的業務計劃。投資者務須留意，基於各種因素，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不一定能按照上述的時限內進行。於該情況下，董事將仔細評估各情況，並將持有資金作短期存款，直至實現相關業務計劃為止。

### 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作出安排以按配售價將配售股份配售予經選定的香港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而本公司須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待(除其他條件外)聯交所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待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就配售而言，售股股東已向泛亞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其可由泛亞酌情行使，以要求售股股東，即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各按彼等的持股比例出售最多額外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提呈認購之配售股份總數總額的15%，旨在補足配售中任何超額需求。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

(a)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得悉：

- (i) 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聆訊後資料集、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配售函件、向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於任何上述文件所載的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的表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在整體而言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 包 銷

---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時將構成由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 (iii) 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所施加者除外)(視乎情況而定)就配售而言屬重大；
- (iv) (1)任何包銷協議的保證人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條文或(2)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表明於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倘適用)在作出或重複作出時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人須根據按預期將會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配售彌償條文承擔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責任；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導致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i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i) 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撤回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擬發行及銷售配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i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對任何有關文件(連同當中轉載的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各項的演進、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中國、澳門、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合稱「有關司法權區」)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的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豬流感(H1N1 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與甲型禽流感(H5N1)及其他相關或已變種疾病)、意外、交通停頓或延誤、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禍或危機；
  - (ii) 在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性、國際性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匯率制度的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
  - (iii)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整體集資環境有任何變動；
  - (iv) 在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
  - (v) 由或就美國或由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對現有經濟制裁作出變動；
  - (vi)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

---

## 包 銷

---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得以實現；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ix) 任何董事被控告可起訴的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營運或因其他理由撤銷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
- (xiii)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條款配發或發行配售股份(不包括售股股東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售出的股份)或售股股東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出售股份；
- (xiv) 相關文件(及/或就發行及銷售配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xv) 除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批准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文件的補充或修訂(及/或就發行或銷售配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 (xvi) 任何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重大債務而提出有效要求；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
- (x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營業情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xix)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妥協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x)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暫停；
- (xxi) 地方、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xxii) 由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實施或對上述交易所實施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政府機關命令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
- (c) 其他事件或情況，

而在上述各情況及綜合所有情況下，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或可能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有關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可能將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或推銷或定價或配售申請認購的數額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擬訂方式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交付配售股份成為不理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 包 銷

---

(D) 已經或可能將會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包銷協議擬訂方式實施或履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其項下的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則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按其/彼等獨家酌情權於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由售股股東售出的股份)總配售價的3.25%作為包銷佣金(將分別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比例承擔)，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佣金及開支總額(包括創業板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用)，估計為數約23.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獨力承擔。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與配售股份及任何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的配售及包銷費用有關的上市開支，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按比例承擔。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承諾

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及約定，本公司將不會(並應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而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相同之各方承諾及約定其將促使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

---

## 包 銷

---

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iii)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b)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換股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a)條分條款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訂立契諾，在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有關同意並無不合理地撤回或延遲)，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禁售證券」)；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禁售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 包 銷

---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a)條分條款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並訂立契諾:

- (a) 若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抵押或押記其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隨後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及
- (b) 若其如上文(a)條分條款所述已抵押或押記其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本公司獲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 彌償

本公司(其中包括)已同意就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各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認購時應付價格

認購時應以現金支付的總價格為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否則或所指定的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或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獲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該等條件,配售將會失效及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i-control.com.hk](http://www.i-control.com.hk) 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有條件提呈25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而售股股東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可能出售該股份數目。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向選定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25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企業、高淨值個人及企業(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可能售出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定價協議釐定的配售價的規限下，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支付配售價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 分配基準

向選定之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分配，其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向任何人士分配配售股份時概無優先處理。

除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

### 發售量調整權

就配售而言，售股股東已向泛亞(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其將於緊接有關配售踴躍程度的配發結果公佈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可予行使)，泛亞(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有權要求售股股東，即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按彼等的持股比例分別出售最多額外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提呈認購之配售股份總數總額的15%。本公司或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及倘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何人及按何比例轉讓股份。由於本公司將不會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乃因所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將為現有股份)發行新股份，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構成任何攤薄影響，且不會影響本公司將籌募的所得款項。再者，即使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控制權亦不會出現變動。倘泛亞(就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決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其將獲行使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需求。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前分配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需求)。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使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靈活滿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於第二市場與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並且將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進行補足，僅能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如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將於該公佈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

### 配售價

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時應支付的總價格為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假設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4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至0.39港元的中位數)計算，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3.1百萬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配售及上市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4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30港元至0.39港元之中位數))，我們估計於扣除就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售出之股份的包銷費用、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後，以及就配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相關部分後，售股股東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6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收取)。本公司將不會收取配售中任何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售出之股份的所得款項。

配售踴躍程度將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com.hk](http://www.i-control.com.hk)公佈。

配售價預期將透過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釐定。倘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定價日前任何時候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下文配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定價日或之前盡快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com.hk](http://www.i-control.com.hk)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公佈。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認購人在認購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9港元或0.3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投資者須分別就每手1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支付3,939.30港元或3,030.23港元。除非另有公佈，配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配售價的範圍內。

###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於其他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不考慮將股份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就股份上市提出任何申請或取得任何批准。

###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之買賣單位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55。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敬啟者：

## 緒言

以下為吾等編製有關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便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而於2015年5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5年5月11日完成之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節(「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於各報告期末或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i-Control (ITAV) Limited (「i-Control ITAV」)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6月17日	普通股 4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Control Consultancy Limited (「i-Control Consultancy」)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6月17日	普通股1美元	-	100%	企業諮詢及支援
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超智能科技(香港)」)	香港 1999年10月25日	普通股 2,500,000港元	-	100%	專業影音系統 整合商
I-CONTROL (ITAV) PTE. LTD. (「i-Control Singapore」)	新加坡 2014年9月4日	普通股 1,000新加坡元	-	100%	專業影音系統 整合商
教育系統國際有限公司 (「教育系統國際」)	香港 1987年4月8日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	2012年 3月31日： 100% 2013年 3月31日： 90% 2014年 3月31日： 80%	專業影音系統 整合商
超智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超智能科技(中國)」)	香港 2009年11月30日	註冊資本 1,800,000港元	-	70%	專業影音系統 整合商
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愛港超(上海)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註i) 2010年3月30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70%	專業影音系統 整合商
萬景昇有限公司(「萬景昇」)	香港 2010年9月6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控股
億寧有限公司(「億寧」)	香港 2011年3月4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控股
新中國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新中國」)	香港 1991年12月10日	普通股 4,500,000港元	-	100%	物業控股

附註：

- (i)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公司名稱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文名稱為該公司正式名稱。

除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已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以及i-Control Singapore已採納6月30日為其財政年結日外，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均已採用3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公司、i-Control ITAV及i-Control Consultancy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概因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內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並無法定核數規定。自i-Control Singapore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就其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i-Control Singapore於其完成首個財政年度前不須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貴公司、i-Control ITAV、i-Control Consultancy及i-Control Singapore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至2014年12月31日的相關交易，並已採取吾等認為就於財務資料內載入與此等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程序。

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而編製。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上述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涵蓋期間	執業會計師
超智能科技(香港)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黃陳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教育系統國際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黃陳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超智能科技(中國)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黃陳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涵蓋期間	執業會計師
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	截至2012年、2013年及 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上海海峽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萬景昇	截至2013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	黃陳劉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億寧	截至2013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	黃陳劉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新中國	截至2013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	黃陳劉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其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以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無對此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 貴公司董事認為可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過失以致重大錯誤陳述的財務資料所必需的內部監控，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的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經審核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程序。

## 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吾等認為，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及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2013年12月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2013年12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工作，故不能使吾等能保證會得知於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全部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對2013年12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2013年12月財務資料有任何重要方面並無根據與用以編製財務資料一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 A.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7	108,119	102,474	71,182	87,246
售出存貨成本		(68,243)	(63,578)	(44,589)	(50,800)
員工成本		(14,614)	(14,537)	(11,605)	(12,921)
折舊		(2,158)	(2,068)	(1,584)	(1,304)
其他收入	7	1,948	22,431	21,206	170
其他經營開支		(12,460)	(4,806)	(3,443)	(14,975)
融資成本	9	(625)	(437)	(335)	(415)
除稅前溢利		11,967	39,479	30,832	7,001
所得稅開支	10	(2,059)	(3,499)	(2,090)	(3,407)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 總收益	11	<u>9,908</u>	<u>35,980</u>	<u>28,742</u>	<u>3,59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9,324	35,683	28,496	2,859
非控制性權益		<u>584</u>	<u>297</u>	<u>246</u>	<u>735</u>
		<u>9,908</u>	<u>35,980</u>	<u>28,742</u>	<u>3,594</u>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5	55,567	53,638	52,371	—
投資物業	16	8,437	—	—	—
遞延稅項資產	27	139	302	265	—
		<u>64,143</u>	<u>53,940</u>	<u>52,636</u>	<u>—</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5,079	5,251	6,367	—
貿易應收款項	18	20,061	28,837	22,44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9	2,598	3,781	4,862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0	—	519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116	13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4,300	15,045	20,265	8
		<u>42,154</u>	<u>53,564</u>	<u>53,940</u>	<u>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7,834	11,979	7,45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9,505	23,643	11,063	—
應付董事款項	25	9,511	7,953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	2,827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25,389	14,548	—	—
銀行借款	26	28,365	20,270	50,757	—
應付稅項		1,642	2,754	5,910	—
		<u>85,073</u>	<u>81,147</u>	<u>75,182</u>	<u>—</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2,919)	(27,583)	(21,242)	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224	26,357	31,394	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194	269	334	—
資產淨額		<u>21,030</u>	<u>26,088</u>	<u>31,060</u>	<u>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813	8,513	8	8
儲備	29	<u>9,868</u>	<u>15,101</u>	<u>28,777</u>	<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681	23,614	28,785	8
非控制性權益		<u>2,349</u>	<u>2,474</u>	<u>2,275</u>	<u>—</u>
權益總額		<u>21,030</u>	<u>26,088</u>	<u>31,060</u>	<u>8</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9,113	-	42	6,502	15,657	1,465	17,122
年度溢利及全面 總收益	-	-	-	9,324	9,324	584	9,908
股息	-	-	-	(6,000)	(6,000)	-	(6,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附註34)	(300)	-	-	-	(300)	300	-
於2013年3月31日及 2013年4月1日	8,813	-	42	9,826	18,681	2,349	21,030
年度溢利及全面 總收益	-	-	-	35,683	35,683	297	35,980
股息	-	-	-	(30,450)	(30,450)	(472)	(30,9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 份權益(附註34)	(300)	-	-	-	(300)	300	-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	8,513	-	42	15,059	23,614	2,474	26,088
期間溢利及全面 總收益	-	-	-	2,859	2,859	735	3,594
發行股份	8	-	-	-	8	-	8
重組	(8,513)	10,817	-	-	2,304	(934)	1,370
於2014年12月31日	8	10,817	42	17,918	28,785	2,275	31,060
於2013年4月1日 (經審核)	8,813	-	42	9,826	18,681	2,349	21,030
期間溢利及全面 總收益	-	-	-	28,496	28,496	246	28,742
股息	-	-	-	(19,850)	(19,850)	(50)	(19,9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 份權益(附註34)	(300)	-	-	-	(300)	300	-
於2013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8,513	-	42	18,472	27,027	2,845	29,872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1,967	39,479	30,832	7,0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95)	(129)	(104)	(2)
折舊	2,158	2,068	1,584	1,304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20,129)	(20,129)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	–	1
融資成本	625	437	335	415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06	(159)	–	–
	<u>          </u>	<u>          </u>	<u>          </u>	<u>          </u>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b>				
現金流量	14,861	21,567	12,518	8,719
存貨減少(增加)	745	(13)	(1,949)	(1,11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31)	(8,776)	(10,662)	6,3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65	(1,183)	(717)	(1,0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2,239)	4,145	2,172	(4,5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6,706)	3,538	7,568	(610)
	<u>          </u>	<u>          </u>	<u>          </u>	<u>          </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695	19,278	8,930	7,776
已付香港利得稅	(874)	(2,469)	(89)	(149)
退回(已付)中國稅項	104	(6)	–	–
	<u>          </u>	<u>          </u>	<u>          </u>	<u>          </u>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5,925</u>	<u>16,803</u>	<u>8,841</u>	<u>7,627</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及設備	(122)	-	-	(38)
向關連公司(墊付)款項／ 關連公司償還款項	(63)	(15)	-	131
一名股東償還款項	-	-	-	519
已收利息	95	129	104	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28,427	28,427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90)</b>	<b>28,541</b>	<b>28,531</b>	<b>614</b>
<b>融資活動</b>				
來自關連公司墊款 (向關連公司還款)	3,863	(10,841)	1,782	(14,548)
來自董事墊款(向董事還款)	2,396	(1,558)	(1,258)	(7,953)
來自股東墊款(向股東還款)	1,350	(3,346)	(3,002)	-
償還銀行借款	(3,036)	(8,095)	(7,481)	(22,733)
籌集銀行借款	-	-	-	53,220
發行股份	-	-	-	8
已付利息	(625)	(437)	(335)	(415)
已付股息	(6,000)	(20,322)	(19,900)	(10,60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052)</b>	<b>(44,599)</b>	<b>(30,194)</b>	<b>(3,02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淨額</b>	<b>3,783</b>	<b>745</b>	<b>7,178</b>	<b>5,220</b>
<b>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517</b>	<b>14,300</b>	<b>14,300</b>	<b>15,045</b>
<b>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14,300</b>	<b>15,045</b>	<b>21,478</b>	<b>20,265</b>

## 財務資料附註

### 1.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貴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影音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整合服務。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詳述之重組，向新標誌有限公司的關連公司提供之諮詢及行政服務經已於2014年6月29日轉讓予貴集團（「內部服務」），而貴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及內部服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均由黃景強博士、陳詠耀先生、唐世煌先生及陳永倫先生（「控股股東」）及連永錚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由重組產生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內部服務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採用下文附註3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為基準編製，猶如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組成貴集團各公司及內部服務的控股公司。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29日止期間的內部服務的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一直存在。編製貴集團及內部服務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具體識別屬內部服務的資產與負債，而編製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則旨在呈列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均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鑒於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242,000港元，貴公司董事已評估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持續經營。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賬面值為40,444,000港元。貴公司董事考慮可動用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5,500,000港元及於可見將來之營動資金要求後信納，貴集團將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於可見將來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考慮到可動用銀行信貸，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滿足其於來年的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貴公司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反映。

貴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而於中國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分別為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與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一直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貴集團由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2010年至2012年週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2011年至2013年週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2012年至2014年週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sup>1</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2010年至2012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2010年至2012年週期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改變「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清償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就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就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色」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

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2010年至2012年週期」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週期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2011年至2013年週期所載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週期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完整。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2012年至2014年週期」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併入於以往年度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規定，並透過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亦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主要規定敘述如下：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工具在目標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之商業模式內持有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表確認。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在減值評估方面，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可能會對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告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在完成詳細檢討前，未能實際可行地提供這方面影響之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就實體來自與客戶的合約收益使用的會計方式確立單個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金額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通過5個步驟來確認收益。

- 步驟1：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以履行合約內的責任。
- 步驟5：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轉移至客戶身上後)。更多規範性指引經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所呈報及披露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 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於財務報表呈列什麼資料以及資料於財務報表之呈列章節及排序。尤其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實體應決定其於財務報表匯總資料(包括附註)的方式。倘該披露所引致的資料屬非重大，則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需的特定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一系列特定規定或表述該等規定為最低要求，實體也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需的特定披露。

再者，如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分別與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瞭解攸關，修訂本則提供額外規定。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投資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所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並分為以下應佔項目：(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及(ii)滿足特定條件後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在確定附註的系統順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可理解性和可比性的影響；及
- (ii) 毋須於單一附註披露重大會計政策，惟可與相關資料包含在其他附註。

修訂本對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測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能會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所載的 貴集團財務表現狀況及/或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列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用之披露，根據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該條例」) 附表11第76到87條有關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和保留安排，往績記錄期適用的規定仍為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根據商品及服務交換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此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評價技術估值。當評估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貴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性。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租賃交易，及其它類似公平值計量法的非公平值計量法，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此合併財務資料的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都採用上述基礎。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納入第一級的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來影響投資對象的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家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 貴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 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在年度／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 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若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性權益之調整金額以及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中，並計算為以下兩者之差異：(i)已收代價公平值之總和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及(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原本賬面值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所有原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金額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外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其後入賬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使用合併會計法處理。根據合併會計法，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資料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及連永錚先生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期間，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呈列財務資料內的比較金額時，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過往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已經合併。

####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益(作為所提供服務的要素)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銷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倘若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所得差額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投資物業成本確認。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 貴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乃按其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 貴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約資產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貴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不可可靠分配於土地及樓宇之間，整份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乃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本之匯兌儲備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方會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大部份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之服務期限令其足夠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之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合併損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規定或實質上規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會因可能不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而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之公平值。

####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名股東／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貿易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30日之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至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實體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關連公司、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力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限為或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銀行及手頭現金。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待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以下為貴公司董事於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確認於財務資料之金額有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若干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7。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物業及設備折舊

物業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按直線法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測與原估計存在差額，則該等差額會對年度/期間折舊造成影響，而該等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改變。

##### 物業及設備估計減值

貴集團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釐定物業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倘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物業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物業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例如未來收益及貼現率的判斷及估計。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5,567,000港元、53,638,000港元及52,371,000港元。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減值。

##### 存貨估計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貴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存貨估計累計減值分別約為700,000港元、541,000港元及541,000港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減值虧損206,000港元及撥回減值虧損159,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貴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按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評審所釐定的客戶現時信譽而調整信貸限額。貴集團不斷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及客戶付款，並基於其過往經驗，對估計的信貸虧損維持撥備。過往信貸虧損一直在貴集團預期之內，而貴集團將繼續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並維持合適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0,061,000港元、28,837,000港元及22,446,000港元。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減值。

**所得稅**

貴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最終稅項受某種交易及計算法之影響以致未能取得肯定之數值。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負債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稅項撥備。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所得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642,000港元、2,754,000港元及5,910,000港元。

**投資物業估計減值**

貴集團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釐定投資物業有否出現減值。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投資物業確認減值虧損。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例如未來收益及貼現率的判斷及估計。於2013年3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8,437,000港元。於2013年3月31日，概無確認減值。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貴集團內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銀行借款、應付關連公司、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貴集團將透過利用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借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5,558	45,768	43,470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77,644	69,051	63,39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一名股東、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貴公司以美元及新加坡元進行其若干交易，其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公司董事不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並認為貴公司主要面對新加坡元兌港元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以美元及新加坡元進行其若干交易，其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u>59</u>	<u>319</u>	<u>469</u>	<u>1,205</u>	<u>21</u>	<u>-</u>
新加坡元	<u>-</u>	<u>-</u>	<u>5,379</u>	<u>-</u>	<u>-</u>	<u>-</u>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於所有期間貴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或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的變動調整匯兌。下列的正數表示相關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減少。相關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時，將對溢利及其他權益將有相等及相反的影響，下文結餘將為負數。分析按往績記錄期之基準進行。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認為貴集團僅面臨新加坡元兌港元的貨幣風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年度／期間溢利之影響				
新加坡元	—	—	—	225

### 利率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2)及利率為當前市場利率的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6)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往績記錄期銀行結餘有關風險對貴集團而言屬輕微，此乃由於所有銀行結餘均為短期性質。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款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所編製的分析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未償還。於往績紀錄期，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已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往績紀錄期內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分別約118,000港元、85,000港元及159,000港元。這主要是來自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款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追收逾期債款的行動。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偏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22%、19%及15%來自貴集團的最大客戶，故貴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由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50%、49%及43%來自貴集團的五大客戶，故貴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包括香港)，佔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超過95%。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貴集團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的利用及確保貸款契約獲得遵從。

下表詳細列明根據協定還款期，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乃按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中的未貼現現金流為基準編製。該表載列了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於各報告期末，只要利息流為浮動利率，而非貼現金額會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於2013年3月31日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834	7,834	7,8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18	3,718	3,718
應付董事款項	9,511	9,511	9,51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27	2,827	2,8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389	25,389	25,389
銀行借款	28,560	28,560	28,365
	<u>77,839</u>	<u>77,839</u>	<u>77,644</u>

	於2014年3月31日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979	11,979	11,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301	14,301	14,301
應付董事款項	7,953	7,953	7,9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548	14,548	14,548
銀行借款	20,379	20,379	20,270
	<u>69,160</u>	<u>69,160</u>	<u>69,051</u>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452	7,452	7,4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87	5,187	5,187
銀行借款	51,934	51,934	50,757
	<u>64,573</u>	<u>64,573</u>	<u>63,396</u>

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列入「按要求或於1年內」的類別。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非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28,365,000港元、20,270,000港元及50,757,000港元。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日期後超過一年按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的總額將分別為29,610,000港元、26,592,000港元及55,964,000港元。

倘浮息利率變動與該等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 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財務資料中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即時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財務資料中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及保養服務收入)。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服務收入：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 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 解決方案(附註)	104,038	95,459	67,958	80,478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4,081	7,015	3,224	6,768
	<u>108,119</u>	<u>102,474</u>	<u>71,182</u>	<u>87,246</u>
<b>其他收入</b>				
租金收入	841	546	546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20,129	20,129	—
已收取管理費用	558	1,312	180	—
銀行利息收入	95	129	104	2
匯兌收益	57	2	23	160
雜項收入	397	313	224	8
	<u>1,948</u>	<u>22,431</u>	<u>21,206</u>	<u>170</u>

附註：此服務收入計入我們的收益，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8,959,000港元、8,155,000港元、7,27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7,361,000港元，即來自採購及交付若干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以及僅涉及本集團之諮詢服務(及並無要求本集團提供任何設計或安裝服務)所產生之服務收入。

## 8.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業務分部，即作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便作出分配資源及績效評估。

###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戶籍國家)、中國及新加坡。 貴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按地區劃分呈列的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戶籍國家)	98,069	96,224	68,147	73,994
中國	9,296	2,495	2,304	1,381
新加坡	-	-	-	9,373
澳門	754	3,755	731	2,498
	<u>108,119</u>	<u>102,474</u>	<u>71,182</u>	<u>87,246</u>

貴集團關於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區劃分的資料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3,958	53,614	52,358
中國	46	24	13
	<u>64,004</u>	<u>53,638</u>	<u>52,37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

##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	191	170	117	74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	294	198	149	341
—應付董事款項	140	69	69	—
融資成本總額	<u>625</u>	<u>437</u>	<u>335</u>	<u>415</u>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121	3,581	2,080	2,588
—中國稅項	8	6	6	—
—新加坡公司稅	—	—	—	66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112)	—	—	49
	<u>2,017</u>	<u>3,587</u>	<u>2,086</u>	<u>3,305</u>
遞延稅項(附註27)	<u>42</u>	<u>(88)</u>	<u>4</u>	<u>102</u>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2,059</u>	<u>3,499</u>	<u>2,090</u>	<u>3,407</u>

- i)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
- iii) 於往績記錄期，新加坡公司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 iv)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規例，貴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967</u>	<u>39,479</u>	<u>30,832</u>	<u>7,001</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6.5%納稅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975	6,514	5,087	1,15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	–	–	1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0	189	142	1,959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	(3,203)	(3,203)	(4)
未認確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4)	–	–	–
稅項豁免	–	39	64	23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33)	(40)	–	–
	<u>(112)</u>	<u>–</u>	<u>–</u>	<u>49</u>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u>2,059</u>	<u>3,499</u>	<u>2,090</u>	<u>3,407</u>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7。

## 11. 年內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已扣除(抵免) 下列項目：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13,118	13,247	10,474	12,2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86	626	467	639
員工成本總額	13,704	13,873	10,941	12,921
售出存貨成本	68,243	63,578	44,589	50,800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的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06	(159)	-	-
折舊	2,158	2,068	1,584	1,304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金	560	949	745	639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302	307	307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	-	1
上市開支	-	-	-	10,896
核數師酬金	120	90	68	68

## 12.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以及附註1所披露之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業績之呈列基準，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對本報告而言毫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及應付 貴集團身為董事兼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黃景強博士	-	-	110	-	110
陳詠耀先生	-	-	110	-	110
唐世煌先生	-	-	110	-	110
陳永倫先生	-	-	-	-	-
連永錚先生	-	455	110	15	580
	-	455	440	15	910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黃景強博士	-	-	-	-	-
陳詠耀先生	-	-	-	-	-
唐世煌先生	-	-	-	-	-
陳永倫先生	-	-	-	-	-
連永錚先生	-	578	76	10	664
	-	578	76	10	66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黃景強博士	-	-	-	-	-
陳詠耀先生	-	-	-	-	-
唐世煌先生	-	-	-	-	-
陳永倫先生	-	-	-	-	-
連永錚先生	-	578	76	10	664
	-	578	76	10	6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董事：</b>					
黃景強博士	-	-	-	-	-
陳詠耀先生	-	-	-	-	-
唐世煌先生	-	-	-	-	-
陳永倫先生	-	-	-	-	-
連永錚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 附註：

各財政年度／期間酌情花紅參照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在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在上文附註13(a)中披露。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其餘四名個人的酬金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437	2,465	1,581	2,6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81	68	95
	<u>2,513</u>	<u>2,546</u>	<u>1,649</u>	<u>2,771</u>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表現掛鈎獎勵付款。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少於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5</u>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4. 股息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派付股息分別約6,000,000港元、30,922,000港元、19,900,000港元及零。根據i-Control ITAV於2015年2月5日通過之決議案，i-Control ITAV宣布及派付中期股息8,780,000港元予其當時股東。並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因該等資料視為對於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往績記錄期開始以來，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概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5.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2年4月1日	55,552	1,279	293	1,751	58,875
添置	—	122	—	—	122
於2013年3月31日、 2013年4月1日及 2014年3月31日	55,552	1,401	293	1,751	58,997
添置	—	4	34	—	38
出售	—	(4)	—	—	(4)
於2014年12月31日	<u>55,552</u>	<u>1,401</u>	<u>327</u>	<u>1,751</u>	<u>59,031</u>
<b>累計折舊</b>					
於2012年4月1日	772	255	59	424	1,510
年內計提	1,157	280	59	424	1,920
於2013年3月31日及 2013年4月1日	1,929	535	118	848	3,430
年內計提	1,157	289	59	424	1,929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	3,086	824	177	1,272	5,359
期內計提	868	212	44	180	1,304
出售抵銷	—	(3)	—	—	(3)
於2014年12月31日	<u>3,954</u>	<u>1,033</u>	<u>221</u>	<u>1,452</u>	<u>6,660</u>
<b>賬面值</b>					
於2013年3月31日	<u>53,623</u>	<u>866</u>	<u>175</u>	<u>903</u>	<u>55,567</u>
於2014年3月31日	<u>52,466</u>	<u>577</u>	<u>116</u>	<u>479</u>	<u>53,638</u>
於2014年12月31日	<u>51,598</u>	<u>368</u>	<u>106</u>	<u>299</u>	<u>52,371</u>

i)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傢俬及裝置	10-20%
電腦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33%
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2%，以較短者為準

ii)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53,623,000港元、52,466,000港元及51,598,000港元的樓宇已抵押作擔保銀行貸款分別約22,722,000港元、20,270,000港元及43,385,000港元。

iii) 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地區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 16. 投資物業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2年4月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8,793
出售	<u>(8,793)</u>
於2014年3月31日、2014年4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u>—</u>
<b>累計折舊</b>	
於2012年4月1日	118
年內計提	<u>238</u>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356
年內計提	139
出售抵銷	<u>(495)</u>
於2014年3月31日、2014年4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u>—</u>
<b>賬面值</b>	
於2013年3月31日	<u><u>8,437</u></u>
於2014年3月31日	<u><u>—</u></u>
於2014年12月31日	<u><u>—</u></u>

以上投資物業按直線法以37年折舊。

i) 於2013年3月31日，賬面值約8,437,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擔保銀行貸款約5,643,000港元。

ii)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地區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iii) 於2013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7,800,000港元。於2013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所進行的估值而達致。估值乃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進行，其具有於有關地區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該估值以直接比較法

達致。直接比較法建基於類似物業之可觀察市場交易，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之狀況及位置。

於估計該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物業最高及最佳的用途為彼等當前的用途。於2013年3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單位)的公平值等級為第三級。

### 17. 存貨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製成品	5,079	5,251	6,367

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銷售先前減值的製成品，因此確認撥回撇減製成品159,000港元，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061	28,837	22,446

貴集團一般提供30天的平均信貸期予客戶。

貴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抵押品。

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與其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007	15,685	8,517
31至60天	1,885	6,980	2,787
61至120天	2,294	4,502	6,325
121至365天	3,116	854	4,138
超過365天	759	816	679
	<u>20,061</u>	<u>28,837</u>	<u>22,446</u>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1至30天 千港元	31至60天 千港元	61至120天 千港元	121至365天 千港元	超過365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3月31日	1,884	424	1,786	2,809	759	7,662
於2014年3月31日	6,968	3,548	691	573	801	12,581
於2014年12月31日	<u>2,778</u>	<u>4,066</u>	<u>2,254</u>	<u>3,396</u>	<u>431</u>	<u>12,925</u>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由初步授出信貸的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鑒於貴集團該等於往績記錄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過往結賬記錄良好，故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作出撥備。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17	2,545	4,103
按金	240	260	154
其他應收款項	841	976	605
	<u>2,598</u>	<u>3,781</u>	<u>4,862</u>

#### 2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建萬有限公司	<u>-</u>	<u>519</u>	<u>-</u>	<u>-</u>	<u>2,682</u>	<u>519</u>

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要求遵守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B條)披露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分析如下：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Tandberg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	53	-	-	53	53	-
i-Control Macau Limited	<u>63</u>	<u>131</u>	<u>-</u>	<u>131</u>	<u>131</u>	<u>131</u>
	<u>116</u>	<u>131</u>	<u>-</u>			

貴公司董事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銀行結餘按當時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1,202,000港元、1,051,000港元及443,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998	11,979	7,452
應付票據	836	—	—
	<u>7,834</u>	<u>11,979</u>	<u>7,452</u>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858	9,083	4,142
61至90天	614	942	480
超過90天	2,526	1,954	2,830
	<u>6,998</u>	<u>11,979</u>	<u>7,452</u>

全部應付票據賬齡介乎0至60天。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貴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計薪金	725	375	1,058
應付佣金	1,557	1,597	1,920
客戶(就貿易所付)按金	4,517	6,257	1,805
預收款項	1,270	3,085	4,071
應付股息	—	10,600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6	1,729	2,209
	<u>9,505</u>	<u>23,643</u>	<u>11,063</u>

客戶(就貿易所付)按金指根據各自買賣合約客戶所預付的款項。

## 25. 應付董事／一名股東／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3年3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內所列的金額為約1,500,000港元，金額為無抵押及以年利率3.25%計息。除上述金額外，其他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所有金額已清償。

## 26.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			
按揭貸款	28,365	20,270	43,385
無抵押：			
稅務貸款	—	—	872
循環貸款	—	—	6,500
	<u>28,365</u>	<u>20,270</u>	<u>50,757</u>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2,839	2,461	10,313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58	2,471	2,941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667	7,475	8,823
五年後	14,001	7,863	28,680
	<u>28,365</u>	<u>20,270</u>	<u>50,757</u>
減：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惟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25,526	17,809	40,444
	<u>2,839</u>	<u>2,461</u>	<u>10,313</u>
列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u>—</u>	<u>—</u>	<u>—</u>

借款包括：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息借款：					
－港元稅務貸款	24/5/2015	4.25%	－	－	872
浮息借款：					
－港元按揭貸款 <sup>(1)及(6)</sup>	6/7/2021	0.21%	17,735	15,621	－
－港元按揭貸款 <sup>(2)及(7)</sup>	6/7/2026	1.61%	4,987	4,649	－
－港元按揭貸款 <sup>(3)及(7)</sup>	3/5/2026	1.21%	5,643	－	－
－港元按揭貸款 <sup>(4)及(8)</sup>	21/8/2021	2.22%	－	－	43,385
－港元循環貸款 <sup>(5)</sup>	應要求償還	2.72%	－	－	6,500
			<u>28,365</u>	<u>20,270</u>	<u>50,757</u>

(1) 浮息於首三年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其後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

(2) 浮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75%（以較低者為準）。

(3) 浮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9%（以較低者為準）。

(4) 浮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以較低者為準）。

(5) 浮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

(6) 由提取借款開始，以120期每月等額分期償還。

(7) 由提取借款開始，以180期每月等額分期償還。

(8) 由提取借款開始，以84期每月等額分期償還。

附註：

(a) 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b)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若干董事擔保。

(c) 於2013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約5,643,000港元由 貴集團賬面值約為8,437,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擔保。

(d)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22,722,000港元、20,270,000港元及43,385,000港元由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53,623,000港元、52,466,000港元及51,598,000港元的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擔保。

##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9	302	265
遞延稅項負債	(194)	(269)	(334)
	<u>(55)</u>	<u>33</u>	<u>(69)</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178	(83)	(82)	13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10)	<u>16</u>	<u>60</u>	<u>(34)</u>	<u>42</u>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 4月1日	194	(23)	(116)	55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10)	<u>(121)</u>	<u>7</u>	<u>26</u>	<u>(88)</u>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 4月1日	73	(16)	(90)	(33)
期內扣除自損益(附註10)	<u>101</u>	<u>1</u>	<u>-</u>	<u>102</u>
於2014年12月31日	<u>174</u>	<u>(15)</u>	<u>(90)</u>	<u>69</u>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稅務虧損約139,000港元、334,000港元及1,72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而其中約139,000港元、97,000港元及89,000港元已確認。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稅項虧損分別為139,000港元、97,000港元及719,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餘額則將於5年內到期。

由於附屬公司之各自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 28. 股本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股本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股本總額。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股本為貴公司與i-Control ITAV的股本總額。

##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a)	3,800,000	380,000
拆細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至1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註c)	<u>34,200,000</u>	<u>—</u>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1	—
期內已發行及分配(附註b)	74,999	7,500
拆細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至1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註c)	<u>675,000</u>	<u>—</u>
	<u>750,000</u>	<u>7,500</u>
		千港元
按財務資料所顯示		<u>8</u>

## 附註：

- (a) 於2014年8月21日，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分配及發行一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4年8月21日，已分配及發行74,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為全數繳足。
- (c) 於2014年10月6日，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2015年5月11日，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29. 儲備

##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為新控股公司股本與貴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及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 30. 經營租約承擔

## 貴集團為出租人

於2013年3月31日，預計投資物業按持續基準產生1.8%的租金收益。所持有物業於未來一年有已承擔租戶。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立合約：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67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	—	—
	<u>937</u>	<u>—</u>	<u>—</u>

####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租約年期經磋商後釐定，年期介乎一至三年，而租金固定。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金為：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0	614	5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0	278	—
	<u>670</u>	<u>892</u>	<u>540</u>

#### 3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以作為貴集團所獲銀行借款融資之擔保：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53,623	52,466	51,598
投資物業	8,437	—	—
	<u>62,060</u>	<u>52,466</u>	<u>51,598</u>

####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2000年12月參加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屬於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有權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移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貴集團須向該計劃之有關工資成本作5%供款，該筆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一致。職業退休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貴集團因應僱員於貴集團的服務年期按其底薪之5%至10%作每月供款。

至於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於2014年6月前則為1,250港元)，而僱員的供款亦相同。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之規例，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各項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照中國規例所訂明適用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當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應付之全數退休福利。貴集團就該等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該等計劃持續作出所需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 貴集團向由中國有關當局運作之該等計劃以及於香港運作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

自損益扣除之總成本約601,000港元、636,000港元、47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639,000港元，即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就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行政及諮詢業務的資產淨值以代價2,420,000港元轉讓予 貴集團，該款項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獲豁免。款項淨額約1,363,000港元已計入合併儲備。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萬景昇的持股以7,000港元轉讓予一間關連公司，並透過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結清。

### 34.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其於教育系統國際10%的權益，其持續權益分別降低至90%及80%。出售所得款項由教育系統國際的當時股東收取。款項300,000港元（即按比例佔教育系統國際股本的賬面值）已於各出售時轉撥至非控制性權益。

###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另有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勞

除如附註13所述向被視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支付的酬金外，貴集團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酬勞。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 貴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b) 銀行融資

除附註31所述 貴集團所抵押資產的抵押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若干銀行融資由 貴公司若干董事授予的擔保及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物業之法定抵押作抵押。

## (c)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	銷售	(i)及(ii)	-	2,625	1,851	-
i-Control Technology (Macau) Limited	銷售	(i)及(iii)	285	-	-	-
建萬有限公司	佣金開支	(ix)及(iv)	1,940	-	-	-
教育系統出口有限公司	已收取管理費	(i)及(v)	312	1,311	180	-
教育系統出口有限公司	購買	(i)及(v)	417	198	140	-
China Camera Limited	已收取管理費	(i)及(v)	54	-	-	-
Betatech Company Limited	已收取管理費	(i)及(v)	192	-	-	-
	佣金開支	(ix)及(v)	505	-	-	-
CISA Limited	佣金開支	(ix)及(vi)	3,058	-	-	-
Tech Car Development Limited	佣金開支	(ix)及(vii)	304	-	-	-
Widen China Limited	佣金開支	(ix)及(viii)	371	259	187	-
宜景達有限公司	佣金開支	(ix)及(ii)	481	-	-	-
			<u>481</u>	<u>-</u>	<u>-</u>	<u>-</u>

## 附註：

- (i) 此等交易乃按 貴集團與有關訂約方所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黃景強博士為共同董事，並於有關訂約方擁有實益權益。
- (iii) 貴公司董事唐世煌先生及陳永倫先生於有關訂約方擁有實益權益。
- (iv) 貴公司董事陳詠耀先生及唐世煌先生於有關訂約方擁有實益權益。
- (v) 貴公司董事陳詠耀先生、黃景強博士、連永錚先生及唐世煌先生於有關訂約方擁有實益權益。
- (vi) 貴公司董事陳永倫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ii) 貴公司董事連永錚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iii)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黃道恩先生於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x) 佣金開支乃按 貴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基準收取。

**B. 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於2014年12月31日後發生：

**i.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精簡 貴集團架構。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節。重組後， 貴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有條件採購了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i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有條件通過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iv. 股息**

根據i-Control ITAV於2015年2月5日通過之決議案，i-Control ITAV宣布及派付中期股息8,780,000港元予其當時股東。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2015年5月14日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且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以說明配售對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可能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或於配售之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下列調整。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配售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及4)
基於每股配售價 0.30港元計算	28,785	62,974	91,759	0.09
基於每股配售價 0.39港元計算	28,785	84,743	113,528	0.11

附註：

1.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28,785,000港元。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50,000,000股新股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或0.39港元所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附註2所述的應付本公司的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調整，並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預期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但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4.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由滙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報告，於2015年3月31日的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共計約118,400,000港元。將該金額與於2015年3月31日的本集團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51,309,000港元比較，存在約67,091,000港元的盈餘。倘若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列賬，將產生約1,540,000港元的額外年度折舊。由於本集團已選擇將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列賬，因此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隨後年度的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5.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有關建議配售250,000,000股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配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配售對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貴集團財務狀況之相關資料乃貴公司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有關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配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配售於2014年12月31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有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適當應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用的合理性，或該等用途是否按載於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實際應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謹啟

2015年5月14日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

### 基準

本公司已經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未經審核數據編製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溢利。本集團的溢利估計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公司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 函件

## (1)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交董事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敬啟者：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就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對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假設妥善編製溢利估計，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謹啟

2015年5月14日

## (2) 獨家保薦人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溢利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用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吾等亦曾考慮並倚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就編製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基於包含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仲威  
謹啟

2015年5月14日

以下為自獨立物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當中載列其對本集團擁有之物業權益於2015年3月31日之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16號  
宜發大廈12樓

[www.peakval.com](http://www.peakval.com)

電話 (852) 2187 2238

傳真 (852) 2187 2239

敬啟者：

茲遵照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向吾等作出之指示，對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稱「香港」)所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2015年3月31日(以下稱「估值日期」)之市值，向 貴公司提供吾等之意見。

本函件(構成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份)識別所估值之物業權益、闡明吾等估值所用基準及方法，並載列吾等於估值過程中所作之假設及業權查冊以及有關限制條件。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界定之定義而言，乃指「資產或債務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對由 貴集團持有作自用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於現況下可銷售，並參照有關市場上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於現況下出售該等物業，並無憑藉可能影響該等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吾等之估值並無假定任何形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之債項，又或完成出售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對該等物業進行業權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修訂。

該等物業經由鄭茗瑋先生於2015年2月期間視察。鄭茗瑋先生為本公司之經理，於香港及海外物業視察方面擁有9年經驗。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在視察過程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未能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服務設施進行檢測。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證實該等物業之建築面積乃屬正確，惟假設呈交予吾等之文件及建築平面圖所示之建築面積乃屬正確。隨附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呈列，故此等資料僅為約數。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信納有關下列事項之通知，如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建築面積及該等物業所有其他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貴公司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而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在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呈列貨幣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 貴集團、本文所呈報物業權益或價值中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A及B室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龔仲禮

*MRICS, MHKIS, RPS (G.P.), RICS Registered Valuer*  
謹啟

2015年5月14日

附註：龔仲禮先生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及海外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15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5年 3月31日 貴集團 應佔 之資本值
貴集團在香港持有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1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A室	45,200,000 港元	100%	45,200,000 港元
2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B室	25,000,000 港元	100%	25,000,000 港元
3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K室	21,200,000 港元	100%	21,200,000 港元
4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L室	20,600,000 港元	100%	20,600,000 港元
5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位於2樓P52號之 停車位	1,600,000 港元	100%	1,600,000 港元
6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位於2樓P53號之 停車位	1,600,000 港元	100%	1,600,000 港元

物業	於2015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5年 3月31日 貴集團 應佔 之資本值
7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位於2樓P54號之 停車位	1,600,000 港元	100%	1,600,000 港元
8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位於2樓P85號之 停車位	1,600,000 港元	100%	1,600,000 港元
	總計： <b><u>118,400,000 港元</u></b>		<b><u>118,400,000 港元</u></b>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在香港持有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A室  觀塘 內地段756號 餘段中70,000份 均等且不可分割 份數中之372份	萬兆豐中心為一幢24層寫字樓(不設3樓、4樓、13樓、14樓及24樓)，包括擁有停車位及地下設有商店之3層停車場，位於九龍觀塘區勵業街與巧明街之間路段，海濱道之東北面，於2011年落成。  該物業包括位於大廈12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建築面積約為3,722平方呎(345.78平方米)，實用面積約為2,606平方呎(242.10平方米)。  該物業乃根據換地條件編號20086持有，年期自2009年10月14日起計為期50年。  該物業應付政府地租為該物業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之3%。	連同萬兆豐中心12樓L室，該物業目前已在集團內租賃予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期2年，於2015年7月31日到期，每月租金122,640港元，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地租。	45,2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之100%權益： 45,200,000港元

## 附註：

- i) 根據於2015年3月11日進行的土地註冊處檢索：
  - a)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18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1080802130056，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萬景昇有限公司，代價為20,415,100港元。
  - b) 該物業須受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14年9月25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4102202510048之按揭所規限，代價為所有款項(部分)。
- ii) 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之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S/19，該物業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 估值證書

			於2015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B室	萬兆豐中心為一幢24層寫字樓(不設3樓、4樓、13樓、14樓及24樓)，包括擁有停車位及地下設有商店之3層停車場，位於九龍觀塘區勵業街與巧明街之間路段，海濱道之東北面，於2011年落成。	該物業目前已在集團內租賃予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i-Control Consultancy Limited，為期2年，於2015年7月31日到期，每月租金47,160港元，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地租。	25,000,000港元
觀塘 內地段756號 餘段中70,000份 均等且不可分割 份數中之206份	該物業包括位於大廈12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建築面積約為2,058平方呎(191.19平方米)，實用面積約為1,441平方呎(133.87平方米)。		貴集團應佔 之100%權益： 25,000,000港元
	該物業乃根據換地條件編號20086持有，年期自2009年10月14日起計為期50年。		
	該物業應付政府地租為該物業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之3%。		

## 附註：

- i) 根據於2015年3月11日進行的土地註冊處檢索：
  - a)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18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1080802130076，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中國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代價為11,360,000港元。
  - b) 該物業須受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14年9月25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4102202510078之按揭所規限，代價為所有款項(部分)。
- ii) 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之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S/19，該物業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 估值證書

			於2015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K室	萬兆豐中心為一幢24層寫字樓(不設3樓、4樓、13樓、14樓及24樓)，包括擁有停車位及地下設有商店之3層停車場，位於九龍觀塘區勵業街與巧明街之間路段，海濱道之東北面，於2011年落成。	該物業目前已在集團內租賃予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教育系統國際有限公司，為期2年，於2015年7月31日到期，每月租金38,400港元，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地租。	21,200,000港元
觀塘 內地段756號 餘段中70,000份 均等且不可分割 份數中之218份	該物業包括位於大廈12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建築面積約為2,180平方呎(202.53平方米)，實用面積約為1,493平方呎(138.70平方米)。		貴集團應佔 之100%權益： 21,200,000港元
	該物業乃根據換地條件編號20086持有，年期自2009年10月14日起計為期50年。		
	該物業應付政府地租為該物業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之3%。		

## 附註：

- i) 根據於2015年3月11日進行的土地註冊處檢索：
  - a)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18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1080802130115，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億寧有限公司，代價為10,322,300港元。
  - b) 該物業須受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14年9月25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4102202510132之按揭所規限，代價為所有款項(部分)。
- ii) 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之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S/19，該物業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 估值證書

			於2015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4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L室	萬兆豐中心為一幢24層寫字樓(不設3樓、4樓、13樓、14樓及24樓),包括擁有停車位及地下設有商店之3層停車場,位於九龍觀塘區勵業街與巧明街之間路段,海濱道之東北面,於2011年落成。	連同萬兆豐中心12樓A室,該物業目前已在集團內租賃予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期2年,於2015年7月31日到期,每月租金122,640港元,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地租。	20,600,000港元
觀塘 內地段756號 餘段中70,000份 均等且不可分割 份數中之212份	該物業包括位於大廈12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建築面積約為2,118平方呎(196.77平方米),實用面積約為1,451平方呎(134.80平方米)。		貴集團應佔 之100%權益: 20,600,000港元
	該物業乃根據換地條件編號20086持有,年期自2009年10月14日起計為期50年。		
	該物業應付政府地租為該物業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之3%。		

## 附註:

- i) 根據於2015年3月11日進行的土地註冊處檢索:
  - a)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18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1080802130098,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萬景昇有限公司,代價為8,937,900港元。
  - b) 該物業須受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14年9月25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4102202510048之按揭所規限,代價為所有款項(部分)。
- ii) 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之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S/19,該物業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 估值證書

			於2015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5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位於2樓P52號之 停車位	萬兆豐中心為一幢24層寫字樓(不設3樓、4樓、13樓、14樓及24樓)，包括擁有停車位及地下設有商店之3層停車場，位於九龍觀塘區勵業街與巧明街之間路段，海濱道之東北面，於2011年落成。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使用。	1,600,000 港元
觀塘 內地段756號 餘段中70,000份 均等且不可分割 份數中之4份	該物業包括位於大廈2樓之一個停車位(P52號)。  該物業乃根據換地條件編號20086持有，年期自2009年10月14日起計為期50年。  該物業應付政府地租為該物業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之3%。		貴集團應佔 之100%權益： 1,600,000 港元

## 附註：

- i) 根據於2015年3月11日進行的土地註冊處檢索：
  - a)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18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1080802130010，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萬景昇有限公司，代價為585,000港元。
  - b) 該物業須受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14年9月25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4102202510048之按揭所規限，代價為所有款項(部分)。
- ii) 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之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S/19，該物業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 估值證書

			於2015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6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位於2樓P53號之 停車位	萬兆豐中心為一幢24層寫字樓(不設3樓、4樓、13樓、14樓及24樓)，包括擁有停車位及地下設有商店之3層停車場，位於九龍觀塘區勵業街與巧明街之間路段，海濱道之東北面，於2011年落成。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使用。	1,600,000 港元
觀塘 內地段756號 餘段中70,000份 均等且不可分割 份數中之4份	該物業包括位於大廈2樓之一個停車位(P53號)。  該物業乃根據換地條件編號20086持有，年期自2009年10月14日起計為期50年。  該物業應付政府地租為該物業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之3%。		貴集團應佔 之100%權益： 1,600,000 港元

## 附註：

- i) 根據於2015年3月11日進行的土地註冊處檢索：
  - a)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18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1080802130023，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萬景昇有限公司，代價為585,000港元。
  - b) 該物業須受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14年9月25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4102202510048之按揭所規限，代價為所有款項(部分)。
- ii) 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之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S/19，該物業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 估值證書

			於2015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7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位於2樓P54號之 停車位	萬兆豐中心為一幢24層寫字樓(不設3樓、4樓、13樓、14樓及24樓)，包括擁有停車位及地下設有商店之3層停車場，位於九龍觀塘區勵業街與巧明街之間路段，海濱道之東北面，於2011年落成。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使用。	1,600,000 港元
觀塘 內地段756號 餘段中70,000份 均等且不可分割 份數中之4份	該物業包括位於大廈2樓之一個停車位(P54號)。  該物業乃根據換地條件編號20086持有，年期自2009年10月14日起計為期50年。  該物業應付政府地租為該物業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之3%。		貴集團應佔 之100%權益： 1,600,000 港元

## 附註：

- i) 根據於2015年3月11日進行的土地註冊處檢索：
  - a)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18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1080802130032，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新中國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代價為585,000港元。
  - b) 該物業須受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14年9月25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4102202510078之按揭所規限，代價為所有款項(部分)。
- ii) 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之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S/19，該物業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 估值證書

			於2015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8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位於2樓P85號之 停車位	萬兆豐中心為一幢24層寫字樓(不設3樓、4樓、13樓、14樓及24樓)，包括擁有停車位及地下設有商店之3層停車場，位於九龍觀塘區勵業街與巧明街之間路段，海濱道之東北面，於2011年落成。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使用。	1,600,000 港元
觀塘 內地段756號 餘段中70,000份 均等且不可分割 份數中之4份	該物業包括位於大廈2樓之一個停車位(P85號)。  該物業乃根據換地條件編號20086持有，年期自2009年10月14日起計為期50年。  該物業應付政府地租為該物業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之3%。		貴集團應佔 之100%權益： 1,600,000 港元

## 附註：

- i) 根據於2015年3月11日進行的土地註冊處檢索：
  - a)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18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1080802130044，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億寧有限公司，代價為750,000港元。
  - b) 該物業須受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14年9月25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4102202510132之按揭所規限，代價為所有款項(部分)。
- ii) 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之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S/19，該物業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組成。

##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章程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隨時或不時擁有及能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團(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交易。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其他事宜修改章程大綱。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2015年5月11日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 2.1 股份

####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2.1.2 股票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每張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並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

任何簽署，或以該決議案所指定的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代替親筆或印刷簽名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已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行。每張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一般權利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辦理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登記。

## 2.2 董事

###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以代替遺失的原有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股份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

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的行動。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 **2.2.2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能行使、作出或批准的權力、行動與事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情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有關權力或行動，有關規定不得使董事會之前所進行在未有該等規定時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 **2.2.3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或依法享有的款項)。

### **2.2.4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作出貸款抵押**

章程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貸款的條文。該等條文與採納章程細則時香港法例所規定者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作出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2.2.5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其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

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就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方面，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的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不得計入該項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e) 董事或彼的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2.6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的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所獲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中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 2.2.7 委任、退休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彼等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任職資格，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亦無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約而引致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以填補有關空缺。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 董事身故或任何主管法院或主事官員以董事精神失常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協議；
- (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 根據任何法例的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而被免職；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屆滿且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或正申請重審或上訴；或
- (h) 當時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人數中不少於四分之三(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簽名書面通知董事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有關董事或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

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出於任何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 **2.2.8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款或借款、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的規定大體上與組織章程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更改。

### **2.2.9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 **2.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需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

定)。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增發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發行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經法院確認後，在獲得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 2.6 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足21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佔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並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根據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2.7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股繳足股份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視作已繳股款，而倘以舉手表決，則每名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不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而在投票表決時，各有關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倘准許以舉手表決，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及之時，投票可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2.7.1 最少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2.7.2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2.7.3 持有附有在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附有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別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採納章程細則該年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

##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賬冊須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存置，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各一份，並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該等財務報表摘要須隨附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內寄予相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委任的條款及職責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告，而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生效當日)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作出或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寄發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裝物的形式寄往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告，須以預付郵費的空郵信件寄發(如適用)。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亦可將通告或文件於網站發佈並通知相關股東。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為短的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2.10.1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2.10.2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11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辦理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 2.12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章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以及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準則、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不得超逾最高價格；而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其招標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2.14.1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2.14.2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份)代替上述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直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

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已獲充分解除。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份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該股息支票或股息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全部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 2.17 查閱公司紀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章程細則所載彼等或享有該等權利。章程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 2.19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 2.20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2.20.1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2.20.2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支票或股息單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寄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 2.21.1 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2.21.2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即下文第2.21.3分段所述的3個月通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2.21.3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已屆滿，本公司已將上述意

向知會聯交所。出售該等股份所得的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淨收益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的款項。

## 2.22 認購權儲備

根據章程細則，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未禁止及以其他方式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4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3.2.1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3.2.2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3.2.3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3.2.4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上述者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即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3.3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以及為免生疑問，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

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 (1)條，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倘若(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獲遵守；及(c)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公司獲授權於購買、贖回或交還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 (1)條持有的股份，須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該等股份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3.5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許可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n)分段)。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便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以及不會就庫存股份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

3.6.1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

3.6.2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3.6.3 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

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 3.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其特別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的一切事項；(ii)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 公司資產與負債。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3.10.1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布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3.10.2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 預扣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4年9月9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

###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章程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 3.13 查閱公司紀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紀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 3.15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或倘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須將公司結業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清盤令，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過程及協助法院，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官方清盤人。倘出任官方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官方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 3.16 重組

開曼群島公司法設有指定法定條文規範重組及合併，據此，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的安排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按法院對其名下股份的估價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 3.17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 3.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任何有關規定有違公共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公室。我們已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設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5年1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勤輝先生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陳詠耀先生及黃耀樑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法定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受公司法及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章程文件若干相關規定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4年8月21日，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已按面值繳足。認購人於同日轉讓該股股份予Newmark Group，代價為0.10港元。
- (b) 於2014年8月21日，50,999股、9,264股、4,752股、4,752股、4,752股及480股繳足股款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Newmark Group、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
- (c) 於2014年10月6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股份。因此：(i)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及(ii) 510,000股股份、92,640股股份、47,520股股份、47,520股股份、47,520股股份及4,800股股份分別由Newmark Group、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持有。

- (d) 於2015年5月1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10,000股股份、92,640股股份、47,520股股份、47,520股股份、47,520股股份及4,800股股份予Newmark Group、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入賬列作繳足。
- (e)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分為38,000,000股股份的380,000港元增至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的20,000,000港元。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配售股份獲發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而1,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段所披露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集團重組」各節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3. 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 (b)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批准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執行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高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董事會視為必要、可取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就將會或可能需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作出建議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不論是否於該授權的存續期或其後，並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或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已發行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配售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代表本公司授出的特定權限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惟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逾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 (v) 待上文第(iii)及(iv)段所列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上文第(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擴大至包括上文第(iv)段所指我們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但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更新有關授權時；及
- (v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7,485,000港元的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額用以按面值全數繳足748,500,000股股份，以向於2015年5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當時既有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而該等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2014年6月17日，i-Control (ITAV)及i-Control Consultanc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b) 於2014年6月24日，i-Control (ITAV)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予MWMW，代價為1.00美元。
- (c) 於2014年6月24日，i-Control Consultancy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予i-Control (ITAV)，代價為1.00美元。

- (d) 於2014年6月29日，新標誌及陳永倫先生分別出售於超智能科技(香港)的1,750,000股普通股及750,000股普通股予i-Control (ITAV)，代價分別為1,750,000港元及750,000港元。應陳永倫先生及新標誌的指示，該代價由i-Control (ITAV)藉配發及發行兩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MWMW的方式支付。
- (e) 於2014年6月29日，新標誌出售於教育系統國際的2,400,000股普通股予i-Control (ITAV)，代價為2,400,000港元。應新標誌的指示，該代價由i-Control (ITAV)藉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MWMW的方式支付。
- (f) 於2014年6月29日，新標誌出售其顧問及行政管理服務業務予i-Control Consultancy，自2014年6月29日起生效，代價為2,420,000港元(其後獲新標誌豁免)，據此，新標誌向i-Control Consultancy轉讓其所提供的顧問業務，並向本集團轉讓其所提供的行政管理服務。
- (g) 於2014年6月30日，黃博士、唐先生、周勝蘭女士、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出售於新中國的1,800,000股普通股、900,000股普通股、900,000股普通股、450,000股普通股及450,000股普通股予EWEW，代價分別為1,800,000港元、900,000港元、900,000港元、450,000港元、及450,000港元。應黃博士、唐先生、周勝蘭女士、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的指示，該代價由EWEW藉配發及發行五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MWMW的方式支付。
- (h) 於2014年6月30日，超智能科技(香港)及新標誌出售於萬景昇的7,000股普通股及3,000股普通股予EWEW，代價分別為7,000港元及3,000港元。應超智能科技(香港)及新標誌的指示，該代價由EWEW藉配發及發行兩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MWMW的方式支付。
- (i) 於2014年6月30日，新標誌、黃博士、陳詠耀先生及唐先生出售於億寧的2,000股普通股、4,000股普通股、2,000股普通股及2,000股普通股予EWEW，代價分別為2,000港元、4,000港元、2,000港元及2,000港元。應新標誌、黃博士、陳詠耀先生及唐先生的指示，該代價由EWEW藉配發及發行四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MWMW的方式支付。
- (j) 於2014年9月4日，i-Control (Singapor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 (k) 於2014年9月4日，i-Control (Singapore)配發及發行1,000股普通股予超智能科技(香港)，代價為1,000新加坡元(已全數支付)。

- (l) 於2014年9月30日，EWEW轉讓新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4,500,000股普通股)予i-Control (ITAV)，代價為4,500,000港元。應EWEW的指示，該代價由i-Control (ITAV)藉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MWMW的方式支付。
- (m) 於2014年9月30日，EWEW轉讓萬景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股普通股)予i-Control (ITAV)，代價為10,000港元。應EWEW的指示，該代價由i-Control (ITAV)藉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MWMW的方式支付。
- (n) 於2014年9月30日，EWEW轉讓億寧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股普通股)予i-Control (ITAV)，代價為10,000港元。應EWEW的指示，該代價由i-Control (ITAV)藉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MWMW的方式支付。
- (o) 於2014年8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同日，(i)一股、50,999股、9,264股、4,752股、4,752股、4,752股、4,752股及48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按面值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Newmark Group、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及(ii)認購人將上述向其發行之該一股股份轉讓予Newmark Group，代價為0.10港元。
- (p) 於2014年10月6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股份。因此，(i)本公司法定股本成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及(ii)510,000股股份、92,640股股份、47,520股股份、47,520股股份、47,520股股份及4,800股股份分別由Newmark Group、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持有。
- (q) 於2015年5月11日，根據股份掉期協議，MWMW出售於i-Control (ITAV)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應MWMW的指示，該代價由本公司藉配發及發行分別510,000股、92,640股、47,520股、47,520股、47,520股及4,8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Newmark Group、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的方式支付。
- (r)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藉額外創設1,962,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s)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出現進賬後，合共7,485,000港元的款額將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並用以全數繳足將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既有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的748,50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從而使就此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加上當時既有股東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列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集團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以及除自2014年3月3日取消億寧、教育系統國際、超智能科技(中國)、超智能科技(香港)、新中國及新標誌的面值外，我們的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更。

## 6.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於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在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提出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購回授權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結束、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將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權限以容許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當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我們當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然而，董事若認為購回授權對我們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e)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f)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而該規定可能會因任何該等增加而適用。目前，就董事所知，倘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後果。

**(g) 股本**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能因此導致我們如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於該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的日期前的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新標誌與i-Control (ITAV)所訂立日期均為2014年6月29日的轉讓文件及買賣單據，據此，新標誌以代價1,750,000港元轉讓於超智能科技(香港)的1,750,000股普通股予i-Control (ITAV)；
- (b) 陳永倫先生與i-Control (ITAV)所訂立日期均為2014年6月29日的轉讓文件及買賣單據，據此，陳永倫先生以代價750,000港元轉讓於超智能科技(香港)的750,000股普通股予i-Control (ITAV)；
- (c) 新標誌與i-Control (ITAV)所訂立日期均為2014年6月29日的轉讓文件及買賣單據，據此，新標誌以代價2,400,000港元轉讓於教育系統國際的2,400,000股普通股予i-Control (ITAV)；

- (d) 新標誌與i-Control Consultancy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29日有關轉讓新標誌全部顧問及行政管理業務的協議；
- (e) 超智能科技(香港)與EWEW所訂立日期均為2014年6月30日的轉讓文件及買賣單據，據此，超智能科技(香港)以代價7,000港元轉讓於萬景昇的7,000股普通股予EWEW；
- (f) EWEW與i-Control (ITAV)所訂立日期均為2014年9月30日的轉讓文件及買賣單據，據此，EWEW以代價4,500,000港元轉讓於新中國的4,500,000股普通股予i-Control (ITAV)；
- (g) EWEW與i-Control (ITAV)所訂立日期均為2014年9月30日的轉讓文件及買賣單據，據此，EWEW以代價10,000港元轉讓於萬景昇的10,000股普通股予i-Control (ITAV)；
- (h) EWEW與i-Control (ITAV)所訂立日期均為2014年9月30日的轉讓文件及買賣單據，據此，EWEW以代價10,000港元轉讓於億寧的10,000股普通股予i-Control (ITAV)；
- (i) 股份掉期協議；
- (j) 彌償保證契據；
- (k) 不競爭契據；及
- (l) 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商標編號
<b>i-CONTROL</b>	超智能科技 (香港)	香港	42	2014年 4月11日	30295976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有關商標的註冊仍未獲授予：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提交/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b>i-CONTROL</b>	超智能科技 (香港)	中國	42	2014年 4月11日	14364513
<b>愛港超</b>	超智能科技 (中國)	中國	42	2014年 4月11日	14364086
<b>Eduserve</b>	教育系統 國際	中國	42	2014年 4月11日	14364277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http://www.i-control.com.hk	2000年6月30日	2020年4月29日
http://www.i-control.com.cn	2009年9月5日	2017年9月5日
http://www.eduserve.com.hk	1998年4月1日	2015年9月1日
http://www.i-control.com.sg	2014年9月23日	2015年9月22日

### 3. 有關本集團於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有六家附屬公司、於中國有一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有一家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有兩家附屬公司，其詳情如下：

#### (a) 超智能科技(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	1999年9月25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2,500,000港元分為2,5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我們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	100%
股東	:	i-Control (ITAV) – 100%
主要業務範圍	:	提供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 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安裝服務) 及影音系統保養服務以及投資控 股
董事	:	(1) 黃博士 (2) 唐先生 (3) 連先生 (4) 陳永倫先生 (5) 陳詠耀先生

#### (b) 超智能科技(中國)

註冊成立日期	:	2009年11月30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1,800,000港元分為1,8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我們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	70%
股東	:	(1) 超智能科技(香港) – 70% (2) 黃道恩先生 – 30%

主要業務範圍	:	提供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安裝服務)及影音系統保養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董事	:	(1) 陳詠耀先生 (2) 唐先生 (3) 連先生 (4) 陳永倫先生 (5) 黃道恩先生

**(c) 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

成立日期	:	2010年3月30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僅由台灣、香港或澳門的法律實體擁有)
註冊股本	:	人民幣1,000,000元
繳足股本	:	人民幣1,000,000元
我們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	70%
註冊擁有人	:	超智能科技(中國) – 100%
經營年期	:	2010年3月30日至2040年3月29日
主要業務範圍	:	提供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安裝服務)及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董事	:	(1) 唐先生 (2) 陳詠耀先生 (3) 陳永倫先生 (4) 連先生 (5) 黃道恩先生
法人代表	:	唐先生

**(d) 教育系統國際**

註冊成立日期	:	1987年4月8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我們持有的股本權益 百分比	:	80%
股東	:	(1) i-Control (ITAV) – 80% (2) 潘景衡先生 – 20%
主要業務範圍	:	提供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 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安裝服務) 及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董事	:	(1) 黃博士 (2) 唐先生 (3) 連先生 (4) 陳詠耀先生 (5) 潘景衡先生

**(e) 新中國**

註冊成立日期	:	1991年12月10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4,500,000港元分為4,5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我們持有的股本權益 百分比	:	100%
股東	:	i-Control (ITAV) – 100%
主要業務範圍	:	投資控股
董事	:	(1) 陳詠耀先生 (2) 唐先生 (3) 連先生 (4) 黃博士 (5) 陳永倫先生

**(f) 萬景昇**

註冊成立日期	:	2010年9月6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
我們持有的股本權益 百分比	:	100%
股東	:	i-Control (ITAV) – 100%
主要業務範圍	:	投資控股
董事	:	(1) 陳詠耀先生 (2) 黃博士 (3) 唐先生 (4) 連先生 (5) 陳永倫先生

**(g) i-Control (ITAV)**

註冊成立日期	:	2014年6月17日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已發行股數	:	七股
我們持有的股本權益 百分比	:	100%
股東	:	本公司 – 100%
主要業務範圍	:	投資控股
董事	:	(1) 陳詠耀先生 (2) 唐先生 (3) 連先生 (4) 黃博士 (5) 陳永倫先生

**(h) i-Control Consultancy**

註冊成立日期	:	2014年6月17日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已發行股數	:	一股
我們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	100%
股東	:	i-Control (ITAV) – 100%
主要業務範圍	:	提供顧問及行政管理服務
董事	:	(1) 陳詠耀先生 (2) 唐先生 (3) 連先生 (4) 黃博士 (5) 陳永倫先生

**(i) 億寧**

註冊成立日期	:	2011年3月4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
我們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	100%
股東	:	i-Control (ITAV)–100%
主要業務範圍	:	投資控股
董事	:	(1)陳詠耀先生 (2)唐先生 (3)連先生 (4)黃博士

**(j) i-Control (Singapore)**

註冊成立日期	:	2014年9月4日
註冊成立地點	:	新加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1,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 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
我們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	100%
股東	:	超智能科技(香港)–100%
主要業務範圍	:	提供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 系統解決方案
董事	:	(1)陳詠耀先生 (2)唐先生 (3)連先生 (4)黃博士 (5)陳永倫先生 (6)楊芙蓉小姐

## C.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股份一旦上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完成後	
黃博士	實益擁有人	92,640,000	9.26%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	510,000,000	51.00%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520,000	4.75%
陳永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520,000	4.75%
陳詠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520,000	4.75%
連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0.49%

## 附註：

- (1) 該等股份曾且(視乎情況而定)將會由Newmark Group持有，Newmark Group由黃博士擁有38.6%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黃博士被視為擁有Newmark Group所持或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博士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386股	38.60%
唐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198股	19.80%
陳永倫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198股	19.80%
陳詠耀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198股	19.80%
連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20股	2.00%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倘股份一旦上市（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與董事訂立的安排***(a)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經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各(i)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b)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予的實物利益合共約為664,000港元及零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予的實物利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零元，而我們估計其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4.2百萬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五大最高薪酬人士就促使彼成為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因彼就本公司的發行或成立所提供的服務，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支付。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股份一旦上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與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經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 (v)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包銷協議所擬定者除外)。

**(d) 已收費用及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e) 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與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商人；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按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釐定。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彼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人士，該人士應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該最高數目，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一般計劃限額」)。
- (c) 在上文(a)項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註1)及第23.06條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及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入。
- (d) 在上文(a)項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註1)及第23.06條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及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超逾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在徵求有關批准前授予超逾上文(c)項限額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人士(如適用)。

#### 4. 各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參與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
- (b) 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的附註及第23.06條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 (c)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註1)及第23.03(4)條附註所列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需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任何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表現目標

董事可於授出購股權予參與人士時絕對酌情釐定持有購股權的必要最短期間、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 6. 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認購價(受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的任何調整)，應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接納獲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 7.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8. 購股權行使時限

參與人士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 9.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僱員，則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倘未有作出行使，該購股權將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停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的期間(該停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有作出行使，則購股權將予失效。

## 10.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被正式提呈予股東，則儘管授予其購股權之其他條款有任何規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

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1.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出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就考慮該清盤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隨付有關發出該通知的股份認購款項，據此，承授人將就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自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收取一筆款項，款額為就作出有關選擇的股份原應可收取的款額。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

#### 12.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正式獲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於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 1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 14.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除非於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決議案批准，否則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已授購股權條款的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則除外)及創業

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的事宜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預期承授人的變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有關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倘有任何變動，必需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5.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 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而獲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實的調整須予作出，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將發行之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給予參與者彼原先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或就該相同比例的權利)的規定。

## 16.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及在符合所有有關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可按與相關承授人議定的條款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取消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並建議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予相同承授人，假如在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指各上限內有可授出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建議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

### 17.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科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股份可能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ii)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者)及該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18.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該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面，繼續有效並可行使，且於該終止前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倘適用)由於計劃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在上述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中披露。

### 19.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準。

### 20.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各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a)就或參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繳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而可能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開支及損失;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不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產生的所有索償、負債、損害、收費、費用、罰款及合理費用、開支及損失(違反前公司條例超過三年者除外);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或有關使用未註冊商標(包括因或有關對未註冊商標使用權之爭議)而蒙受或產生之所有索償、負債、損害、收費、費用、罰款及合理費用、開支及損失。

### 2.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就於該日期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申請承繼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無需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 3.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就每宗買賣股份交易按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換言之,一次典型的股份買賣交易目前須合共繳付0.2%的印花稅。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3,3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該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的服務有關，但與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如(但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包銷)無關。

## 6. 登記程序

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於開曼群島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 7.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67,000港元，應由我們支付。

## 8.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	資格
泛亞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稅務顧問

專家	資格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特許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陳永超律師樓	本公司有關物業業權及其他物業事宜的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林仲煒先生	香港大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王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Ipsos	獨立行業顧問

#### 10. 專家同意書

泛亞、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滙鋒評估有限公司、陳永超律師樓、林仲煒先生、金杜律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王律師事務所及Ipsos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證書、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 13. 售股股東詳情

姓名	地址	售股股東 預計將出售的 股份數目 (假設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黃景強	香港 九龍 太子道252-256號 太子台3A室	14,475,000
唐世煌	香港 薄扶林道 薄扶林花園 2座14樓E室	7,425,000
陳詠耀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天晉第8座 28樓A室	7,425,000
陳永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柏景灣 7座 51樓D室	7,425,000
連永錚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73號 一號•西九龍1座 27樓C室	750,000

##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ix) 泛亞、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滌鋒評估有限公司、陳永超律師樓、林仲焯先生、金杜律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王律師事務所及Ipsos概無：
- (A)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  
或
- (B)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強制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b) 本集團概無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c)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13.售股股東詳情」一段所述的售股股東的詳盡報表。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計起14天(包括當日)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郭葉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2103-5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陳永超律師樓(本公司有關物業業權及其他物業事宜的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位於香港的物業的香港法律意見；
- (h) 林仲煒先生(香港大律師)所發出有關本集團遵守前公司條例及牌照事宜的香港法律意見；
- (i)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j) 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k) 新加坡法律顧問王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根據新加坡法律在新加坡提供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安裝服務及影音系統保養服務)是否特別需要新加坡任何監管機構發出之任何牌照、許可或批文所發出的新加坡法律意見；
- (l) Ipsos報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2.與董事訂立的安排 — (a)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p)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售股股東詳情」一段所述載有售股股東詳情的名單；
- (q) 公司法；及
- (r) 購股權計劃。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